

歲首到年終(上冊)(黃瑞西)

1月1日

主凡事引導

All the Way My Savior Leads Me

Fanny J. Crosby, 1820 - 1915

耶和華你的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是要苦煉你，試驗你，

要知道你心內如何，肯守祂的誠命不肯。（申 8:2）

人生如曠野旅程，危機四伏，乾旱、饑渴、猛獸、意外災害隨時臨到。人之有限，防不勝防。尤其面臨迷茫，不知何去何從時，更需要有人指點迷津，誰能作我的引導及保護者？

本詩的作者告訴我們：「主凡事引導」。前面將發生的事，祂都知道，前面未行之路，祂都走過。祂走在你前頭，用大能的膀臂引導你，一切臨到你的事，都必須經過祂的允許。放心交托給祂吧！

芬妮克羅斯比是著名的盲女作詩家，一八二零年三月廿四日生於紐約東南方一敬虔的家庭中，不幸于出生六周後，因誤醫而導致失明。畢業于紐約盲人學校後，任教該校自 1847 至 1858 年。

1858 年與頗負盛名的盲眼藥師 Alexander Van Alstyne 結婚。這首深受喜愛的福音詩歌，乃禱告得蒙應允向神表達感恩之情。

此詩產生的背景，根據作者的敘述，有一天，當芬妮克羅斯比急需五塊錢而無著落。按照她的習慣，開始為此事禱告。五分鐘後，突然門口出現一個陌生人，給了她所需的錢，正好是五塊錢。她見證神，神聽了禱告，將這感動放在那善心人士的心中，神用這奇妙的方法引導她。因此在感恩之心情下，立刻寫出這首「主凡事引導」。歌詞如下：

1. 救世主凡事引導，我何需別有所求，
主愛憐我何用多疑，我一生蒙主眷佑，
今因信享天上平安，蒙安慰何等喜樂，
我深知無論遇何事，主必為我安排妥。
2. 救世主凡事引導，我主慈愛何等豐富，
主應許在天父家裡，為我備安樂住處，

到那日我復活變化，如展翼飛光明所，
千萬年我仍要歌唱，耶穌凡事引導我。

*即使你毫無知覺，神也在帶領你。—— 戴德生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1 月 2 日

天父領我

He Leadeth Me

Joseph H. Gilmore, 1834 - 1918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祂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

祂使我的靈魂蘇醒，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詩 23:1-3）

即將走完世途的年老雅各，回首過去的歲月，感懷神的眷顧引導，臨終時稱他所事奉的神為「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的神」。

神是我們的牧者，帶領我們走一生的曠野路。雖然有時軟弱受迷惑偏行己路，但祂仍耐心地以愛心管教我們，領我們歸羊圈。人生經歷愈多，愈能體會神的引導是何等真實穩妥。

牧會二十年，回顧其中最甘甜的乃來自群羊的愛心情懷。同樣地，其中最傷痛的亦來自某些頑羊的頂撞來到大牧者 - 神的面前，捫心自問，我是否也曾傷天父的心，使聖靈擔憂過？

本詩作於 1862 年 3 月 26 日，Joseph Gilmore 敘述，說當天晚上他受邀在費城第一浸信會講道，以詩篇 23 篇為主題。會在執事 Watson 先生之宅交誼，整個晚，上他一直被「天父帶領」的思想所感動，於是拿起鉛筆來就寫下了此詩，交給他妻子，然後就忘記了此事。沒想到，他妻子將此詩投稿至 Watchman and Reflector 雜誌並被登出。

三年後，他到紐約 Rochester 的第二浸信會講道，才驚訝發現作品「天父領我」已被出版收錄在聖詩裡。

Joseph H. Gilmore 出生於波士頓，是 New Hampshire 州的州長。他畢業於 Newton 神學院，牧養幾個浸信會。以 28 之齡，著此聖詩並受邀在費城講道，在當時實在罕見。

1. 天父領我，我深喜歡！蒙主引導心中平安！
無論日夜動靜起坐，有主聖手時常領我。
2. 有時遭遇困苦憂傷，有時大得喜樂安康；
似海翻騰，如山穩妥，或危或安天父領我。
3. 到時行完一世路程，靠托主恩完全得勝；
死如冷河我不怕過，獨賴天父至終領我。

* 如果我們相信神，卻不相信祂能引導我們度過今天迫在眉睫的磨難，這是最可悲，愚不可及的了。—— 司布真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1月3日

憑禰意行

Have Thine Own Way, Lord!

Adelaide A. Pollard, 1862 - 1934

耶和華阿，現在禰仍是我們的父。我們是泥，禰是窯匠。

我們都是禰手的工作。（賽 64:8）

患難若是出乎神的許可，總有神的目的人。人生的風浪，一方面要訓練我們的信心，一方面是要彰顯主自己的權能。神許可撒但攻擊約伯，結果反使約伯得到更大的祝福。歷代以來，凡大有信心，為主所使用的僕人，無不經過烈火似的試煉。

神設計這個世界，祂知道什麼事情對這個世界和其上的人類有好處，什麼事會造成災害。對於神的兒女而言，祂是窯匠，我們是泥土，祂有主權，只要我們尋求並遵行祂的旨意，祂必定塑造我們成為貴重合用的器皿。

這首聖詩的作者是一位姊妹，父母給她取名 Sarah，但她不喜歡，後來更名為 Adelaide。此詩寫於 1902 年，直到現在，仍是影響力極大的詩歌。寫作的背景是，作者曾因想去非洲作宣教士，但因募款失敗而不能成行，以致經歷心靈的沮喪灰心。當她靈性陷於低潮時，某個晚上，參加禱告會，聽到一位年長婦女禱告說：「不管禰如何安排，都不要緊，主啊，只求禰的旨意彰顯在我的生命裡...」。這簡單的禱詞，使她反復思想，當晚「憑您意行」的聖詩就誕生了。

Adelaide A.Pollard 系 1862 年 11 月 27 日出生 Iowa 州的 Bloomfield，1880 年遷居至 Chicago，任教於數所女子學校，後來成為知名的聖經教師。雖因種種因素不能成為非洲宣教士，但最後仍有機會去非洲作短宣之行，了結其心願。

1. 憑禰意行，主！憑禰意行！因主是陶人，我是泥土。
陶我與造我，照主旨意，我在此等待，虔恭候主。
2. 憑禰意行，主！憑禰意行！鑒察試驗我，就在今天！
求將我洗淨，潔白如雪，今謙卑跪下，在主腳前。
3. 憑禰意行，主！憑禰意行！悲傷與疲倦，求主幫助，
權柄眾權柄，全屬我主，撫摸並醫治，皆賴救主。

* 神的旨意對那些祂所呼召，並以愛回應祂的人是顯露的。—— 孫德生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1 月 4 日

慈光導引

Lead, Kindly Light

John H. Newman, 1801 - 1890

日間耶和華在雲柱中領他們的路，夜間在火柱中光照他們，
使他們日夜都可以行走。（出 13:21）

人生道路崎嶇難行，回想我過去五十年，奔走世路，恰似以色列人當日經過曠野，全憑雲柱火柱的帶領，一站過一站，一直到今天。過去的時日藉雲柱火柱的帶領，未來的時日更須如此。

聽從神引路與靠自己走路，這兩件事不能並立，因這兩件是敵對的。如果一半聽神，一半靠自己，心中就會爭戰，無時平安。神帶領我們的路途，固然不一定要照我們的意思，但祂的帶是靠得住的，總不會失敗的。祂是世界的光，跟從祂的，就不在黑暗裡走。

「慈光導引」這首詩歌，據文學評論家說乃是十九世紀，英文文學中最優美的抒情詩。作者 John Newman 1801 年 2 月 21 日生於英國倫敦，十五歲信主後即熱心追求聖經教義知識。十九歲畢業于牛津大學，四年後受英國教會按立，其講道皆吸引大量群眾恭聽。

此詩寫於 1833 年 6 月 16 日，當時 John Newman 正壯遊義大利，不幸染病，幾至不起，旅館僕役請他立遺囑，他說：「我不會死，因我未曾忤逆光明。」稍為痊癒之後，即行趕回英國。遊子思鄉，原是人之情，大病初愈的 Newman 更是歸心似箭，而事又不巧，他所乘坐的那條船，卻在 Bonifacio 海島附近遭遇颶風，無法前進，一直在海灣內停滯了一星期之久，他也只好勉作樂觀，每日在船上詠詩自娛。當他讀到出埃及記 13 章 21 至 22 節時，特別發出至誠禱告，祈求神引導。他自己曾說明寫該詩的背景，是心中傷感教會的分裂，四顧茫茫，加上身體虛弱，由這許多複雜的情感，而孕育了此首聖詩。

1. 懇求慈光導引脫離黑障，導我前行！黑夜漫漫，我又遠離家鄉，導我前行！
我不求主指引遙遠路程，我只懇求，一步一步帶領。
2. 向來未曾如此虛心求主，導我前行！我好自專，隨意自定程途，直到如今！
從前我愛沉迷繁華夢裡，驕癡無忌，舊事乞莫重提！
3. 久蒙引導，如今必仍眷顧，導我前行，經過洪濤，經過荒山空穀，夜盡天明；
夜盡天明，晨曦光裡重逢多年契闊，我心所愛笑容。

* 主帶領我們經過曲折的路徑，又出又入，又高又低，
好使我們愛祂的道路。 —— 羅柄森師母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1 月 5 日

願主旨意成全

My Jesus, As Thou Wilt

Benjamin Schmolck, 1672 - 1737

父阿，禱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
只要成就禱的意思。（路 22:42）

人生旅程有多少人經歷流淚穀無限痛若。但若隨著詩人亞薩，我們便能進入「神的聖所」（詩 73:17），得窺人生的真意義，永生的嚮往，及信實的神所表明的恩意。

主耶穌說，「若天父不許可，連一根頭髮也不會掉在地上。」這樣看來，有甚麼遭遇不是出於神意呢？還有甚麼比一根頭髮更微不足道呢？天父關心我們無微不至，甚至最小的事也有旨意。因此，

我們應將一切完全順服神說：「不要照我的意思，乃要照禱的意思。」

此首老聖詩系 Benjamin Schmolck 作於 1704 年。雖經過了三世紀，但其傳達之信息仍無改變，那就是神的旨意乃最好，神的道路乃最美。此首聖詩由 Jone L. Borthwick 于 1854 年翻譯成英文，至此，在英文聖詩中成為最佳靈修詩歌，安慰了多少神的兒女經過試煉之苦而進入神的應許地。

在我靈性最低潮，或受痛苦打擊時，這首詩歌曾給我那上頭來的能力，很勇敢地含著淚水說：「願主旨意成全」！

1. 願主旨意成全！禱旨即我意見！在禱慈愛手中，我將一切奉獻；
不論喜樂愁苦，領我隨禱所願，懇求使我常說：“願禱旨意成全！”
2. 願主旨意成全！雖常淚痕滿面，我那希望星光，莫教隱藏不現；
昔日我主在世，既曾憂傷困倦，若須與主同泣，主旨意成全！
3. 願主旨意成全！一切對我皆美，前途光景如何，均願信靠遵隨；
向著天家直跑，穩步前進不變，或生或死皆唱：“願禱旨意成全！”

* 神的旨意向我們顯明，第一是借著聖靈；第二是神的話；第三是環境。 —— 邁爾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1 月 6 日
誠願祈禱

Prayer Is the Soul' s Sincere Desire
James Montgomery, 1771 - 1854

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來 10:22）

聖經對我們的祈禱所賜給我們各種最大應許之一，就是太 7:7 所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

基督徒要獲得勝生命，必須懂得「儆醒與禱告」乃其秘訣。「儆醒與禱告」是戰勝世界的秘訣，也是戰勝肉體的秘訣。「儆醒與禱告」，也是為我們基督徒做見證與教會開傳道大門的秘訣 - 「你們要恒切禱告，在此儆醒感恩，也要為我們禱告，求神給我們開傳道的門，能以講基督的奧秘，叫

我按著所該說的話將這奧秘發明出來。」（西 4:2 - 4）

聖詩往往有教導教義的功能，例如本詩，是一篇論祈禱的詩歌。作者 James Montgomery 自稱本詩是為解釋祈禱的意義而作，原詩共有八節，現在詩本只選錄其中四節。

James Montgomery 生於蘇格蘭，父親是莫拉維弟兄會的牧師。作者絕沒想到他寫這首名歌是預指他離世的情景。因於 1854 年他已是八十多歲，某天晚上，他在領家庭禮拜的時候，還有熱烈禱告，不久他上床睡覺，就安然去世。這首詩中所雲「祈禱是他臨終口號，升天入門印記」正應驗在他身上。

1. 祈禱乃是心靈誠願，不論有聲無聲；
又如一團隱藏熱火，燃燒在人內心。
2. 祈禱乃是最淺話語，嬰孩也能說出；
祈禱又是最高音樂，直達天父居處。
3. 祈禱乃是悔罪聲音，助人離開惡道；
天上使者也覺歡欣，高呼：“罪人禱告！”
4. 祈禱乃是信徒呼吸，信徒生活空氣，
祈禱是他臨終口號：升天入門印記。

* 禱告是我們抓住神，而不是抓住禱告的應許。—— 章伯斯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1 月 7 日

禱告良辰

Sweet Hour of Prayer

William W. Walford, 1772 - 1850

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
為眾聖徒祈求。（弗 6:18）

生活在現代，非常注重能力，如同水力、電力、日光能、原子能、核子能等等，都對人類生活發生極大影響。

但還有一種能力，其影響力更遠超過原子能，核能，但卻常為世人忽略的，就是神的大能。神的能力乃是眾能力之源，是宇宙間最大的能力。但如何支取神的大能呢？必需借著祈禱。

基督徒屬靈生命要活潑健壯，須臾不可離開禱告。禱告是親近神的管道，也是過得勝生活所憑賴的基本要素，真正的基督徒沒有不禱告的，當禱告不再成為重擔或責任，它就成為一種享受，是甜蜜的。

這首「禱告良辰」是過去二世紀以來，基督徒最熟悉及最喜愛的聖詩，作者 William W. Walford 是一個瞎眼的傳道人，此詩作於 1842 年。

曲調的作者是美國早期福音詩歌名作曲家 William B. Bradbury 完成於 1861 年。許多今日風行的聖詩，例如「堅固磐石」「天父領我」「耶穌愛我」「照我本相」等都是他的作品。

神已使用這首「禱告良辰」歌吸引我們親近祂，更愛祂，更愛為眾聖徒代禱。

1. 禱告良辰！禱告良辰！召我離開世事操心，
引我到父施恩寶座，將我心願向主說明。
每逢痛苦憂愁時節，我靈得遇安慰救拯，
未落試探所張羅網，全虧有此禱告良辰。
2. 禱告良辰！禱告良辰！如有雙翼，向主飛升，
攜我哀曲，宛轉敷陳，主愛永恆，有求必應。
主既詔我時常入覲，賴主宏恩，仰主威信，
我便卸去肩頭重擔，靜候再逢禱告良辰。

* 禱告的最高境界是整個生命的流露。—— 陶恕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1 月 8 日

要告訴耶穌

I Must Tell Jesus

Elisha A.Hoffman, 1839 - 1929

凡事借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腓 4:6）

在人生經歷中，最感孤獨無助的時刻，就是當最急切需要時，求救無門、無人可傾訴，無人肯聆聽。

然而，主耶穌應許我們可將一切借著祈禱告訴祂，祂隨時隨處是最忠心的朋友。雖然有時經歷過多次禱告，神卻沒有行動，因而對禱告、對神開始灰心。是操練我們不灰心、恆切禱告的機會。

當我們正面對一些困難，我們得承認很多時候，甚至連禱告的力量也都失去，原因是來自內裡對神的灰心及失望。耶穌滿有公義、慈愛、憐憫，祂不忍心看著我們受苦，祂期望借著困境，讓我們更親近祂。祂樂意垂聽，快把你心中的一切告訴祂吧。

此詩的詞和曲系 Elisha A.Hoffman 所作。據作者敘述背景如下：

「在賓州 Lebanon 牧會時，有次探訪一位滿懷憂傷痛苦的姊妹。當我進入她家時，見她極度沮喪，心中背負許多重擔，問我：『牧師，我該怎麼辦？我該怎麼辦？……』。我告訴她：『你無法承擔重負，將憂傷交托耶穌。告訴耶穌。』過了一會，她突然叫起來：『是的，我要告訴耶穌』。當我要離開那家時，見她臉上洋溢喜樂，歸途中，耳中一直迴響『我要告訴耶穌……我要告訴耶穌』於是我就寫了此詩」。

Hoffman 牧師 1839 年 5 月 7 日生於賓州 Orwigsburg，雖無受過音樂訓練，卻寫了二千多首聖詩，大部份都是自己作詞和曲。至今流行的如：「倚靠寶血」「是否將一切獻上」「靠主永遠膀臂」「榮耀歸主名」等。

1. 我一切苦楚，要告訴耶穌，我不能獨自擔當重負；
我在患難中主親手攙扶，屬主的兒女主常看顧。
2. 我一切難處，要告訴耶穌，祂是我良友慈愛溫柔；
我若向祂求祂必定拯救，主解決難處主解我憂。
(副歌) 要告訴耶穌，要告訴耶穌！我不能獨自擔當重負；
要告訴耶穌，要告訴耶穌！惟有主耶穌，祂能幫助。

* 祈禱就是向神吐露他的心，就是向神運用心裡的愛。—— 蓋恩夫人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1月9日

神一路引領

God Leads Us Along

George A. Young, 19th Century

祂按著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約 10:3）

人生是一條路。有些人走得長一些，有些人走得短一些。有些人走得腳步輕鬆，有些人走得腳步沉重。在世界的旅途上，有山有水，有晝有夜。有康莊坦途，有羊腸鳥道。有時陽光滿地，有時烏雲蔽天。

人生的道路每人只走一次。而且擺在每人面前的，都從來未曾走過的路。所以分辨正路歧路，實在困難的很。歧路太多，亡羊容易，古今同一概歎。倘若沒有一位絕頂智慧的人出來領導，確實異常危險。這一位必需的領導，就們的主耶穌基督。

我們奔走人生的路，想要不遇迷途，必須跟隨耶穌的引領，因為主所帶領的路，才是正確的路。雖是難走，但不用害怕，只要交托就可以了。

「神一路引領」的詞曲皆由 George A. Young 所作。他是一位無名的傳道人，也是個木匠，盡其一生默默謙卑地在鄉下小村落事奉神。憑著些微的薪水，和家人過著貧窮的生活。長年以來，夫妻從不動搖，忠心地服事神。

經過許多的掙扎和努力，George Young 最後終於能夠搬進他們自己擁有的小房子，那是他們自己蓋的。全家何等欣喜。不料，當他遠行外地主持聚會時。那些排斥福音的人趁他不在，放火燒掉其房子，祇留下一堆灰燼，什麼也沒有了。經歷此悲劇，George Young 根據伯 35:10「造我的神，祂使人夜間歌唱」而作此詩。此詩給予許多神的兒女在人生的黑夜中得到安慰、激勵和亮光，也是我和內子蜜月旅行中，最愛唱的主題歌。

1. 綠蔭青草地，何等豐富甜美，神帶領祂兒女前進，
清涼的流水，把我疲倦洗去，神帶領祂兒女前進。
2. 有時在山上，欣享美麗陽光，神帶領祂兒女前進，
有時在黑夜，經過死蔭幽谷，神帶領祂兒女前進。

3. 我們的仇敵，有時兇悍攻擊，神帶領祂兒女前進，
藉賴主大恩，得勝一切仇敵，神帶領祂兒女前進。

(副歌) 多少神兒女，經過洪水，經過烈火，但都經過血，
有人受苦楚，神賜他詩歌，黑夜或白晝，神一樣保守。

* 恩主走在前面引路，沿途為我設下標誌指導，景仰祂愛，確實無誤，緊緊跟隨何用懼怕猶疑。——
約翰達秘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1 月 10 日

主耶和華，求禰引領

Guide me, O Thou Great Jehovah

William Williams, 1717-1791

神永永遠遠為我們的神。祂必作我們引路的，直到死時。(詩 48：14)

當摩西帶領以色列百姓度過四十年在曠野飄流的生活，來到迦南邊境時，他向百姓重申耶和華誠命，警戒與勉勵百姓。其中吩咐以色列民要紀念神的引導。

紀念神的引導，是每一個屬神的兒女們所必須的，因為這樣能夠幫助我們謹守神的吩咐，使我們得蒙神所賜的福祉。摩西告訴百姓要從下列各方面去紀念神的引導：紀念神的苦煉，思想神的管教，稱頌神的賜予，不要忘記神的恩惠，不要忘記祂是禰獨一倚靠的主。(參：申：8：2-20)

多少世紀以來，威爾斯人被公認為世界上最熱衷於歌唱的族群。定期在 Llangollen 舉辦，歌唱節慶，至今仍沿習該風俗。這首詩歌就是在這種節慶所誕生的佳作。

十八世紀初，一位叫 Howell Harris 的年輕威爾斯傳道人，借著福音佈道及會眾唱詩，點燃了威爾斯復興之火。本詩作者 William Williams，原準備以行醫為業，卻在福音佈道中受感決志並獻身傳道。

他寫了近八百首之聖詩，完全用威爾斯文，可惜，除了這首「主耶和華，求禰引領」外，都未翻譯成其他語言。

此首聖詩最早出現於 1745 年由 Williams 所印行的詩集中。

其內容乃取材自聖經中，以色列曠野飄流記，也是現今基督徒奔跑天路歷程的寫照。

1. 主耶和華，求你引領，走過今世曠野路；
我本軟弱，主有全能，願主聖手常保護；
天上嗎哪，天上嗎哪，求主時常賜給我。
2. 求主開通永生泉源，使我路中不乾渴；
求主做我雲柱火柱，引導我路不走錯；
全能救主，全能救主，做我盾牌保護我。
3. 當我走到約旦河畔，除我憂懼賜平安；
帶領我渡洶湧波瀾，使我歡然進迦南；
讚美歌聲，讚美歌聲，永遠歸救主我神。

* 主是引導你的……等候祂總是有益；切不可急忙，也不可自行其是。祂顧念我們，在一切事上都有引領。—— 約翰達秘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1 月 11 日

救主像牧人領我路

Saviour, Like a Shepherd Lead Us

Dorothy A. Thrupp, 1779-1847

我要教導你，指示你當行的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詩 32：8)

大衛稱呼耶和華為他的牧者(詩 23 篇)。耶和華在整個舊約時代中，如同一位牧者以祂的聲音(透過所揀選的先知)不斷牧養以色列民，對於他們的需要，無論是有形的生活必需品或無形的完全與安慰，都予以滿足，且帶領他們走在正途上。

耶穌是好牧人，如同巴勒斯坦的牧羊人，儆醒、不怕危險的領導祂的羊，以愛心照顧保護，沒有一隻迷失的羊得不到祂關懷的尋找(太 18:12)，沒有一隻困苦流離的羊得不到祂的憐憫(太 9:35-36)。好牧人為羊捨命，耶穌是祂信徒的「救贖主」，祂在十字架上捨命贖了世人的罪。

耶穌是全人類的真牧人，跟從祂的，蒙祂眷顧，走在正路，就不迷失。而跟從唯一的好牧人，才能分享豐富的生命。

這首極流行的聖詩，作者名叫 Dorothy Thrupp，1779 年生於英國倫敦。她是聖詩及靈修方面材料的多產作家，特別是兒童詩歌占了大部份其作品。

在其作品中，她很少署名，經常用假名為之。此首詩歌最早出現在 1836 年她的詩歌集「Hymns For the Young」中。

1. 懇求大牧導我前行，我真需要主關心，
懇求引到快樂草場，預備羊欄安我身，
賜福救主，賜福救主，我們蒙救做主民。
2. 雖然我們多罪困貧，主已應許收我靈，
主有慈悲普救愛心，釋放權能洗滌恩，
賜福救主，賜福救主，我願早日歸家庭。
3. 我願早蒙主的深恩，早奉主命向前奔，
敬求救主獨一救主，將禰妙愛充我心！
賜福救主，賜福救主，永遠溫柔愛我們。

* 常與神同行的人，他們的高貴、莊嚴，世上任何東西，都不足與之較量媲美。—— 達秘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1 月 12 日

我愛宣傳主福音

I Love to Tell the Story

A. Katherine Hankey, 1834-1911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 1：16)

主耶穌復活升天前，吩咐了門徒一句話：「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 16：15) 門徒從那時起，開始傳福音；從那時起一直到今天，不知有多少人都如同負著緊急的使命，不停息的

推廣福音，傳揚主耶穌基督和祂同釘十字架。

這些傳福音的使者，不但甘心費力，還有多少使者是撇下家中親愛的人，走入荒漠海島，甚至犧牲了自己的生命，把福音帶給所有無望的族類。

世界上有什麼事業比基督教傳福音的事更廣泛；世界上有何工作比傳福音的工作更久遠！它被推動的能力就是在兩千年之前的一句話。主的話帶著何等大的權威，那一個人說話能與主相比呢？「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

本詩的作者 Katherine Hankey 生於 1834 年，是一富有的英國銀行家之女兒。雖然全家屬安立甘教會會友，但其父親熱衷於佈道事工。從小受父親影響，長大後為富有及貧窮的人成立主日學班，遍及倫敦市。為了主日學班的需要，她寫了許多教導，慕道材料和詩歌。

當 Katherine 僅 30 歲時，經歷嚴重疾病。在療養期間，寫了以耶穌生平為主題的長詩，此詩包括兩部份，每部份有五十節。根據前部份，她完成了一首名詩「告訴我那古老故事」。同年，當她恢復健康後，繼續完成後部份，且根據這第二部份，寫了「我愛宣傳主福音」的名詩。

1. 我愛宣傳主福音，講說耶穌救主，如何自天上降臨，如何在世受苦；
我愛宣傳主福音，因為福音實在，遠勝財寶與金銀，使我滿心歡愛。
 2. 我愛宣傳主福音，心中甚覺稀罕，更覺此言日清新，勝過一切夢幻；
我愛宣傳主福音，其中恩惠很多，因此樂傳主福音，使人受惠如我。
 3. 我愛宣傳主福音，常講耶穌至道，重複述說給親鄰，倍覺馨香美好，
我愛宣傳主福音，還有多處未聞，我應普遍告眾民，使人蒙神指引。
- (副歌) 我愛宣傳主福音，稱頌主耶穌慈愛，傳揚耶穌之福音，喜樂充滿我心。

* 福音是我的生命。在我的生涯中，我除了從事福音的宣傳以外；我還沒有思想過要從事何事。——內村鑒三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 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1 月 13 日

要遍傳福音

From Greenland's Icy Mountains

Reginald Heber, 1783-1826

於是對門徒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

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太 9:37-38)

傳福音是基督徒的天職，是每一個信徒的責任。耶穌對所有的門徒說：「父怎樣差遣我，我也照樣差遣你人們。」主耶穌順服父神的命令，被父差遣釘十字架，完成了救恩。我們亦當順服主耶穌，受差遣把福音傳遍天下。

「耶穌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太 9:36) 耶穌所看見的是人內心的空虛，彷徨無依、被世界之神弄瞎了眼，陷在黑暗裡的光景。我們所看見的往往是人的外表，似乎一樣都不缺(啟 3:17)。求神給我人們屬靈的眼睛，看見主所看見的一人人需要救恩。更求主差派我們去收割已發白的莊稼。

這首由 Reginald Heber 寫於 1819 年的聖詩，被公認為是最好的差傳詩歌。他被列為十九世紀初期英國的名作家，雖只作了 57 首聖詩，但每一首至今仍廣泛被使用，真是罕有之奇才。

在其牧會期間，一直有強烈的宣教心。其作品影響當代更正教注重宣教。1822 年其熱愛宣教之心終獲付諸行動—被差派到印度，出任 Calcutta 的主教。盡忠事主三年之後，因身體軟弱，不幸英年早逝，死於 43 歲之年。

此詩來源乃 1819 年當 Heber 在 Wrexham Vicarage 探視岳父時，被請求為下主日的差傳崇拜寫首詩而作的。據說，經數分鐘的默禱，這首「要遍傳福音」之聖詩立即誕生了。

1. 從格陵蘭冰雪山到印度珊瑚岸，從赤道南廣洋處，肥美海島千萬；
許多城市 and 農莊，無數茂林花壤，都聞有人聲呼喚，求解罪惡鎖鏈。
2. 到處花木飄陣香，暖風滋花終年，風光秀麗堪誇美，惟人邪惡不堪！
天父豐盛的恩德，縱然廣施人間，世人仍舊是蒙昧，反去敬拜偶像。
3. 我等既得真智慧，福音光亮心眼，應將生命的恩光，照亮昏暗人間！
“救恩！救恩快來享！” 遍傳這快樂聲，直到普天下萬民，認識基督尊名。

* 只有兩類信徒：一種是不能傳講耶穌，一種是不能不說。—— 密勒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1 月 14 日

我差遣你

So Send I You

E. Margaret Clarkson, 1915-

我又聽見主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

我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賽 6：8)

五旬節，教會成立，其目的就是要執行主耶穌的託付。耶穌將受自天父的託付，交給門徒一往普天下去傳福音。

神是全能的，祂原可以直接以超自然的方式，向世人宣示祂是獨一真神，萬民都應該敬拜服事祂。但祂沒有這樣作，因為祂看重祂的信徒，祂愛祂的信徒，祂讓信徒參與救贖世人的聖工，做祂的同工，宣揚基督教的福音，成為祂的出口，替祂發言。且透過同工，經歷祂的信實和服事的喜樂。

基督是教會的頭，信徒是祂的肢體；如同肢體受頭指揮，信徒也受基督的指揮，順服基督。基督順服父，奉父差遣，所以信徒也要順服基督，奉基督的差遣（約 20：21），往普天下去，使萬民做基督的門徒。（太 28：19）。

我們當如撒母耳及以賽亞，有「傾聽的耳」，隨時聽從主的呼召。

「我差遣你」一詩有人稱為「廿世紀最佳宣教詩」。作者為一年輕的加拿大姊妹，寫于 22 歲時。她是 Margaret Clarkson，1915 年出生於 Saskatchewan，5 歲後成長於多倫多，1935 年畢業當老師。最初被派任至 Ontario 最北郊工作了七年，那段時期經歷了痛苦、孤單。特別在屬靈方面，無教會團契的供應餵養，只有一、二個相距甚遠的基督徒。然而，就在這苦悶的日子，神給了這首詩歌。

某日，當她自哀自憐時，打開聖經讀到約 20：21「父怎樣差遣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突然領悟到，雖然她不能成為宣教士，但此地不就是神給她的宣教工場嗎？於是提筆作此詩歌表達她的感動。

1. 我差遣你—靠我恩典能剛強，為我得勝黑暗罪惡權勢，
奉我的名，依靠我能力爭戰—我差遣你，為我爭取勝利。
2. 我差遣你—釋放被罪捆綁的，真理話語使他們得永生，

罪惡死亡，不能再轄制束縛—我差遣你，尋回失喪的人。

3. 我差遣你—忍耐的背起十架，直到天家在我面前卸下，
聽我讚賞：” 你已得榮耀冠冕—忠心僕人，我歡迎你回家！”

* 傳道事業最根本的事，就是傳道人先要被主差遣。—— 王明道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1 月 15 日

永恆之君求前導

Lead On, O King Eternal

Ernest W. Shurtleff, 1862-1917

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為此被召，

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已經作了那美好的見證。(提前 6：12)

基督徒的生活確是一場戰爭。除非我們有此看見，並學習勝敵的技術，否則難免失敗。在今天這個不信、沮喪和絕望要把我們吞滅的艱難時期中，我們該如何才能得勝呢？只要元帥耶穌基督率領我們出征，靠耶穌的名必得勝。

我們可以成為得勝者，只要我們在灰心喪氣時能突破自我為中心的束縛，仰望耶穌，求告主耶穌得勝之名並稱頌祂寶血的大能，撒但和魔鬼就必逃跑（啟 12：11）。這是我們的特權，在這場爭戰中的勝敗是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堅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

我們若在這場信心的爭戰中對主忠心，就必經歷到主奇妙的帶領和幫助，祂必加添我們的力量和鼓勵我們，使我們內心充滿屬天的平安和喜樂。

本詩的作者是位年輕的神學生，名為 Ernest W. Shurtleff 寫於 1887 年，1862 年生於麻州波士頓。他在 Andover 神學院的同學為了證明有能力作詩，便請他作首詩以便在畢業典禮中，全體一同獻唱。這首詩就因此誕生了。

Shurtleff 從神學院畢業後，在加州、麻州及米里蘇達州的 Congregational 教會忠心服事。在這段期間，獲 Wisconsin 州的 Ripon 大學頒贈神學博士(D.D.)學位。1905 年舉家遷居歐洲，在德國 Frankfort

建立美國教會。後來在巴黎做學生福音工作以及貧民事工，他的一生，就是這首早年畢業時自己所作的詩歌之寫照。

1. 永恆君王求前導，出征之時已到，戰地營幕為我家，惟禰是我倚靠；
準備時日已久長，靠恩我成剛強，永恆君王在前導，歡唱戰歌聲高。
2. 永恆君王求前導，直到戰爭終了，聖善之靈低聲唱，阿門平安臨到；
陣前不聞戰鼓聲，攻擊不用槍刀，仁義兵器勝仇敵，天國榮光普照。
3. 永恆君王求前導，我願勇敢跟從，喜樂湧如晨光，因見我主聖容。
十架高舉光照耀，指引艱險路程，冠冕留給得勝者，哦，主導我前行。

* 專心跟從主的人，必不斷地長進，在人格及外觀上，都會日益像祂。—— 孫德生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1 月 16 日

主意盡美

Not Now, But In the Coming Years

Maxwell Cornelius & Major Whittle

耶和華說，我知道我向你們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
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耶 29：11)

真正愛神的人，不只要愛主，還要順服主的意思，才能討祂的喜悅。順服是基督徒生活的態度。我們的天父早已照著祂的旨意和計畫，按著祂萬般的智慧和永遠的愛，為我們安排預備了今世的路程。

既然明白天父已為我們安排好一生，就當坦然地面對任何境遇；無論是順境或逆境，有理或無理，平坦或崎嶇，健康或疾病，富裕或貧窮，如意或失意，安樂或危難，生存或死亡…，這一切都出於神，我們必須甘心順服，才能讓神的旨意成就在我們身上。基督徒的一生中，絕對沒有偶然的事，我們的遭遇即使表面看來不好，也都是 神所賜化了裝的祝福，要為我們效力，使我們經歷基督的各方面，好叫我們生命得以長大。我們所該作的，就是存順服的態度，尋求神的旨意，從天父手中接受一切。當時可能不盡明白，但日後必知神的美意。

本詩的作者是長老會的牧師 Maxwell Cornelius。年輕時是建築師，有次在監工時不慎跌傷大腿，經醫診斷，必須將腿鋸斷，在他還未施行手術之前，要求把他的提琴拿來，以為這是最後一次在世界

演奏，聲音委婉動人，醫生護士都為之淚下。但手術成功，不久即完全痊癒，雖終身殘廢，卻為報答主恩乃獻身入神學院，畢業後在加州 Pasadena 長老會大教堂牧會。教會正興旺時，師母突去世，其安息禮拜由他親自擔任講道，在講道之末，以這首詩做為結束。名佈道家 Major Whittle 深受感動，就為此詩加上副歌，寄與好友 McGranaham，請他編曲。此詩於 1958 年譯成中文。

1. 救主子民還在世間，難免流淚難免試煉，雖然此刻不知何益，後來到家必要知悉。
2. 天下萬事互相效力，使主子民隨時獲益，我們應當一無掛意，常常喜樂靠主應許。
3. 救主引導盡是正路，緊緊跟隨莫離一步，遇福遇苦都是主旨，見主榮面萬事盡知。

(副歌)

一生一世只管靠主，不用懼怕主無錯誤，雖有多事還不甚明，可以安心後必知清。

* 當神把某種祝福取去時，祂會以其他東西，甚至用祂自己來填補。—— 費尼倫·法蘭可斯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1 月 17 日

神旨成就

His Way With Thee

Cyrus S. Nusbaum, 1861-1937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

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2)

從歷代所有愛神的聖徒身上，我們可以發現一個共同點，那就是他們不只愛神，也愛神的旨意，並且都是尋求神和遵行神旨意的人。愛神與遵行神的旨意，二者是絕不會分開的。我們若真愛神，也必定凡事尋求神的旨意，按著神的旨意而行。

今天許多基督徒都熱心地為神工作，但究竟有多少人能肯定他們所作的是依照神的旨意呢？我們的事奉，若僅憑自己的意願、愛好、熱心，而不憑神的旨意，那將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主耶穌在太 7：21-23 警告我們說，惟獨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所作的一切才蒙稱許。

事實上，不僅在事奉神的時候要遵行神的旨意，就是日常生活行動中，也該照著神的旨意行。尋求並遵行神的旨意乃是每一個基督徒的本分。

這首「神旨成就」是 Cyrus S. Nusbaum 牧師作詞兼譜曲，1886 年受衛理公會按立，之後殷勤事主，成為當時傑出佈道家，特別是在美國西南地區。

此詩是他牧會一年後，在最沮喪的時候所寫的。當時他在最貧窮地區負責牧養工作，要負責七個聚會點的講道，消耗精神體力不說，薪資又少得可憐，但他忍耐了一年後，期待次年要召開的年會能安排他到較好的地方。不料，當總監宣佈他繼續留任原處時，心中頗為不快。其妻亦敏感地提早就寢，他則獨自在會議室跪禱向主傾訴，經過整夜的掙扎，終於平靜下來，順服主旨，接受主派，就在半夜寫下「神旨成就」一詩。

1. 你願否為主而活，心常善良純樸？你願否同主奔走這狹窄路？
你願否讓主代擔當你一切罪負？好讓神旨意成就。
2. 你願否讓主釋放，並聽從主呼召？願否全奉獻得享天上榮耀？
願否讓主拯救使你永遠不跌倒？好讓神旨意成就。
3. 你願否進主國度，得人安歇之中？願否常察驗知神真誠、恩鴻？
願否在主葡萄園盡心竭力作工？好讓神旨意成就。

（副歌）

主權能使你能成新造的人，主寶血使你潔淨得自由，
主恩愛充滿你心就能知，最美好是讓神旨意成就。

* 當你做神叫你去做的事時，祂會動員天地來做成祂在你生命中的旨意。—— 吳漢斯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1 月 18 日

成為我異象

Be Thou My Vision

Trans by Mary E. Byrne, 1880-1931

我們將所看見的，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

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壹 1：3)

約翰壹書 1：4-10 之經文告訴我們，一個有主的生命的人這生命會帶來交通，就是和神交通和所有屬乎神的人交通。而相交的結果有四：

(一) 心中充滿喜樂。和神靈交，又和屬神的人交通，你心中會覺得很舒暢，很快樂，而且是喜樂充足。(二) 行在神的光中。一個與神有交通的人，他會離開黑暗，不再黑暗中行，他會在神的光中生活。既然活在神的光中，則與人的交通就沒有間隔。

(三) 靠主寶血洗淨。主耶穌的寶血是永遠有功效的，主耶穌的血所以洗淨我們一切的罪，乃是因為我們在神的光中，人越在光底下，就越受光照，越看見自己的污穢，而尋求主的潔淨。(四) 肯謙卑承認自己的罪。與神相交就蒙光照，看見自己的罪，因謙卑認罪，心靈則得釋放。

讓我們常在主裡與神靈交，並以主的愛與肢體相交。

「成為我異象」是一首與神靈交的詩歌。原為愛爾蘭八世紀的聖詩，作者已無從查考。該詩表達天路客有屬靈的眼光，看見天上的異象，經歷神的同在，眷佑，對神用不同字眼來描寫，例如：王，異象，光，智慧，箴言，良伴，天父，基業等。

英文譯本最早於 1905 年出版，由 Mary Byrne 為之。她於 1880 年生於愛爾蘭都柏林。畢業于都柏林大學後在其本鄉之教育部從事研究和寫作工作。其最大的貢獻即編輯「愛爾蘭語大辭典」。本詩採用愛爾蘭民謠之曲調，由 Norman Johnson (1928-1983) 重新改編。

1. 懇求心中王，成為我異象，萬事無所慕，惟主是希望！
願禰居首位，日夜導思想，工作或睡覺，慈容作我光。
2. 成為我智慧，成為我箴言，我願常跟禰，禰作我良伴。
禰是聖天父，我得後嗣權，禰住我心殿，我與禰結連。
3. 不掛意富裕，不羨慕虛榮，主是我基業，一直到永恆。
惟有主基督，能居我心中，祂是天上王，勝珍寶權能。
4. 天上大君王，輝煌的太陽，我贏得勝仗，天樂可分享。
境遇雖無常，但求心中王，掌管萬有者，永作我異象。

* 你越成為一個僕人，你的服事就越偉大。—— 吳漢斯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1月19日

主前代求

Intercession

John E. Su

為眾聖徒祈求，也為我祈求，使我得著口才，能以放膽，

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弗 6：18-19)

神賜給我們權柄用各樣的方法互相幫助：有時借著我們所作的事，互相分擔重擔，最合神心意的方法，就是互相代求。

以巴弗為他在歌羅西的朋友所求的，實在可作我們為別人代禱的模範：「他在禱告之間常為你們竭力的祈求，願你們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信心充足，能站立得穩」。我們為我們所愛的人祈求的，不當只是健康及人生的順利與成功，乃是求神在他們身上成全祂的旨意，使他們能成就神在他們身上的計畫。

這首「主前代求」是蘇佐揚牧師作詞和譜曲，寫於 1954 年底準備前往新幾內亞前，因不知何時才再回香港，因懷念香港好友們而作。

蘇牧師有音樂恩賜，雖十二歲才首次有機會摸到風琴，不像現在許多小孩在二、三歲即有學鋼琴之福。但神賜他特別恩惠，他用兩年時間，便能彈熟那本二百多首的福音聖詩，而且記得各詩不同的和聲，以後竟能全部背誦。十四歲學作曲，山東華北神學院的華以德教授曾採用為唱詩班的詩歌。

當宋尚節、趙君影等中國名牧佈道會時，常請蘇牧師司琴及領唱他自編之詩歌。蘇牧師精通十餘種中西式的樂器。

1. 我懷念故人，主前代求恩，靈裡有交通，天涯比鄰，朝夕曾相見，前程今各奔，但願你平安，主前蒙恩。
2. 多年同事主，心心已相印，今者久分離，兩心豈忍？使命須完成，本份各當盡，但願你平安，剛強發奮。
3. 人生多痛苦，渡重重難關，凡事且忍耐，隨遇而安，莫怨你孤單，有主作良伴，但願你交托，享主平安。
4. 希望早相見，促膝竟夕談，主內享團契，永不離散，同心事奉主，共受苦與甘，但願毋忘我，祝你平安。

(副歌)

人生似夢，神愛無窮，往事如煙，主恩萬千；

全心事奉主，要一生盡忠，永不灰心，愛主不變。

* 如果我們生活在祈禱，我們就是在神的保守裡。—— 孫大信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1 月 20 日

善牧恩慈

The King of Love My Shepherd Is

Henry W. Baker, 1821 - 1877

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約 10:14)

主耶穌不單是我們的牧人，祂更是我們的好牧人。好牧人的本領，是認識祂的羊群和保護他們。我們是主的羊，每一個屬主的人，都是耶穌所認識的。在詩 139:1 「耶和華阿，禰已經鑒察我，認識我」這經文中，形容主認識我們何等的深，祂洞知我們的心思意念，我們生活行為，也在祂的目光中。祂對我們這般的認識，為的是要保護我們，免受傷害。

不過，如果一隻羊兒不能分辨它牧羊人的聲音，它就會離隊迷路，或遇危險。因此，單是耶穌認識我們是不夠的，我們也要認識祂。若我們更多的認識主時，我們才曉得怎樣去跟隨祂，順從祂的吩咐。倘若不是，我們無法享受祂對我們認識所帶來的福。

這首「善牧恩慈」系 Henry William Baker 作於 1868 年。他是英國聖公會著明的聖詩編輯家。其主編之 Hymns, Ancient and Modern 自 1861 年出版以來，已售出逾六千萬本。

Baker 牧師乃 1821 年生於倫敦，父為陸軍中將。三一大學畢業後於 1844 年按牧，派至 Monkland 牧會。他是聖公會重儀派的中堅份子，主張教牧者應守童身，因此終身未娶。

1. 萬愛之王乃我善牧，仁德恩慈永不移；我若歸祂，不再窮乏，祂也永遠是我的。
2. 我靈蒙救由祂引導，來享安息活水邊；到芳草地，飽嘗靈糧，十分快樂享天筵。
3. 我因愚妄屢入歧途，祂因愛我來追尋；將我輕輕安放肩頭，歡然攜我進家門。
4. 我雖經過死亡幽谷，親愛之主在身旁；主杖、主竿、仍安慰我，十架引我向前方。

5. 主在我前大開筵席，頒賜慈恩極豐盛；蒙主用油膏我的頭，使我福杯得充盈。
6. 這樣經過生活長途，主德主恩永不移；但願長住我主家裡，虔誠頌贊無盡期。

* 聖靈是偉大的神，我們是祂工作的結果。祂在我們裡面的作工，好叫我們為別人作工。—— 賓路易師母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1 月 21 日

主是牧者

The Lord' s My Shepherd

Scottish Psalter, 1650

祂必像牧人牧養自己的羊群，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懷中。(賽 40:11)

主是我們的牧者，一生牧養我們，直到末了。祂是好牧者，因為：

祂有牧者的心腸——祂的愛是多麼的豐富純潔，為我們捨身流血，作我們的贖價。祂有牧者的眼目——祂眷顧羊群，甚至那些在懸崖上或在荊棘邊徘徊的小羊，一個也不使之受傷或失落。祂有牧者的信實——祂決不撇棄我們，也不會使我們失望，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祂有牧者的力量——因之祂能拯救我們脫離獅子的口和熊豹的爪。祂有牧者的溫柔——沒有一隻小羊祂不懷抱，沒有一個軟弱的聖徒祂不撫慰，沒有一個疲憊的心靈祂不給以安息。祂如父親體恤我們，祂如父親體恤我們，祂也如母親安慰我們。

我們當緊緊地跟隨牧人，不但最安全，也能得到上好的福份。「主是牧者」這首聖詩是根據詩篇 23 篇為基礎。原是蘇格蘭詩篇集內之一首，該詩集是 1650 年出版，乃將詩篇以押韻的型式改編而成，為了讓會眾容易唱頌，共有 150 篇。

目前一般教會所唱的這首聖詩之曲子，系 Jessie Seymour Irvine (1836 - 1887) 所作。

1. 主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祂使我安臥青草地，領我安歇水邊。
2. 祂使我靈得著更蘇醒，為祂自己的名，祂引導我走義路。
3. 雖然行過死蔭幽谷，我也不怕遭害，禰杖禰竿都安慰我，因禰與我同在。

4. 禰在敵人面前為我擺設美好筵席，禰用油膏了我的頭，使我福杯滿溢。
5. 我主恩惠我主慈愛，一生一世不離，我必居住在主的殿中，直到永永遠遠。

*前面一程即或有些難行，但是盡可放心，因為祂若不是加力量使我們得以安然過去，定是吩咐我們立即止步。—— 海弗格爾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1月22日

求主指示禰的道路

Teach me Thy Way, O Lord

Mansell Ramsey, 1849 - 1923

祂按心中的純正牧養他們，用手中的巧妙，引導他們。(詩 78:72)

神不只是引導我們得救，然後就任憑我們。神乃是牽著我們的手，溫柔地領我們安然度過一生。這並非保證我們不會遭遇世間的傷痛、困難、不幸，而是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確知神與我們同在，在前面牽引我們。當大衛陷於痛苦之中，神應許：「我要教導你，指示你當行的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詩 32:8)

神引導的方式，因人、因實際情況而異。祂按著我們個別的需要引領我們。我們絕不可限制了神各種不同的帶領方式，也不可認為某一種引導方式，比另一種要屬靈。不過，不論神用何種方式，我們可以放心，神一定會很仔細地帶領我們走過一生的路程。祂是我們的父、是我們的牧人。

這首「求主指示禰的道路」是由 Mansell Ramsey 作詞和譜曲。此詩首次於 1920 年在英國問世。作者系英國 Bournemouth 地區教會著名之音樂家。本詩自出版以來，深獲學生團契所喜好，同時對許多誠心想知道神的旨意之信徒，這首詩歌可成為他們的禱告。

1. 主啊，求禰指示，禰的道路！ 指示我，帶領我，走禰道路！
使我行在正路，憑信仰望我主，恩光引導指示——禰的道路！
2. 當我憂慮滿懷，喜樂毫無，求主指示我走——禰的道路！
當我寂寞困苦，不知未來前途，求主向我指示——禰的道路！
3. 黑雲滿布天空，心裡驚恐，恩主，求禰指示，禰的道路！

不論風雨陰晴，前路是突是平，求主指示我走——禱的道路！

4. 在世生命結束，天家見主，求主一路指引，禱的道路！

跑完世上路程，冠冕為我永存，仍求主指示我——禱的道路！

*那位看不見的領導者，常以我事先不能預料的另一種方式，行另一途徑！帶我們到達目的地。——
戴德生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1月23日

教我祈禱

Teach me to Pray

Albert S. Reitz, 1879 - 1966

惡人獻祭、為耶和華所憎惡。正直人祈禱、為他所喜悅。(箴 15:8)

神是靈，因此到祂面前來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才能蒙悅納。禱告乃人與神的屬靈交通，是雙方面的，我們籍著禱告向神說話，也籍著禱告聽神的話而回答祂們。

我們禱告的末了說「阿們」，就是表達「誠心所願」之意。有許多人的禱告不是阿們的，他們不是誠心誠意的向神祈求，或頌贊神，而是說給人聽的。有的是文章式的禱告，起承轉合，樣樣齊備，還有美麗的言詞，令人悅耳。有的是報告式，從天下國際間的事，到家庭私人間的事，都來個綜合性的報導，有條不紊。有的是演講式的，慷慨激昂，甚至痛哭流涕，配合著抑揚頓挫的聲調，聽者動容。有的是唱片式的，不論公禱私禱，總是那幾句爛調。有的是吵罵式的，趁機揭發私人陰私，攻擊報復……等等。我們需要學門徒向主耶穌說：「求主教導我們禱告。」(路 11:1)

本詩作者 Albert S. Reitz 是一浸信會牧師，1925年當他還在 Rosehill 浸信會牧會時，某日，參加由「洛杉磯佈道祈禱聯合會」主辦的祈禱日時，心中很受感動。次日早晨在其辦公室靈修時，主就給他這首詩之歌詞，接著也賜下了該詩的曲譜，於是「教我祈禱」就如此誕生了。

1. 懇求我救主教我祈禱，這是我心聲晝夜求告；
渴望能明白神旨，真道；懇求我救主教我祈禱。
2. 求教我祈禱能有力量，因世界充滿罪惡悲傷；

有人遭迷失、垂死、惆悵，求教我祈禱能有力量。

3. 懇求我救主教我祈禱；禰是我模範，天天領導，
禰是我中保、恩惠滔滔，懇求我救主教我祈禱。

(副歌)

願常在主裡，主居我心，懇切祈求主永遠同住；
賜我有力量、自由、更新，有力量做人，緊隨恩主。

* 我們若常禱告，就越會禱告。 我們應當借著禱告來學習禱告；借著繼續禱告，來使禱告繼續。

—— 司布真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1 月 24 日

到遙遠地方

The Regions Beyond

A. B Simpson, 1843-1919

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就是各國各族各方各民。(啟 14:6)

「傳福音」是基督徒神聖的本分。 在這末後的時代，更是我們緊急的任務。當魔鬼知道時日無多，加緊破壞的工作，信徒們若不趁著機會，努力多救靈魂，如何對得起為他們流血捨命的主，更如何能夠促進天國早日降臨呢？

叨雷博士 (Dr. Torrey) 告訴我們，一年如有一個人得救，那個得救的人，在第二再把福音傳給另外一個人；那二個人再把福音傳給另外的二個人，就是這樣保持著每人每年領一個人歸耶穌，這樣三十三年之久，全世界都要得救了。

綜觀現今的世界局勢，主再來的腳步近了，我們應當趁著白日，多作主工，有一顆熱愛靈魂的心，順服主的引導，傳福音給「未得之民」。

本詩作者 (A. B. Simpson) 乃宣道會的創辦人，據其自述何以在 1881 年成立宣道會之原因如下：「主給每個基督徒都有不同的託付，我們每人都有神的呼召——只要我們有屬靈的洞察力，就能分辨出神為我們安排的工作，並要忠心地完成使命。」

宣信博上終身火熱事奉主，心裡似乎蘊藏著一股無限的衝勁。誠如他在其隨筆中所寫的：「在我的一生中，沒有時間容我嬉戲荒唐；因這並非救主所行的路。唯要百般辛勞，用盡每小時，每分秒，時刻為神、全然為主。」這首「到遙遠地方」可反映其熱愛靈魂，並願順服主帶領，到任何遙遠之地。他的名詩尚有：「祂自己」、「惟獨耶穌」、「我要像祂」等。

1. 到遙遠黑暗地，我必去，我必去，那地方從未聞主真理；
千萬人還不知主仁愛與慈悲，傳揚主救恩勿猶疑。
 2. 主耶穌差遣我，到遙遠窮苦地，切莫想怎樣體貼自己；
世上人都以我為迷夢為大愚，我祇求主喜悅、心足矣。
- (副歌)
- 到遠方傳福音，我必去，我必去，
使普世眾罪人，都得聞，主救恩。

* 向全世界傳福音並不是你我的一個選擇，而是一個你我都當遵守的命令。—— 戴德生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1月25日
仁愛之神

O God of Love, O King of Peace
Henry W. Baker, 1821-1877

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要照亮坐在
黑暗中死蔭裡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路 1:78-79)

神有豐富的憐憫，絕不是要我們輕易的犯罪，更不是鼓勵我們離開主，去犯罪愛世界。乃是因認識神既有豐富的憐憫，更要體貼父神憐憫的心腸，不僅不敢傷神的心，並且還要滿足祂的心，使祂喜悅。

來 4:16 說：「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意思是說基督已升天作尊榮的大祭司，登上施恩的寶座，等候著要施憐憫，所以我們要隨時隨地親近祂得憐憫。有許多禱告，主不一定要聽，但有一種禱告，是主必然垂聽成全的，就是自卑懇求祂

憐憫。因為神好憐憫，也好施恩。我們不是沒有過犯，沒有失敗，沒有軟弱，乃是主有恩典，有憐憫，有施恩的寶座，叫我們獲幫助。

這首「仁愛之神」的詞和曲都是 Henry W. Baker 所作的，寫作時間為 1861 年，一般聖詩學者對他最敬佩的就是他主持編輯那本影響英國教會最大的——古今聖詩 (Hymns Ancient and Modern)。他是該編委會的主編，歷經二十年始完成此巨著。該詩集自 1861 年出版以來，已售出逾六千萬冊。中文版系由劉廷芳譯於 1932 年。在今天這樣充滿著暴戾、混亂、緊張的世界，實在需要多唱此詩，求主憐憫。

1. 仁愛之神，和平之者，懇求止息大地戰爭；
抑制罪人忿怒之心，求主憐憫，普賜太平。
2. 懇主垂念，救世工程，先賢工作乏力繼承；
求主寬宥罪惡汗印，求主憐憫，普賜太平。
3. 除主之外，有誰可信？除靠主道何能安心？
永生之主有求必應，求主憐憫，普賜太平。

* 神並不一定成就我們所希望的每一件事，但祂卻一定會履行神的諾言。—— 潘霍華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1 月 26 日

耶穌是我善牧

Jesus Is Our Shepherd

Hugh Stowell, 1799-1865

我必設立照管他們的牧人，牧養他們。他們不再懼怕，不再驚惶，
也不缺少一個。這是神和華說的。(耶 23:4)

「我如亡羊走迷了路」(詩 119:176)。「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賽 53:6)這兩處經文都指出，世人離開了牧人，淪落在罪中，沒有指望，也不認識真神，是何等可憐。

人沒有神就空虛，就沒有盼望，同樣神沒有人也不滿足。所以主道成肉身，他行在曠野，因為風吹日曬，祂無佳形美容。曠野的石頭傷了祂的腳，荊棘傷了祂的頭，血從祂頭上、手上、腳上、肋

旁流下來。祂舍去性命，為要尋找世人、尋找你、拯救你。

為甚麼神要尋找人，因為人是按神的形像造的，人在神的眼中是有價值的。神用一句話造成世界，祂為救人卻要道成肉身，捨命流血，付出最高的代價。祂真是我們一生的好牧者。

本詩作者 Hugh Stowell 乃 1799 年 12 月 3 日生於英國 Isle of Man。是當代英國著名之佈道家。其一生大部份時間在英國曼徹斯特 Salford 基督教會傳道。他特別喜歡小孩，很努力地加強建立主日學事工。這首「耶穌是我善牧」原是為主日學周年紀念而作，不久被教會採用，因為耶穌不僅是兒童的牧人，也是一切信徒的牧人。

Stowell 牧師去世時，哀悼者逾千人，令人懷念。其遺著有好幾本書及一本專集，該專集內收其講章數篇及聖詩 50 首，本詩也收在該書之內，流傳至今。

1. 耶穌是我善牧，將我淚擦去，祂抱我在懷裡，我還有何懼？
我們要跟從祂，緊隨祂腳步，或到沙石曠野，或到水草處。
2. 耶穌是我善牧，為其羊捨命，群沾寶血洪恩，罪汗得潔淨。
群羊印上記號，是主親記妥，說：有我聖靈者，便都是屬我。
3. 耶穌是我善牧，蒙祂手保護，雖有豺狼叫號，必泰然安舒。
過那死亡幽谷，四圍盡黑暗，我必得勝幽冥，安然不驚戰。

* 要作基督的僕人，必須準備為討神的喜悅，為向主盡忠，甘心忍受一切的攻擊、侮辱、反對、逼迫。—— 王明道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1 月 27 日

單獨與主

Alone with God

Johnson Oatman. Jr., 1856-1922

耶穌說，人若愛我……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約 14:23）

像我們這樣平凡的人，竟然被允許與神交通，這真是何等奇妙的恩典！我們真能做到詩篇所說的：「在他面前傾心吐意。」（詩 62:8）我們應當把我們心裡的一切失望、無法勝過的試探，與人之間所發生的問題和任何其他發生在我們身上的困難向神吐露，當我們把這些完全告訴主以後，祂就把解決的辦法啟示在我們心裡，時而教導、時而安慰、時而引領，使我們得到幫助。

天天與神交通能得到莫大的幫助。在交通中，把所有的問題和煩惱都帶到主的面前，結果不但一切憂慮完全化為烏有，而且更能力上加力，繼續與主保持交通。主耶穌每天，天未亮即到曠野禱告。我們應當效法祂，在每天與人交往之前，先與主單獨交通，以支取當日的能力。

這首「單獨與主」作者 Johnson Oatman, Jr. 1856 年生於新澤西州，乃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重要且多產的福音詩歌作家。從小受其父親常在教會獻詩之影響，致對聖詩熟悉且愛好。19 歲即獲講道執照並受衛理公會按牧。1892 年開始寫詩，直到 1922 年去世，共寫了 3,000 首福音聖詩。平均每週寫 4 至 5 首。作者其他著名詩歌如：「數算主恩」、「向高處行」乃為眾所熟悉。本詩作曲者系 William J. Kirkpatrick (1838-1921) 這首詩歌告訴我們，在密室與主交通的甜美，適合靈修時使用。

1. 當生命風浪向我翻騰，所走的路崎嶇難行；
我退到密室禱告等待，我愛單獨與主同在。
2. 或有時黑雲四面籠罩，或有時要受神管教，
神向我顯明祂的旨意，當我單獨，與主一起。
3. 在主裡我得著新力量，當我打完美好勝仗，
我看見那榮美的君王，當我安靜在主身旁。

（副歌）

單獨與主，拒絕這世界，單獨與主，何等福氣！
單獨與主，藏在主愛裡，與主深交，何等甜美。

* 如果我們覺得，不能堅持「單獨親近神」，就是因為我們缺少「完全為神」。—— 慕安得烈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1 月 28 日

帶領我歸家，父阿

Lead Me Gently Home, Father

Will L Thompson, 1847-1909

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啟 14:13）

以色列人固然出了埃及，過紅海，但以後在曠野飄流了三十八年；我們的靈性也往往如此。雅各從巴旦亞蘭回來（創 33:18）惟一的目標，就是回家；他也在歸途上經過種種困難。但當雅各到達示劍城的時候，他反因貪愛世界的繁華，競致徘徊歧途，好似忘了出來的目標。他對世界，置產業，戀戀不捨；對家庭，未負領導之責；對神，有虧欠，未選所許宿願；對自己，內夜自慚，不敢取用以色列的新名。

基督徒在世乃客旅，我們應常思念上面的事，勿貪戀世界。天上的家才是我們永遠的家鄉。「在那邊」，是我們華美的家，是每個聖徒最後的歸宿。主耶穌已為我們準備了住處（約 14:2）但在歸返天家的路上，患難無窮，常覺孤苦伶仃，試探引誘令人軟弱，更需要主耶穌的帶領。

這首「帶領我歸家，父阿」的作者，即「歸家」一詩的同作者。Will L. Thompson 似乎是個「思家」的客旅。1847年11月7日生於美國俄亥俄州 East Liverpool，年輕時在波士頓音樂學校受訓練，繼往德國深造，其最大心願乃成為聖詩作家。在世俗音樂界相當有成就之後，轉而奉獻才華為主使用，全心全力則作福音聖詩。

後來他創立了出版公司和經營音樂事業在其家鄉並延伸至芝加哥。在俄亥俄州，以巡迴獻唱自己作品之行，已為眾人所熟知。他常以馬車為工具，走遍各城各海，呼籲迷失的人“歸家”。這首聖詩適合獨唱或二重唱，到了副歌再四部合唱，非常美妙感人。

1. 帶領我歸家，父啊，帶領我歸來，一生勞苦完畢，要與親友分離；
罪不再試探我，永不再走差，祇懇求天父等帶領我，帶領我歸家。
 2. 帶領我歸家，父啊，帶領我歸家，當遇試煉試探，求父將我救拔；
願主同在保守，我屬你名下，我不能離禰而生活，帶領我歸家。
- （副歌）
帶領我歸家，父啊，領我歸家，牽我手免得我跌例，帶領我歸家。

* 在將來永世裡，有一批受造的人要與神一同掌權，他們都是充滿了神的成分，也充滿了勝過罪的經驗。—— 賓路易師母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1 月 29 日

我知誰掌管明天

I Know Who Holds Tomorrow

Ira F. Stanphill, 1914-1994

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

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雅 4:14）

一個靈命成熟的基督徒，才配說「我知誰掌管明天」，他的「明天觀」是其快樂生活的秘訣，原因分析如下：

一、主掌握明天，所以不為明天憂慮。憂慮像一把搖椅，抵在原地搖擺，不能前進一步。憂慮毫無助益，徒增困擾，顯示對主的不信而已！

二、主掌握明天，所以不為明天誇口。生命在神手中，人應承認自己的有限和軟弱，凡事都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雅 4:15）。否則即是驕傲。

三、主掌握明天，所以忘記背後。過去的創傷，主已醫治；一切過犯，主已赦免。勿聽信魔鬼之控告，勇奔前程。

四、主掌握明天，所以忠於今天。順服主的旨意，任何臨到的一切，都是祂最美的安排。我心喜樂，因為充滿盼望——「到了時候，就要收成」（加 6:9）。

這首老少都喜歡的「我知誰掌管明天」之詩，乃由 Ira F. Stanphill 作詞和曲。他是二十世紀著名的福音詩歌作家，一生共寫 600 首詩。

作者 1914 年 2 月 14 日生於新墨西哥州 Bellview，父母都是音樂愛好者並在教會中，熱心聖樂服事。12 歲信主並應主呼召奉獻一生事主。他有音樂天賦，17 歲即寫了第一首詩歌給教會青年團契唱。後來與佈道家巡迴佈道，負責音樂事工。22 歲開始在美國各州的神召會佈道，並在四十多國家佈道。

作者回憶說：「在我一生中，令我最感動的是聽到賴比瑞亞有六個癲瘋患者唱這首歌，無視他們的病況，在心中，他們卻充滿盼望。」

1. 我不知明日將如何，每時刻安然度過；我不求明天的陽光，因明天或轉陰暗；我不為將來而憂慮，因我知主所應許；今天我必與主同行，祂深知前途光景。

2. 我不知明日將如何，或遭遇貧苦饑餓，那看顧麻雀的恩主，必隨我時刻看顧；我前程雖經歷水火，或快樂或有災禍；但我主引導我路途，祂寶血將我塗抹。

（副歌）

許多事明天將臨到，許多事難以明瞭；但我知主掌握明天，祂必要領我向前。

* 你所應該關心的是現在，你的責任是要活好今天。無論如何，讓明天擔當它自己的憂慮。—— 約翰衛斯理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1 月 30 日

我靈鎮靜

Be Still, My Soul

Katharina Von Schlegel, 1697 -

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賽 30:15）

一般人認識的力量形態是動的形態，卻鮮少留意靜也是力量形態的一種，而且有時候靜比動更具影響力。能夠安靜，本身已經是很大的力量。而且從安靜中，能夠散發出生命本有的能量是最大的，能克服一切的困難。

以賽亞告訴以色列人說，得力量的秘訣就是安靜，因為回歸到安息中，才能清楚看得見真正須要倚靠的物件是誰，哪一位才是真正的大能者。

當人投入在神的裡面時，他就能享受完全的寧靜和安全，不怕外面任何喧嚷、混亂，只有在安靜中，才能有倚靠的能力。

本詩作者 Katharina Von Schlegel 是德國復興運動時期傑出的婦女。她是路德會婦女神學院的牧師。1752 年出版了她所作的詩歌集，大部份的詩歌都未翻譯為英文。

這首詩是原作完成後約一百年，才由 Jane Borthwick 從德文譯為英文。Borthwick 姊妹系 1813 年 4

月 9 日生於蘇格蘭的愛丁堡，屬蘇格蘭自由教會會員，熱心支持國內及國外佈道。

譜曲者 Jean Sibelius 是芬蘭最著名的作曲家，其音樂特色乃洋溢愛國情操。此曲譜於 1899 年。

1. 我靈，鎮靜：上主今在你旁；憂痛十架，你要忍耐擔當；
信靠天父，為你安排主張；萬變之中，惟主信實永長。
我靈鎮靜：天友最是善良，經過荊棘，引到歡樂地方。
2. 我靈，鎮靜：一切主必擔當，未來引導，仍似過去一樣。
莫讓何事，動搖希望信仰；目前奧秘，日後必成光明。
我靈鎮靜：風浪依舊聽命，救主當年所發吩咐之聲。
3. 我靈，鎮靜：光陰如飛過去，那日與主，永遠同在一處；
失望驚慌，那日都要消除，重享真愛，忘記一切愁煩。
我靈鎮靜：那日眼淚抹幹，將來歡聚，大家永享平安。

* 靜默不是別的，乃是等候神話語的臨別，並從中得到祝福。—— 潘霍華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1 月 31 日

清晨歌

Golden Breaks the Dawn

Tzu-Chen Chao, 1888-1979

每早晨這都是新的，禱的誠實，極其廣大。（哀 3:23）

這節經文告訴我們，耶和華有諸般的慈愛，每早晨這都是新的。當我們守晨更，便得著新的恩典。以賽亞會 33:2：「耶和華阿！求禱施恩於我們，我們等候禱。求你每早晨作我們的膀臂。」主既施恩與我們，每早晨作我們的膀臂，我們定能得著無限的屬靈能力。

基督徒生活成功的秘訣，無疑地在於遵守晨更，因為信徒每日生活中最神聖的片刻，就是他與主靈交的時候。我們的主耶穌「早晨天未亮的時候，起來，到曠野地方去，在那裡禱告。」（可 2:35）之習慣，更足證明守晨更之重要，那從未與父神分離過的主耶穌，尚且需要時間退修與父神靈交，何況我們呢？我們應當在未見人之先，未作事之先，與神交通，與神親近，讓神聽我們的聲音。

這首中國調的晨更詩歌「清晨歌」系趙紫宸先生所作。趙先生于 1888 年生於浙江省德清鎮，近杭州。他是當代中國教會的一位主要領袖，曾任燕京大學宗教學院院長多年，是 1948 年普世基督教會協會主席之一，蜚聲國內外，在中國神學界舉足輕重。

趙氏一生適逢中國多事之秋，他憂國憂民，致力為中國教會謀出路，他的心路歷程與時代脈搏緊扣，充滿困惑、掙扎、突破。趙氏初期深受西方自由神學的薰陶，後經歷新正統主義的衝擊，以及共產新中國的挑戰，思想曾一變再變。他嘗試揉合中國傳統文化和西方神學精華，針對時代的各種問題，開創了一套相關神學，是當代中國神學不可多得之作。他的思想在今日華人教會中，仍受到多人推崇，留下肯定的影響。趙氏著作豐富 1931 年著有「民眾聖歌集」由上海廣學會出版，本詩即摘自該詩集。

1. 清早起來看，紅日出東方，雄壯像·士，美好像新郎；
天高飛鳥過，地闊野花香；照我勤工作，天父有恩光。
2. 但願今天好，時刻靠耶穌，頭上青天在，心中惡念無，
樂得布衣暖，不嫌麥飯粗，千千萬萬事，樣樣主幫扶。

* 在你看來無論時間是怎樣的晚，你的生活是如何的敗壞，或是你的一生十分悲苦；你仍有機會像別人一樣在最後一刻轉變過來，甚至變得比別人更好。—— 石白蒂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2 月 1 日

我要唱奇妙的故事

I Will Sing the Wondrous Story

Francis H. Rowley, 1854-1952

我要歌唱耶和華的慈愛，直到永遠。

我要用口將您的信實傳與萬代。（詩 89:1）

基督徒的靈命要大大長進，必與要讓讚美主成為每天生活的一部份。讚美，可以使身心靈健壯。當你讚美主時，憂慮就煙消雲散。讚美能除去挫折感、緊張不安及灰心喪氣。讚美能點燃神的亮光，趕走黑暗。讚美能除去撒旦所布下的疑陣、論斷和惱怒。讚美能把屬天的力量加給你。

讚美能改變你每天的生活。讚美能改變你的禱告生活。讚美能縮短你禱告爭戰的時間，使你得勝。再沒有什麼能取代讚美的地位。讚美能榮耀神。讚美能潔淨四圍的境況、洗滌你的靈、使你的信心增長，並使你沐浴在神的榮光和能力當中。

讓我們與詩人一同歌唱世上最偉大的故事——神的慈愛救贖。這首「我要唱奇妙的故事」的作者是 Francis H. Rowley，1854 年 7 月 25 日生於紐約 Hilton，後來成為浸信會牧師，在東部麻州、賓州及伊州牧會。本詩寫作背景據其表示乃應作曲家 Peter P. Bilhorn 之要求而寫。

Peter Bilhorn 1865 年生於伊州 Mendota，八歲喪父，被迫輟學幫助家計生活，十五歲隨家人遷居芝加哥，此時顯露其歌唱天賦。廿歲歸主，奉獻其生命，才華為主使用。他設計一種折迭式，只重十六磅之輕便風琴，以作為街頭的佈道的利器。1887 年開始大量生產，此種風琴遂普遍在全世界被採用。一生共作了二千首聖詩，本詩乃其最有名的一首。

1. 我要唱奇妙的故事，主耶穌為我受死，
祂離開天上的榮華，被釘死在各各他。
 2. 我從前曾遠離恩主，如迷羊走入歧途，
救主以慈愛尋找我，領我歸回走正路。
 3. 我身心曾歷盡創傷，主親自為我裹傷，
四圍籠罩懼怕驚慌，救主使我得釋放。
 4. 當黑暗四面環繞我，愁雲密佈我前途，
但救主慈愛手牽我，與我同在走前路。
- （副歌）
我要唱奇妙的故事，主耶穌為我受死，
與眾聖徒在榮耀裡高聲唱，快樂無比。

*我們若讚美主，就有力量。我們一旦失去了喜樂，就失去了力量—— 倪柝聲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2月2日

來擁戴主為王

Crown Him With Many Crowns

Matthew Bridges, 1800-1894 and Godfrey Thring, 1823-1903

我又觀看，見有一片白雲，雲上坐著一位好像人子，
頭上戴著金冠冕。(啟 14:14)

世人的王似乎有權有勢，有福有樂，其實全是虛幻，和全是捕風。所羅門王在傳道書 2:1-11 證明了這一切。耶穌在受難周第一天，乘榮進入耶路撒冷，應驗舊約預言所說「你的王騎著驢駒來了」。

從表面看來，這似乎是破裂的，平凡的，愚蠢的和軟弱的。其實卻是有權有勢，又能給人真福真樂。請看眾人所舉的棕樹葉，豈不是最破裂的葉子嗎？眾人鋪在路上的舊衣服，豈不是最平凡的東西嗎？祂所乘坐的驢駒，豈不是代表著軟弱和愚昧麼？世界上那裡有一個大君王，騎著驢子去即位呢？況且不久祂被釘死，這豈不真是破裂平凡和軟弱嗎？

當英國女王以利沙伯在六十壽辰慶祝典禮中，肅然除下冠冕站立起來，與眾人一同頌贊基督。拿破崙在加冕為王的儀式中，恭敬跪下，在主基督的十字架前仰望我主。此舉清楚表明萬王之王耶穌基督，到底超乎世上的君王元首更有權能。

這首「來擁戴主為王」的聖詩是由兩位傑出的安立甘牧師合作完成的。他們兩位都熱切地要將心中的感動寫出來，表達對萬王之王的尊崇歌頌。Matthew Bridges 的版本系 1851 年完成，其有六節歌詞。經過廿三年後，Godfrey Thring 加上自作的六節，共十二節刊印於其「Hymns and Sacred Lyrics」詩集內。現在所用的聖詩，其中第一、二和四節系 Bridges 寫的，第三節乃 Thring 的作品。

本詩的曲調作者為英國 Windsor 聖喬治教堂著名風琴師 George J. Elvey (1816-1893)。

1. 來擁戴主為王！寶座上聖羔羊，聽啊，歌聲傳遍天上，和聲壓倒群向！我心儆醒同唱，頌主救恩浩蕩，歡呼為我受死之主，千秋萬歲無疆。
2. 來擁戴主為王！主的慈愛無量，手足肋旁昔被創傷，今顯何等輝煌；榮美髮出光芒，天使敬拜頌揚，諦視驚喜贊其超奇，奧秘不可測想。
3. 來擁戴主為王！無比生命之王，擊敗陰間復活得勝，為救我免沉淪；今來向祂歌頌，讚美我主宏恩，因祂為罪替我受死，為我帶來永生。

* 敬拜是一種生活的模型，是我們全人對神的反應。—— 馬得勝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2月3日

高唱和散那

Hosanna, Loud Hosanna

Jennette Threlfall, 1821-1880

眾城門哪，你們要抬頭來，永久的門戶，你們要被舉起，
那榮耀的王將要進來。(詩 24:7)

舊約有很多地方預言到，耶穌基督要怎樣騎驢進耶路撒冷得榮耀的事實。就如詩篇 24:7-10、以賽亞書 62:11-12 及撒迦利亞書 9:9 等。而這預言在約翰福音第十二章應驗在耶穌身上。

當時許多來過逾越節的人，聽見耶穌要進耶路撒冷城來，就拿著棕樹枝與各種歡迎的標記來迎接耶穌進城，並且他們的嘴裡大聲喊著：「和散那，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是應當稱頌的。」

「和散那」希伯來文的意思是說，「現在就救我們吧」，「救我們不要再等待下去了」，「因為我們現在正是你拯救的時候」，「所以就在此時拯救我們吧」。這些群眾雖喊著同樣口號，卻有不同的動機與企圖來迎接耶穌，以致喊著「釘祂十字架」的人，也是這批群眾中的人。但願我們不祇是口唱「和散那」，更當遵行祂的旨意。

這首「高唱和散那」之詩，作者 Jennette Threlfall 系英國一殘障婦女。雖然身體有缺陷，但因著主給她的喜樂，臉上常掛著微笑，有積極的人生觀。她的基督馨香之氣與她的著作，同為當代的英國人所周知。本詩最早發表于作者 1873 年出版的「陽光與蔭影」一書中。曲子乃從 Gesangbuch der Herzogl,1784。

1. 和散那，讚美上主，眾孩童高聲唱，和諧聲直達天庭，歌聲美妙悠揚；
耶穌愛賜福小孩，常以慈愛環抱，孩童揚聲讚美主，歌聲單純崇高。
2. 群眾擁戴我救主，歡呼聲達雲霄，手持棕樹枝揮搖，歌聲清脆美妙；
救主謙卑騎小驢，歡然欣喜進城，男女幼童齊聚集，迎接救主我神。
3. “和散那，歸至高神”，昔日詩歌再唱，基督是我的救主，是天地的君王；
口唱心和齊讚美，永遠稱頌我主，直到天家見主面，永遠歡欣同住！

* 你若沒有基督的愛在你的心裡，雖然你是怎樣有本事有知識，也是不能做出甚麼。—宋尚節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2月4日

我心得滿足

Satisfied

Clara Tear Williams, 1858-1937

禰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禰面前有滿足的喜樂。

在禰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詩 16:11)

基督徒的價值觀與現今世界價值觀是背道而馳的信念。

我們今日所處的社會盛行自由主義、物欲主義、機會主義，大家努力爭取屬於自己的產業便成為理所當然的事情。每一個在生活中勞碌打拼的人，終日營營役役，究竟為了甚麼？誠如傳道書所說，這一切都是追逐虛空、為風勞碌。

唯有在基督裡才有真正的滿足，「神是我的產業」是基督徒的價值觀。只有神才是真正、終極、永恆的產業。

關於本詩的背景，作者 Clara Tear Williams 回憶：「約在 1875 年，我正在 Ohio 州的 Troy 協助會議事務。一天晚上散會後，音樂指揮 Ralph E. Hudson 教授問我可否為他即將出版的詩本作首詩。臨睡前，我寫了“我心得滿足”。次日早晨，他就配上曲」這就是本詩的來源。

編曲者 Ralph E. Hudson 1843 年 7 月 9 日生於 Ohio 的 Napoleon，美國內戰退役後，在 Mount Vernon 大學教音樂。後來獻身作聖公會牧師，熱心佈道，是一著名的歌唱家、作曲家並擁有自己的出版社。其著名的作品如：「頌贊主聖名」「在十架」是今日教會風行的聖詩。

1. 我的生命渴望已久，能飲于清涼水泉，
除去我心如火憂傷，解我乾渴的心靈。
2. 我心欲求豐盛生命，能使我心得充盈，
但我所得都如煙雲，惟使我心更虛空。
3. 活水泉源永流不息，生命靈糧靠主賜，

豐富恩典永遠基業，都在救主基督裡。

(副歌)

哈利路亞！我已尋見我心所渴慕的主！

靠祂寶血我得拯救；使我心靈得滿足。

* 神不能使他滿足的人，沒有事情能使他滿足。 —— 亞豐索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2月5日

奉上冠冕

Look, Ye Saints! The Sight Is Glorious

Thomas Kelly, 1769-1854

主啊，誰敢不敬畏禰，不將榮耀於禰的名呢。因為獨有禰是聖的，

萬民都要來在禰面前敬拜，因禰公義的作為已經顯出來了。(啟 15:4)

約翰在異象中看見天上的敬拜情景，四活物與廿四位長老都將榮耀、尊貴，權柄歸給神，正因祂是配得的。神在所創造的萬物中顯出祂的尊貴，正如詩 19:1 所說「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

我們的主曾經戴過荊棘冠冕，現在得了尊貴為冠冕。曾經披戴罪的羞辱，現在得到榮耀。彼拉多曾將一冠冕戴在祂的頭上，現在祂要你要為祂獻上冠冕，甚麼是「為主獻上冠冕」？不是一時的讚美稱頌，乃是一生一世以祂為王。如果祂是王，祂同時也就是主。換言之，將你的生命和一切都交托祂來管理。

祂是萬王之王。在永恆裡祂受到永無止息的歡樂稱頌。祂有天上地下一切的權柄。不要以祂為恥，作祂為元首，奉上冠冕。

在英語世界中，這首「奉上冠冕」是公認為最好的升天節聖詩。乃根據啟 11:15「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而寫的。

作者 Thomas Kelly 1769 年 7 月 13 日生於愛爾蘭的都柏林。進入三一大學原為攻讀法律，因在學

校獲得強烈的重生經歷，遂改習神學，預備全職服事。23 歲受按立為安立甘教會牧師，後脫離教會，自立門戶，成為愛爾蘭獨立會之中堅分子。他擅講道，又有唱歌恩賜，且能著作，所以他的工作極有果效。在他一生中共寫了 765 首聖詩，有部份乃自己譜曲。其中一百四十多首現仍流行。Kelly 牧師勤於工作，樂於佈道，直到 1854 年因中風癱瘓，才與世長辭。

1. 看哪！基督已得榮耀，受難人子已凱旋！
黑暗權勢已盡敗落，萬膝都跪拜主前：
奉上冠冕！奉上冠冕！得勝君王要掌權，
2. 惡人曾編荊棘冠冕，譏笑戲弄眾人前，
天使聖徒今覲祂面，承認祂已掌王權。
奉上冠冕！奉上冠冕！萬王之王當受贊。
3. 看哪！萬物歡呼應和，眾口高唱凱旋歌；
基督已登至高寶座，使我心無限歡樂！
奉上冠冕！奉上冠冕！萬有君王當慶賀。

* 基督徒乃是一個以主耶穌基督十架誇口、為榮的人—— 密勒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2 月 6 日

我的榮耀

O That Will Be Glory

Charles H. Gabriel, 1856-1932

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祂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來 11:16)

為何基督徒在世上可以看萬事如糞土？這是因為基督徒的人生觀所產生的，按聖經所示，我們在地上的日子，乃是「寄居的客旅」。

亞伯拉罕有此人生觀，因此他能憑信心仰望及羨慕天上更美的家鄉。他可以離開自己安樂、富裕的家鄉，去一個陌生地與完全生疏的異城人同住，這個決定實不容易。他又懷著強烈的信心，不理會別人的冷嘲熱諷，接受神的應許。由於心裡堅決相信，神在天上為他預備一個更美的家鄉，他以神

為其榮耀，並不以為恥，所以他們有能力堅持去行一條人看為不可思議的路。

今天你戀慕地上安舒的家居，或是願付代價去追求一個現在看不見，摸不到，只能憑信心經歷的更美的家呢？這樣的人必定要相信神就是他生命的榮耀。

Charles H. Gabriel 是美國廿世紀初期影響力最大和多產的福音詩歌作家。1856 年 8 月 18 日生於 Iowa 州的 Wilton。童年即喜愛音樂並展露其才華。有一天對他媽媽說，最大的願望是要作首聞名的詩歌。其母親鼓勵說「孩子，我寧願你寫一首歌幫助人勝於做美國總統」。

「我的榮耀」寫作動機乃深受 Gabriel 的好友 Ed Card 影響。Ed 是密州聖路易 Sunshine Rescue Mission 的總監，是一位充滿佈道熱忱及對信仰堅定者，每逢講道或禱告，經常強調「榮耀」，其笑容贏得「老榮耀臉」之雅號，每次講道結束前的禱告一定提到天家的盼望，據說，在臨終前，很喜樂地唱這首詩歌，才安然辭長。

1. 當我作完主交付的聖工，得見恩主面得進榮耀中，
住在彼岸得享福樂無窮，這就是我永遠的大榮耀。
2. 求主賜我無限無量恩典，得脫屬地帳篷回家在天，
我得站在主前見祂容面，這就是我永遠的大榮耀。
3. 在榮耀中與眾聖徒相見，快樂像江河環繞我身邊，
更寶貴是我得見主笑臉，這就是我永遠的大榮耀。

（副歌）

我的榮耀，我的榮耀，靠著主恩我得覲見主面，
這是我榮耀，永遠的榮耀。

* 我們要讓在諸天掌權的神也在我們身上掌權。—— 倪柝聲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2月7日

主恩典夠我用

祂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林後 12:9）

我們所信的神，是豐富的，是一切恩典的源頭，祂所供應的令人滿足而無匱乏。依靠自我的人，不能感受祂的能力。承認軟弱的人，主的恩典在他身上成為剛強。

世上有能源危機，世人的幫助也會斷絕，唯有主的恩典不虞缺乏，一切好處不在祂以外，春風，陽光，雨點源源不絕，都在見證祂至大至能，永遠長存的慈愛。

當你感覺軟弱的時候，親近主，基督的能力就要彰顯。

「主恩典夠我用」系山地作曲家莊春榮以生命來譜寫的信仰樂章。莊先生一九五四年出生在花蓮太魯閣的一個淳樸的山村裏，父親是牧師。他從小受到教會聖歌的薰陶，加上長久時間以過人的毅力與忍耐，謙虛受教、艱辛學習、生活歷練才譜出這樣動人的福音詩歌。

有關這首詩歌的背景，莊先生說：『當我剛考上神學院時，忽然有很大的打擊臨到我，使我幾乎無法入神學院就讀—我受到感情的挫折—使我心情煩亂、痛楚、無法平靜，有三四個月之久，神魂顛倒不知所措，幸好我仍不停禱告、靈修，就在有次讀荒漠甘泉時，我從主耶穌的話：「我的恩典夠你用」得到了極大的安慰，於是便寫此歌鼓舞自己，想不到日後這首歌也成為多人的鼓勵與安慰。』

當我受特殊試煉和痛苦時候，主耶穌就告訴我：「恩典夠用。」每當我灰心失望，完全無助的時候，主耶穌就告訴我：「恩典夠用。」信息進入我心中，聖靈在指引我。在百般試煉中，當大喜樂。因為祂已告訴我：祂的恩典夠我用，只要信祂的恩典是夠我用。

*律法能折磨人的良心，然而恩典卻使人心謙卑。—— 約翰達秘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2月8日

日落之那邊

Beyond the Sunset

Virgil P. Brock, 1887-1978

我們的盼望和喜樂，並所誇的冠冕，是甚麼呢，豈不是我們主耶穌來的時候你們在祂面前站立得住麼。(帖前 2:19)

盼望在基督徒生活中是一個活力的泉源。特別是，當我們走在人生最後旅程的時候，盼望是我們得安慰的來源。基督徒的盼望乃在天堂與主相親的榮耀快樂。就是這種盼望激起殉道者面對「暴君的鐵鍊與猛獅的吞吃」。也就是因為這個盼望，才能使人為他們所敬畏所服事的主犧牲性命；也就是因為這個服事，他們才能勝過許多攔阻與艱難，因為基督徒的眼目定睛在將來——就是確信基督不改變的將來。

這首「日落之那邊」是最廣泛被使用的有名福音詩歌。據作者敘述，它是一九三六年誕生於一個晚餐的暢談中，當時 Virgil Brock 夫婦與其盲眼的表兄夫婦剛欣賞過印地安那州 Winona Lake 夕陽的奇景，腦海中的浮現湖中充滿神的榮耀光輝。在餐飲中大家極興奮地繚繞在這話題上。Brock 先生的瞎眼表兄說他從未見過如此美麗的夕陽。聽到盲人說到「看見」一定令人驚訝，可是接著他說他是透過別人的眼睛去看，他說他看見比別人更多，他看見「日落之那邊」。「日落之那邊」一語衝擊 Brock 先生的靈感，他的妻子說：“讓我們到鋼琴邊將它唱出”’於是其妻在聖靈引導配曲，此詩立刻完成，他們四人陶醉在此詩歌中。這位眼瞎者，其心靈的眼睛因著信，已看見了天堂的榮耀。

1. 日落之那邊，賜福之早晨，在天堂樂境，與主相親。
勞碌盡完畢，榮耀之黎明，日落之那邊，永遠歡欣。
2. 日落之那邊，雲霧盡消失，無風暴威脅，無憂無慮。
榮耀快樂日，永遠快樂日，日落之那邊，歡樂不息。

* 盼望是整本聖經的旋律，主旨與方向。—— 陶恕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2月9日

莫把我棄掉

Pass Me Not

Fanny J. Crosby, 1820 - 1915

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來 13:5)

在這彎曲悖謬，親離友叛的世代，主耶穌的這句寶貴應許實在安慰人。明知猶大要出賣祂，祂仍然「愛他們到底」。祂的愛是無條件的，不論你的光景如何，都是祂愛的對象。

人的愛是何等自私，狹窄，現實，附帶條件，且善變。昨天愛你，今天棄你。成功時恭維你；潦倒時，不見蹤影。

人間最悲痛的事，都是因「撇棄」肇始：父母遺棄兒女，兒女撇棄父母，夫妻一方丟棄一方及朋友相互背棄的事件已是司空見慣。

儘管如此，仍不要灰心，記著一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祂又說：「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祂」(約 6:37)

讓我們放膽無懼地進到恩主座前求告祂吧！

「莫把我棄掉」是 Fanny Crosby 著名的聖詩之一，許多佈道會、奮興會都用它收到極大之果效。這首歌，其實是一篇懇求的禱文。雖然作者一生瞎眼，但是神並沒有放棄她，反而大大地使用她，借著她所作的聖詩安慰、醫治了許多人。神不丟棄人，除非人自暴自棄。神將她這枝壓傷的蘆葦，修成一枝長笛，能夠奏出樂章，成為一種慰藉的工具，這些音符刻骨銘心，譜出了希望的旋律。

1. 懇求救主格外垂憐，請聽我禱告；
既有別人蒙主恩召，莫把我棄掉。
 2. 讓我進到恩主座前，永遠不相離；
一心仰望懇求憐憫，篤信而不疑。
 3. 只有倚靠救贖功勞，才敢尋主面。
心靈悲傷求主醫治，顯出大恩典。
 4. 救主是我平安根源，比生命更寶，
天上地下除主以外，無別名可靠。
- (副歌)
救主，救主，請聽我禱告，既有別人蒙主恩召，莫把我棄掉。

* 凡接受主所賜真正恩典的人有福了，因為恩典是榮耀的先驅—— 本仁約翰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2月10日

不是一條易路

It's Not An Easy Road

John W. Peterson, 1921 -

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 14:22)

同蒙恩召的弟兄姊妹們，走在永生的路上，你是否感到崎嶇難行？若是，證明你走對了！恭喜你，你正與眾聖徒同奔天路。

作主門徒是要預先計算代價的，主耶穌已說過：「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太 7:14)。保羅也說：「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帖前 3:3)。清楚了，就不會被諸般患難所搖動。

人生旅途雖佈滿荊棘，有時又如經過水火，但是主耶穌應許與我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我們何必憂懼呢？

這首「不是一條易路」的詞和曲都是 John W. Peterson 所作。他被譽為「福音作曲家之翹楚」，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其音樂產品已震撼了全世界的教會。創造的詩歌，已逾一千二百首，清唱劇已超過廿種，發行人數高達數百萬份之多。

John W. Peterson 1921 年 11 月 1 日生於 Kansas 州的 Lindsborg 鎮，18 歲即與其兩個兄弟開始電臺福音廣播事工，並創作了他的第一首福音詩歌。1942 年入空軍服役，擔任飛行員被派往中、緬、印地區。服役期間是他屬靈生命最特殊經歷的日子，許多詩歌都在那段時期產生的，他經歷了生死之戰，體會了生命的意義和價值。

1. 不是一條易路，我們奔天堂旅途，路上生長荊棘滿滿是。
不是一條易路，但救主與我同行，使我們每日快樂不息。
2. 不是一條易路，試探煩惱常遇見，人生旅途是迷朦危險。
但有耶穌膀臂牽我走平安大道，崎嶇不平惟主能修平。

3. 雖然我在旅途多受痛苦與困倦，雖然我常被憂慮壓逼，
美好一天快到，進入榮耀的天家，我們在那裏完全安息。

（副歌）

不，不，不是一條易路，不，不，不是一條易路，
但主與我同行，使我旅途光明，使我重擔變為輕省。

*沒有一個人能不經過苦難，而有屬靈的真知識。—— 史百克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2月11日

耶穌大愛深不可測

O the Deep, Deep Love of Jesus

S. Trevor Francis, 1834 - 1925

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弗 3:19）

「神愛世人」，原文「神多愛世人」。慕迪說：「我始終沒有用過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作講道題目，我常常想用，可是我不敢。神的愛真是仰之彌高，甚麼人能夠理會到「多麼」兩個字呢？這二字可比深淵大海，難以測量，可比高山絕頂，無法攀登。保羅還禱告說：能以和眾聖徒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過於人所能深度的。」

教會的崇拜結束時，牧師常背誦哥林多後書最後一節：「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為會眾祝福。慕迪就不同了，他背誦的是「神多麼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無論誰信靠祂的，不至滅亡，反有了永遠的生命。」

這首聖詩的作者 S. Trevor Francis 是英國 Plymouth 弟兄會傑出的平信徒領袖，也是知名的靈修默想方面有力之講員，其受邀主持專題講座之足跡遍及英國和全世界。

本詩作曲者為 Thomas J. Williams (1869 - 1944)。

1. 耶穌大愛深不可測，廣不可量寬無邊！滾滾尤如遼闊海洋，如眾水將我身淹！
在上遮蓋，四圍環繞，在主愛中得安祥；引導前行，走向天家，安息在榮耀天上！

2. 耶穌大愛深不可測，走遍四方去傳揚！祂有慈愛長久的愛，永不改變亙古長！
主眼看顧祂的兒女，捨身向他們呼召；親自代禱，時常關照，從寶座上顯榮耀。
3. 耶穌大愛深不可測，愛中之愛愛無量！賜福眾多大過海洋，是避難所有安祥！
耶穌大愛深不可測，遠超太空天上天；將我高舉，在榮耀中，歌頌讚美到永遠！

* 愛是不朽的，不受時間所限，也不因死亡而影響。神是愛！從地上的歲月向上望天，雖然透過淚眼，卻是歡樂無窮。—— 考門夫人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2月12日

奇妙的愛

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賽 42:3）

不要抱怨為何慈愛的神會允許祂的兒女遭遇許多苦難。其苦難對於人並非沒有益處。每件苦難都有它的使命。對於有生命的人，苦難是很好的鍛煉。

當你受苦越深，神的愛也特別彰顯。正如一個母親特別憐愛受傷的孩子。我們雖然軟弱如壓傷的蘆葦任人踐踏，如將熄的燈火令人輕忽，然而在神的眼中，卻是祂所愛所眷顧的。

神是慈愛的，是信實的。神若許可苦難臨到你，相信對你是有益的，神的行事必無錯失。

當周裕豐的愛女死後不久，有次要去探訪一個會友的時候，他想到夭折的愛女，心中極其難受。那時他正好看到那生長在溪邊的蘆葦，雖受到急流衝擊，可是蘆杆並沒有被折斷；又看到那生長在野地的百合花，雖乏人照顧，但卻是開得那麼美麗芬芳。那時神的話適時地安慰了他：「我雖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禰與我同在，禰的杖、禰的竿都安慰我。」想到神如此洪恩，想到主耶穌戰勝了死亡的權柄。他發現愛女雖然走了，但神卻仍賜下真正的平安與保守，於是他便懷著感恩、讚美的心譜下了這首「奇妙的愛」：

堅強的蘆葦，雖被急溪傷總不折斷，在那野地中百合花，花朵美麗芬芳又更鮮豔；慈愛的救主，為世人的罪釘十架上，又從死裡復活升天，帶我永恆生命的

希望。

敬妙的救主，已得勝死亡，祂從罪中拯救了我，再沒有罪中悲傷痛苦，因為救主的愛，使我稱為神的家庭中。

*哦！愛是多重呢！它能使主從天落到地，由神成為人！—— 蓋恩夫人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2月13日

耶穌愛我

Jesus Loves Me

Anna B. Warner, 1820 - 1915

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啟 1:5

在這個苦難世界裡，所缺少的不是別的東西，最感迫切需要的就是「愛」，我們要想愛充滿我們的人生，則必須先尋到它的根源，什麼是愛的根源？聖經上說神就是愛的根源：「神就是愛」（約壹 4:8）

人類歷史上的君王所建立的偉大帝國，是憑著武力和才能而達成的，惟獨基督耶穌是以愛為能力的源頭，而建立祂的國度，時至今日，有億萬人民，仍因祂的大愛所感召，自願效忠至死。

神愛世人，何以得知？因為聖經明載，祂的愛永不止息。

這首由 Anna B. Warner 寫於 1860 年的聖詩，毫無疑問的，已帶領無數的小孩歸向基督遠勝於其他任何詩歌。

Anna 和其姊 Susan 受過很好教育並且是很敬虔的信徒。她們終身住在紐約 Hudson 河畔，遠離吵雜的世界。由於居所靠近西點軍校，因此長年在該校教女日學。臨終時，將她的寓所捐獻給西點軍校，用作國家忠烈祠。兩姊妹死後都受到極高的尊崇，因為她們在屬靈方面對軍校的學生有極大的貢獻，因此得享與偉大軍人同葬在忠烈祠內的殊榮。

1. 耶穌愛我，萬不錯，因有聖書告訴我，
凡小孩子主牧養，我雖軟弱主強壯。
2. 耶穌愛我，舍生命，將我罪惡洗乾淨；
天堂榮門替我開，把祂小羊引進來。
3. 耶穌愛我到永遠，一生路途祂陪伴；
倘若生前我愛祂，死後領我到祂家。

(副歌)

主耶穌愛我，主耶穌愛我，主耶穌愛我，有聖書告訴我。

*完全的愛是沒有「因為」的。—— 陶恕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2月14日

禰的信實廣大

Great Is Thy Faithfulness

Thomas O. Chisholm, 1866 - 1960

每早晨這都是新的。禰的信實，極其廣大。(哀 3:23)

這是先知耶利米眼見他的國家衰落以後，最後淪為仇敵的奴隸所做的見證。使徒保羅在他為基督而經過許多嚴刑審問和危險以後，也見證說：「神是信實的」。(林前 1:9)

多希奇，許多人受到極大的苦難之後仍然讚美誇耀神的信實。神的信實並不因我們的信心喪失而改變，「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 2:13)，這就是說，神的信實並不因我們的信心喪失而一同喪失，不過，我們信心的喪失將奪去神應許給予我們的祝福，不要靠你的信心，還是要靠神的信實。

近代許多福音詩歌，都繞著「神的慈愛」或「神的信實」為主題，而產生的背景幾乎都有一個特別戲劇性之經歷。此首詩歌祇是作者每天早晨靈修與神同行，而體察出「神的信實」真是廣大的一般經歷。

Tomas O.Chisholm 1866 年 7 月 29 日生於 Kentucky 州的 Franklin，十六歲開始就在他畢業的小學

當老師。廿一歲即擔任當地新聞週刊的副編輯。廿七歲在 Dr.H.C.Morrison 的佈道大會中決志信主，後來受 Dr.Morrison 之邀，遷居至 Louisville 出任其出版社之經理。

按牧後在衛理公會服事不久，因身體欠佳而辭職。一生共作了一千二百首詩。

此詩乃慕迪聖經學院院長 Dr.Will Houghton 最喜愛之詩歌。1954 年 Billy Graham 佈道大會使用它之後，更廣泛地流傳出去。

1. 禰的信實廣大，我神我天父，在禰永遠沒有轉動影兒，永不改變，父神每天施憐憫，無始無終上主，施恩不盡。
 2. 春夏秋冬四季，有栽種收成，日月星辰時刻運轉不停，宇宙萬物都見證造物主宰，述說天父豐盛、信實、慈愛。
- (副歌)
- 禰的信實廣大，清晨復清晨，更經歷新恩，
我所需用禰恩手豐富預備，禰的信實廣大，顯在我身。

* 信心之賭注是將一切都押在神的信實上。—— 潘霍華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2月15日

主耶穌我愛您

My Jesus, I Love Thee

William R. Featherston, 1846 - 1873

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 8:3)

誠命中的第一和最大的，乃是要盡心、盡性、盡意愛神。我們都是蒙主深恩的人，我們都當愛神。世界上沒有其他宗教像基督徒說愛神的。愛神，是基督教所獨有的。

可是今天基督徒最大的軟弱，是甚麼呢？就是失去了愛主的心。啟示錄第二和第三章，列舉末世教會的虧欠。其中一個虧欠，就是以弗所教會不愛主了。主說：「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今日有許多教會，和許多基督徒，不能發光，好像燈臺已被挪去了一樣。復

興工作最需要的，不是金錢，不是智慧，不是口才，不是殷勤，也不是愛人。最需要的乃「愛主」二字，愛主乃是復興的第一個條件。

你可能難以想到，這首著名的聖詩，竟出自一個青少年的作品。作者 William R. Featherston 1846 年 7 月 23 日生於加拿大 Montreal。全家屬 Montreal 衛理公會的教友。當他十六歲決志歸主時，為了表達他對主耶穌的感恩之愛，就寫了此詩。完稿後交給住在洛杉磯的姑媽，經姑媽鼓勵，就公開出版。對其家族而言，當初之手稿已成為傳家寶。

作曲者 Adoniram j. Gordon 是知名的佈道家。1870 年無意間在倫敦詩集發現這首署名「無名氏」之詩，立刻被吸引，而配上曲調。1876 年此詩第一次出現在「浸信會崇拜詩歌集」。他也是慕迪的知己同工。

1. 主耶穌，我愛禰，深知我屬禰，世上諸樂趣，為禰全丟棄；
禰是我的救主，為我還罪債；若我曾愛救主，如今更親愛。
2. 主耶穌，我愛禰，因禰先愛我，為我十架釘死，赦我眾罪過；
禰戴荊棘冠冕，受羞辱苦害；若我曾愛救主，如今更親愛。
3. 無論生死禍福，我必愛我主，當我一息尚存，仍要讚美主；
臨終聲雖微弱，仍向主示愛；若我曾愛救主，如今更親愛。

*所有愛主的人，都有一個表記，就是順服。—— 約翰達秘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2月16日

愛從神而來

Beloved, Let Us Love

Horatius Bonar, 1808 - 1889

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約壹 4:7）

愛心是沒有盡頭的，越用愛心，就越感覺虧欠。沒有愛心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信、望、愛三者，最大的是愛。

我們要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不但要有愛心，且要用愛心。人都知道愛，寶貴愛，但卻不用愛。如今世事煩擾，教會內、家庭內，都缺少愛，人生感到無意義，不知活著為什麼！私欲與愛心常相爭鬥，甚至信徒亦會有失落感，罪帶下私心而失去了愛。

教會要過彼此相愛的生活，要持久。知識能叫人自高自大，唯愛心能造就人。不但有愛，更要用愛。

Horatius Bonar 被認為是蘇格蘭最有恩賜和最有力的佈道家兼聖詩作家。1808 年 12 月 19 日生於蘇格蘭愛丁堡。當蘇格蘭教會於 1843 年發生分裂時，Bonar 熱衷推動自由教會運動，他的活躍被稱為「永不衰竭的人」。其著名小冊「信而活」發行已逾百萬本。

同時在長老會內，他擁有最能講道者，最熱心救靈者和最渴慕聖經者之頭銜。一生寫了 600 首聖詩，其中 100 首至今仍廣被使用。他喜愛小孩，許多詩歌特別為兒童而作。他稱寫作目的乃「用基督的愛與光充滿每首聖詩」。就像使徒約翰一樣，從他的詩歌中不斷可聽到：「要彼此相愛」的勸勉聲音。

1. 應當彼此相愛，因愛從神來，凡真在神裡面的必有愛。
2. 應當彼此相愛，因愛是見證，即顯明你們都由神而生。
3. 應當彼此相愛，因愛是安寧，沒有愛心必不在神福境。
4. 應當彼此相愛，因愛就是光，沒有愛心必居黑暗彷徨。
5. 應當彼此相愛，因愛而相親，必得見愛我們的永活神。

* 神是愛的源頭。—— 慕安德列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2 月 17 日

永遠的膀臂

The Everlasting Arms

A.B. Simpson. 1843 - 1919

永生的神是你的居所，祂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申 33:27）

神的膀臂是「永久的」。人的雙臂，即使是因著愛而擁抱，終究也要疲乏。人最可靠、最強大的力量，與神的力量比起來，不過是滄海之一粟。

「在你以下」，意即我們決不會沉下去，因為不論我們到那裡，神的膀臂都在我們以下。有時我們說患難的海洋很深，好像洪水一樣要淹沒我們。然而神永久膀臂在深淵以下，我們不會從神的膀臂及其掌握中沉下去。

當我們看見神是這樣顧念我們時，我們真是充滿了鼓舞和安慰。只要我們倚靠祂，就永遠不會沉沒在大水中。宇宙間沒有任何一種力量能從祂手中把我們奪去。無論是死、是生，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都不能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

本詩的作者宣信博士（A.B. Simpson）生於 1843 年。是著作家、作詩家、佈道家。他是宣道會的創辦人，是近代少數偉大神僕之一，後人譽他為「神人」、「先知」。

在拓展神國度的事工上，他作出了莫大的貢獻。他有一個敏感的心靈，他常獨自安靜，停止思想，靜聽神微小的聲音，一有領受便執筆下來。他一生了七十多部書，這些作品揭開了屬靈的竅門，突破一般人思想上的框框，使讀者進入新的境界，體驗深的經歷。慕迪說「沒有一個人得著我的心像宣信一樣」。

1. 你是否在憂愁淵中，人雖伸手救不起？

有一位全能膀臂，在深坑中拉起你；
永生主是你避難所，安定心性不驚奇；
傷心憂愁雖然極點，有耶穌永遠膀臂。

2. 人的手臂軟弱無能，神的膀臂永不疲；

環境好時人愛相近，但神膀臂永扶持；
願萬人明白主恩愛，羨慕主大能廣庇；
萬人常覺在下扶持，有耶穌永遠膀臂。

（副歌）

在下扶你，在下扶你，是真神永遠膀臂；
永遠膀臂，永遠膀臂，是真神永遠膀臂。

*願神使我們成為無有，好使主耶穌成為我們的一切。—— 約翰達秘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2月18日

更愛我主

More Love to Thee

Elizabeth P. Prentiss, 1818 - 1878

若有人愛神，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 8:3）

耶穌的愛是何等的長闊高深，過於人所能測度的。我們對祂的愛又如何？罪人可以愛祂嗎？撒但想努力使我們以為這是不可能的。但事實上是可以的。因為神照祂形像創造我們，又揀選我們作祂的朋友（參：賽 41:8，出 33:11）。聖靈將祂的愛澆灌在我們心中，激勵我們愛祂。

有誰能完完全全的讚美耶穌的愛？可惜我們很少讚美祂，因為我們對祂的愛實在認識得太少。我們若要認識祂的愛，便要付上代價，全心向祂降服，正如祂自己說：“愛我的，我也要愛祂，並且要向他顯現。”（約 14:21）

我們在今生來世，應該單單渴慕、盼望去尋求祂的愛，讓祂的愛向我們顯明，而我們也以愛相報。

本詩作者 Elizabeth P. Prentiss 1818 年 10 月 26 日生於緬因州的 Portland，是位敬虔的婦女。一生雖然體弱多病，靈裡卻很堅強。

早年她已顯露在散文及詩詞方面的寫作恩賜。在麻省及維州教學多年後，於 1845 年與長老會牧師 George Prentiss 結婚，她所著 Stepping Heavenward 一書在全美銷售逾 20 萬冊。

「更愛我主」是作於她最悲痛時期 - 當她在紐約市教會事奉時，約 1850 年，兩個孩子先後死去。她開始默想舊約雅各的故事，並向神祈求，盼有雅各在痛苦中于伯特利遇見神的經歷。同時她也默想 Sarah Adams 所寫「更加與主親近」的詩歌。就在默想的時候，就產生了這首詩歌。

1. 更愛我主耶穌，更愛我主；屈膝向主祈禱，懇求垂顧；
此乃真心實言：更愛我主耶穌，更愛我主，更愛我主。

2. 主在十字架上，顯祂大愛，我願一生一世，隨主不改；
主若與我同在：我必不怕遭害，願更愛主，更愛我主。
3. 苦難之中叫我更愛我主，因主為我眾罪受死受苦，
主啊我今情願更加愛主耶穌，更愛我主，更愛我主。

* 神配得我們的愛，因為祂將自己給了我們這些不配的人。—— 聖伯納德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2月19日

真神之愛

The Love of God

Frederick M. Lehman, 1868 - 1953

耶和華……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耶 31:3）

神的本性可歸結為一個字，就是「愛」（約壹 4:8）。祂的一切言行都可用愛來解釋。耶穌基督道成肉身，降世為人，為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這是至極的愛的顯明。

主耶穌的面容發出愛的光輝，如太陽照耀。祂的手、腳和肋旁的傷痕說明祂的愛。祂的子民作了撒但的奴僕，在幽暗的權勢下掙扎。因著祂受的痛苦，他們得著拯救，得以再次活在祂的愛中，活在祂喜樂的國度裡。

耶穌坐在天上的寶座上，但祂沒有獨自享受這尊貴的榮耀，祂要與我們分享祂的榮美、祂的國度、祂的權能。雖然我們背逆祂，祂仍希望我們回轉，因為祂就是愛。神的愛超乎常人的愛，人的愛無法與祂相比。感謝讚美主！

這首著名的福音詩歌乃根源自十一世紀在德國寫的一首猶太人詩，由廿世紀的 Frederick M. Lehman 加以發揚光大，作詞和譜曲。

上述提及之猶太詩，名 Hadamut，是用阿拉伯文寫的，有九十對句。體裁乃離合體詩。於 1096 年由 Issac Nehorai 之子 Mayer 拉比所著，他是德國 Worms 市一位詩班的領唱者。

Hadamut 的內容乃讚美神的權能，偉大及與以色列百姓的歷史關係。「真神之愛」第一、二節由 Frederick Lehman 於 1917 年著，第三節乃取材自 Hadamut。他是拿撒勒教會牧師，1953 年在加州去世。

1. 真神之愛，偉大無窮，口舌筆墨，難以形容，高超諸星，深達地獄，長闊高深，世無相同。始祖犯罪，墮入引誘，神遣愛子拯救；使我罪人與神和好，赦免一切罪尤。
2. 縱使諸天當為紙張，地上萬莖，當為筆桿，世上海洋，當為墨水，全球文人，集合苦幹，耗盡智力描寫神愛，海洋墨水為幹；案卷雖長，如天連天，豈能描述完全。

（副歌）

阿！神之愛，何等豐富！偉大無限量，
永遠堅定，永遠不變，天使聖徒頌揚。

*最美之事，莫過於接近神，把祂的光芒撒播於人間。—— 貝多芬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2月20日

奇哉，耶穌愛我

Jesus Loves Even Me

Philip P. Bliss, 1838 - 1876

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裡。（約 15:9）

神有豐富的慈愛，聖經對神的愛，有諸多的述說。例如弗 2:4 說：「祂愛我們的大愛。」說到神的愛不是普通的愛，乃是大的愛。

約翰壹書 3:1 則記載：「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這裡要我們看，要我們注意的，是父所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是用「何等」的字眼來形容它。詩篇 103:8 說：「耶和華有豐盛的慈愛。」告訴我們神的慈愛是豐盛的。

以弗所書 3:18 說：「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是用最大的字眼——長、闊、高、深四個字來

形容神的愛何其豐滿難測。因此接著十九節說：「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實在是人所沒有辦法加以衡量測度的。

本詩之詞與曲乃 Philip P. Bliss 所著，1838 年 7 月 9 日生於賓州 Clearfield，童年成長於貧困環境，被稱為大頭呆。1850 年信主，加入 Cherry Flats 浸信會。

早年已顯露其音樂天賦，經過短期訓練後，遷居芝加哥，參與 Dr. George Root 的音樂事工及佈道近十年。1874 年經佈道家慕迪的鼓勵而全時間奉獻並與之同工。

此首「奇哉耶穌愛我」的產生過程，據 Bliss 自述乃某次參加一個聚會，會中那首「我何等愛耶穌」的詩歌不斷地重複，給他深刻感動。回家後，他想「與其唱出對耶穌那不足的愛，不如來唱主耶穌對我的大愛」在這思潮推動下，終於寫出「奇哉，耶穌愛我」之名詩。在英國及美國它立刻成為著名的兒童聖詩。

1. 我今甚歡喜因天上真神，明明的說道：祂憐愛罪人；
希罕的事中最希罕不過，經上有言語耶穌是愛我。
2. 我雖然遠離主，將主忘記，主仍是愛我不把我丟棄；
我願再回到主慈愛懷裡，每當我記起耶穌是愛我。
3. 時候快到我必見主容顏，獻上我歌頌在主的面前；
到那時我必歡喜的歌唱，哦，何等希奇耶穌是愛我！

（副歌）

我甚歡樂因耶穌愛我，耶穌愛我，耶穌愛我；
我甚歡樂因耶穌愛我，奇哉耶穌愛我。

* 神應許將祂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直至我們為其吸收淨盡。—— 吳漢斯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2 月 21 日

完全的愛

O Perfect Love

Dorothy B. Gurney, 1858-1932

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愛是永不止息。（林前 13:7-8）

愛是世界上最偉大的力量，人類一切最艱難的事，在愛裡都能克服。一切似乎不可能的事，在愛裡都能完成。人為朋友捨命，愛沒有大過這樣了。但捨命是出於一時之情感義氣，痛快的了結生命，至於為別人長時間之容忍，無限期之犧牲，這愛也是最偉大的。

愛是豐盛生命之源泉，真摯之愛，生死也不能改變轉移它。真愛像幽靈一般，每人都談及它，但沒有人真正遇見它，在患難生死關頭之試煉中，真愛才顯現出來，所羅門曾說「愛情如死之堅強…，愛情，眾水不能息滅，大水也不能淹沒。」（歌 8:6-7）

耶穌說祂來到世間要使人得到更豐盛的生命，當我們接受祂，就是接受真愛，就是與愛的源頭連接，這時我們才能體會愛的真諦。

這首「完全的愛」可說是最佳的一首婚禮聖詩，由英國 Dorothy B. Gurney 女士作于 1883 年，這也是她一生唯一的作品，本詩原先為作者特別為其姊姊的婚禮而寫。Dorothy 說本詩的構思來自兩個字——LOVE 和 LIFE，感謝神幫助她在極短的時間內——十五分鐘就完成了。

當 Dorothy Gurney 拜訪即將結婚的姊姊時，其姊抱怨說找不到適當的歌詞來配合她最喜歡的一首「Strength and Stay」的調子。於是她就對姊姊說：「讓我到圖書館去，若無人打擾，希望我能幫上忙。」十五分鐘她就交出「完全的愛」的詩，然後一起唱。此詩於焉誕生。

作者乃 1858 年 10 月 4 日生於英國倫敦，祖父與父親皆為牧師。早年已顯出其寫作恩賜，其最有名的著作為「神的花園」一書。

1. 完全的愛，超過人間的思想，虔誠信眾向主屈膝頌揚，
為此佳偶，求主厚賜恩無量，主作之合，恩愛地久天長。
2. 完全生命，懇求為他們保證，溫柔的愛及永不移的信，
無限盼望，壯膽平靜的堅忍，巋潔天真，艱難痛苦不驚。
3. 求使他們歡心，消盡了愁心，求賜他們平安與世無爭，
百年偕老，又加燦爛的前程，重見黎明，思愛生命永恆。

*知道如何向神放棄自己的人，正走向完美之路。—— 蓋恩夫人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2月22日

主阿我心愛禰

O Lord, I Love Thee

Calvin Chao

主啊，禰是無所不知的，禰知道我愛禰。（約 21:17）

彼得雖跟隨主三年多，並經歷了主的復活，還改變了他起初跟隨主的心志回去打魚，主藉彼得整夜打不到魚，很沮喪的時候吸引他，查問愛主的心志，堅定了他事奉主的道路。一個跟隨主的人，不但要有受苦的心志，更要有愛主的心志，才能完成主的託付和使命。

約翰說我們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這告訴我們，愛主就不能愛世界，愛世界就不能愛主，世界與主是不能並存的。一心不能兩用。

主問彼得說：「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是要彼得自省、評估，到底主比較重要，還是打魚的船、網、魚等物質較為重要，也要他重新立定志向，主曾說過：「若不愛我勝過……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 14:26）所以要堅定愛主的心志。

本詩作者乃趙君影牧師。主後 1935 年當他住在江蘇揚州時，經濟極為窮困，飲食頗成問題，由於沒有習慣向外借款，因此有一夜趙師母與他商酌，將結婚戒子送進當舖裡，得款為傳福音之用，以後乘火車時，半路上忽有感動，立刻寫下此詩。在這種困絕環境中。他仍舊能夠在耶穌基督面前，再度的決志說：「主啊，我心愛禰」。雖然「衣不蔽體，食不充饑」但仍能高唱「主啊，我心愛禰」。整首詩歌真是充滿著一位奉獻者的心聲。您對於基督的信仰，是否也是如此澈底而完全的奉獻且堅貞不渝呢？

1. 我眼淚流，我心破碎，主阿，我心愛禰！
或遭敵對，或遇誤會，主阿，我心愛禰！
2. 衣不蔽體，食不充饑，主阿，我心愛禰！
無處可棲，無勢可依，主阿，我心愛禰！
3. 家人離棄，朋朮嘲譏，主阿，我心愛禰！
吞聲忍氣，默默受欺，主阿，我心愛禰！

（副歌）

主阿！我心愛禰！現在愛禰，永遠愛禰；
任憑海枯石爛，主阿！我心愛禰。

*一顆熱愛神的心，很難而且不可能把它的愛再分散給世界。—— 亞豐索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2月23日

安居主愛

In Heavenly Love Abiding

Anna L. Warning, 1823 - 1910

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裡。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裡。（約 15:9-10）

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中，有一個最重要的中心思想，就是：「我們要住在主裡面」。基督徒最大的難處，是裡面有得救的生命，外面沒有得勝的生活。主住在你我裡面，是有得救的生命了，但是，你我有沒有住在裡面，去過得勝的生活呢？這是基督徒一切問題的癥結所在。

信徒惟有住在主裡面，才能轉敗為勝，轉弱為強。而事實上，我們的光景，實在可憐，主已經住在我們裡面，我們卻沒有住在主裡面。我們與主的關係常常是若即若離，並沒有息息相關，合而為一，這只有求主憐憫。

「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裡」這就是順服。「順服」是我們一生一世學不完的功課，多人在這件事上跌倒，乃因沒常在主裡面的緣故。什麼時候你能完全活在主裡面，你也就能夠完全的順服。

這首詩歌的作者 Anna L. Warning 成長于南威爾斯的一個貴格會家庭，後來轉入安立甘教會。在她後半生，奉獻許多時間從事監獄福音事工，常常探訪獄中囚犯，領他們信主。眾所皆知，她是一個滿有基督馨香之氣的人，臉上常帶著喜樂，和藹謙卑。

作曲者乃著名之音樂家 Felix Mendelssohn (1809-1847)。他生於富家，父執銀行業，雙親都是敬虔的猶太人。童年時隨父母遷居柏林，全家加入信義會作基督徒，對於音樂自幼就具天賦，四歲開始學習，九歲即能制譜，十五歲即能指導三幕歌劇，聽眾為之神往。他是德國音樂界的偶像。來比錫大學贈以哲學博士學位以示景仰。惜英年早逝，享年僅 38 歲。

1. 居至高者隱密處，心中毫無憂驚；住全能者蔭庇所，危險都成安寧。
雖有風雷聲怒吼，四周波浪顛狂；有主常在我左右，我心何須驚惶？
2. 前路美境可達望，好似滿園繁花；黑雲密霧化明亮，看到華美天家。
我今所望求天父，生命之路指明；將我所有交救主，主必與我同行。

* 神就是愛。祂有一種天性，就是樂意將祂自己流入人裡面，與人合一。—— 芬乃倫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2月24日
主僕頌主

Ye Servants of God

Charles Wesley, 1707 - 1788

你是我的僕人以色列，我必因你得榮耀。（賽 49:3）

主的僕人就廣義而言，即所有蒙主寶血救贖的基督徒，都是主的僕人。這是根據出埃及記 3:12，神對摩西說：「你將百姓從埃及領來之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所以從以色列百姓出埃及的預表，給我們看見，主用寶血救贖我們脫離仇敵之目的，就是要我們事奉祂。

我們的身分是主的僕人，在我們身上必須使神因我們得榮耀。無可厚非的，我們是不配得榮耀，乃是主選召我們，又差派我們、使用我們，我們才得榮耀，因只有主配得榮耀，故當把國度、權柄、榮耀都歸給祂。為什麼我們必須把榮耀歸給神，因一切榮耀都是屬於神。在使徒行傳 12:20-23 那裡講到希律王不把榮耀歸給神，而遭神譴責，結局招致死亡。希律偷竊神的榮耀是每個主的僕人之一大鑒戒，求主保守我們，賜給我們一顆清潔的心，不論在任何環境，都將頌贊歸給祂。

Charles Wesley 寫此詩是在 1744 年，當他和其衛理公會的信徒大遭逼迫的一年。那時英國與法國作戰，人們控告衛斯理等為天主教徒，秘密為法國奸細作工。因此他們的聚會，時常被暴徒群眾所

搗毀，他們的傳道人時常被征入伍，甚至衛斯理本人也曾被拖到地方官吏面前。

在受逼迫期間，衛斯理寫了一系列詩歌，題為「艱難逼迫之聖詩集」，而這首「主僕頌主」乃其中之一首。本詩是根據詩篇 93:1-4 及啟示錄 7:9-12 而寫。此詩宗旨在安慰、鼓勵受苦中的主僕勿懼怕，因我們的神仍坐在寶座上，願救恩、頌贊榮耀尊貴都歸於我們的神，直到永遠。

1. 屬主眾僕人，須述主恩情，處處要宣揚救主奇妙名；
耶穌得勝聖名配受人頌稱，救主國度榮顯，治理萬國民。
2. 上主在天庭，大能救世眾，又常在人間，活在信徒中；
會眾同聲歡唱，慶賀主得勝，稱頌君王耶穌救贖大功成。
3. 我們當敬拜，主配受尊崇，智慧與權柄，大能與尊榮，
同歸救主大君；天使贊相同，感謝無邊大愛，歌聲永不停。

* 假如我是一個傳道者，我將會不提別的，只傳講實行神臨在的生活。—— 勞倫斯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2月25日

頌主大愛

Sweeter As The Years Go By

Lelia N. Morris, 1862 - 1929

我要歌頌禰的名，直到永遠，好天天還我所許的願。（詩 61:8）

神有豐富的慈愛，因此聖經對神的慈愛，有諸多的述說。例如：弗 2:4「祂愛我們的大愛。」說到神的愛不是普通的，乃是大的愛。約壹 3:1 則記載「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這裡要我們看，要我們注意的，乃父所賜給我們的是何等的慈愛，是用「何等」的字眼來形容它。

詩篇 103:8 說：「耶和華有豐盛的慈愛。」告訴我們神的慈愛是豐盛的。以弗所書 3:18 說「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是用最大的字眼長、闊、高、深四個字來形容神的愛何其豐滿難測。因此接著十九節說：「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實在是人所沒有辦法加以衡量測度的。

神的愛越久越深，我們即使滿身是口，也無法述盡，讚美主！

這首「頌主大愛」系由 Lelia N. Morris 女士作詞和譜曲。她是衛理公會的會友，在她 50 歲時，雖然失明，仍繼續寫作聖詩直到離世為止。

在其瞎眼期間，Morris 女士使用長達 28 英尺，上面有五線譜的黑板，以利作詩，她一生共作了一千多首聖詩。雖然遭遇身體的缺陷，心靈的眼睛卻看見主的榮耀，並體驗到主的愛真是越久越深。

1. 我要頌主大慈愛，口舌永說不盡；甘願擔當我重刑，流血贖我罪身；
將我污穢洗潔淨，日日與神親近；身靈安居主愛裡，永遠滿足我心。
 2. 我要頌主大慈愛，與眾聖同歌吟；欣感主愛激勵我，滿心火熱如焚；
甘願與我為密友，彼此靈交日斯；情意最厚恩無盡，主愛越久越深。
 3. 我要頌主大慈愛，遠超吾人心願；從主莫測之豐富，充滿無量充滿；
永遠沉潛主愛中，時時有新效驗；愛我終必愛到底，主愛永不改變。
- （副歌）
主的愛越久越深，何等長闊高深，我要時時歌唱，主的愛越久越深！

* 即使你毫無知覺，神也在帶領你。 —— 戴德生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2 月 26 日

全無隔膜

Nothing Between

Charles A. Tindley, 1851-1933

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並且我們一切所求

的，就從祂得著。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約壹 3:21-22）

神人之間是可以交流，並且是一種無阻隔的愛。這是在神創造人類的過程中所賜的一種特殊的身份。這種無阻隔的愛並不是說完全平等、沒有分別。神永遠是創造者、是完全的，祂不需要倚賴別的東西，祂的愛也可以完全，因為祂就是愛。但人類是受造之物，人類的愛是包含了一種需要的愛、敬畏的愛。人類未墮落之前，生命是純潔的，因此與神之間全無隔膜。

我們必須要回到神人無間的愛中，才能得到真正的滿足。可惜今日我們生命中太多情欲與罪惡，阻隔了這種愛，現在需要我們努力面對，才能盡情的愛神。請默想：「有什麼地方攔阻我與神之間的愛呢？」

本詩作者 Charles A. Tindley 是一傑出的黑人衛理公會牧師。1851 年 7 月 7 日出生在馬利蘭州 Berline 一個奴隸家庭。五歲即成孤兒，然而自我勉勵發奮上進，立志以自學方式完成教育。及至年輕人，遷居費城，就讀夜校並同時參加波士頓神學院之函授課程。不畏缺乏正規教育，眾人皆知他是一位勤奮好學者，竟能精通希伯來文與希臘文。在這段半工半讀時期，於費城的 Calvary Methodist Episcopal 教會做看管教堂的工人。沒想到 51 歲的時候，他成為讓教會的主任牧師。

當他 1885 年按牧後，在東部許多鄉鎮小教會服事，因小事忠心，神高升他，終於 1902 年成為上述提及之教會的牧師。上任之後，教會興旺，會員達 12,500 人，不但有黑人，也有白人及各種族參加。1924 年教堂擴建於 Broad 和 Fitzwater 街口，並以其名命之為 Tindley Temple Methodist Church。

1. 全無隔膜，我靈與主相親，世界迷夢，靠主已看破；
我已離開，眾罪惡的享樂，耶穌屬我，完全無隔膜。
2. 全無隔膜，雖然多受試煉，縱全世界，都來攻擊我，
儆醒禱告，捨己背負十架，終必得勝，完全無隔膜。

（副歌）

全無隔膜，我靈與主相親，我見主面心何等快樂；
無事能攔阻主所賜的恩寵。

* 神最終所要得著的，不是一個完全人，而是經過試探，靈、魂、體都破碎的，而充滿祂自己成分的人。—— 賓路易師母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2 月 27 日
為世界頌主

Christ for the World We Sing

Samuel Wolcott, 1813-1886

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路 24:47）

四福音書的末了，都提到一件事——主勉勵門徒為祂做工，傳福音給萬邦。馬太 28 章，耶穌從死裡復活了，向門徒顯現並頒佈大使命。主應許常與我們同在，但我們要做一件事：「使萬民作我的門徒」，怎樣使萬民作主的門徒呢？就是傳福音、救靈魂，還要將祂所吩咐的，都教訓人遵守，使不信者信主，已信者愛主。

到了馬可福音 26 章，主應許與門徒同工（可：16:12），但我們要「到處宣傳福音」。到了路加 24 章的末了，耶穌要門徒到耶路撒冷城去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 24:49），這又是主的應許，使門徒得到上頭來的能力，好為主作證。最後在約翰福音末了，主把牧養群羊的工作，託付給彼得，也就是要他為主造就教會，擺出見證，向全世界去傳福音。

這首宣教詩歌作者為 Samuel Wolcott 牧師，其心中焚燒著熱愛靈魂之心，胸懷普世宣教之使命。曾在敘利亞宣教，後因健康關係，提早返回美國。後來牧養數個教會並擔任在俄州的國內佈道協會之秘書。

此詩系牧會於俄州 Cleveland 之 Plymouth 教會時所作。當時俄州弟兄聯合舉辦宣教大會，會場的標語寫著：「基督為世界，世界為基督」。看後令他心中受感動，立刻寫下這首挑戰基督徒參與宣教名詩。

作曲者 Felic de Giardin 1716 年 4 月 12 日生於義大利，後移居倫敦，成為著名的小提琴手，晚年定居俄國莫斯科，在歌劇院擔任指揮，1796 年逝世。

1. 敬為世界頌主！敬引世界歸主，赤誠愛忱；困苦哀哭的人，軟弱負重的人，犯罪憂傷的人，主醫他們。
2. 敬為世界頌主！敬引世界歸主，祈禱熱心；徘徊迷途的人，苦海中間浮沉，主出重價捨身，救出沉淪。
3. 敬為世界頌主！敬引世界歸主，一致同呼；大家分肩重負，大家分當憂苦，背十架跟從主，為主耶穌。
4. 敬為世界頌主！敬引世界歸主，快樂歡呼；迷靈新生還蘇，回頭歸向天路，受主靈恩傾注，屬主耶穌。

* 太陽被放在中央的位置時，各行星的轉動就井然有序。讓主坐在生命的寶座上時，一切事情也會

變得和諧平安。—— 邁爾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2月28日

偉大的愛

O Love That Wilt Not Me Go

George Matheson, 1842-1906

耶和華…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耶 31:3）

神的愛過於人所能測度。使徒保羅在描述這愛是何等的偉大，過於我們人生中所熟知的最大之事。他在羅馬書第八章說：「誰能使們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羅 8:35）。他列出人生中的幾件大事如：患難、困苦、逼迫、饑餓、赤身露體、危險、刀劍、死、生、掌權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有能的、是高處的、是深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等。這些都是我們人生中覺得大而可怕的事。但使徒說，把它們統統加起來，也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神的愛是何等偉大！

神的愛也是何等的可靠，當我們來到神的愛中，這愛是不變的愛，也是不動搖的愛，穩固乃是神愛的特性。浪子比喻中，讓我們看見神對人的愛，對罪人的愛，對那些已經遠離神之人的愛，神的心乃希望罪人回轉。神的愛永不改變！並不因著我們走錯而改變，神的愛永不動搖。

本詩是十九世紀末最受歡迎的聖詩之一。作者 George Matheson 乃蘇格蘭最有名的瞎子牧師，1842年 3 月 27 日生於 Glasgow，當他入 Glasgow 大學後，視力急速衰弱，18 歲起完全失明。但由於天資聰明加上勤奮追求，1886 年擔任愛丁堡 St. Bernard 教會牧職，信徒兩千余人。Matheson 牧師從未結婚，卻結果累累，得力於其虔誠的妹妹之協助，她研習希臘文，拉丁文和希伯來文，為了幫助其兄在神學上的研究。妹妹是他忠心的同工和助手。

「偉大的愛」作於 1882 年 6 月 6 日，當天系其妹妹出嫁日，在感到孤單沮喪及精神受創時，這首詩誕生了。他說這完全是一時的靈感，五分鐘即完成。此詩最早在蘇格蘭教會月刊雜誌 Life and Work 1883 年一月號上發表。

1. 不忍棄我偉大的愛，疲倦靈魂因你得安；
所賜生命今獻主懷，願如潦水流入洋海，翻作壯闊波瀾。

2. 照我道路生命真光，將殘的燈帶來就禱；
我心復得所失之光，在禱陽光和煦照放，更顯輝煌美麗。
3. 救主捨身，來救我眾，我又何能關閉心門？
我在雨中瞻望彩虹，知道應許不會落空，天明不留淚痕。
4. 使我昂揚，恩主十架，我怎能不全歸依禱？
今願埋葬此生榮華，荒涼墓地開遍紅花，生命永無止息。

* 神是一個行動的愛。—— 戴德生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3 月 1 日

來作工

To the Work

Fanny J. Crosby, 1820 - 1915

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

人生的日子很有限，人在世上所能做的也很有限。一生的勞苦在永恆裡若不被紀念，那實在是徒然。有價值的勞苦，是作「在主裡」的。

作主工的要訣有三：一是「常常」，就是要把握機會，不是忽冷忽熱；二是「竭力」，就是要盡其所能，不是不冷不熱；三是「多作」一趁著白日，勤作主工。不要在生活上表現靈性的怠惰。凡事只要能榮耀神造就人，便得盡心竭力。

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加 6:9）

「來作工」這首詩是盲女詩人 Fanny Crosby 于 1871 年所作，直到 1959 年才翻譯成中文。

Fanny Crosby 被稱為「福音聖詩皇后」。雖然眼瞎，但有一顆強烈為主作工的心志。在她早期生命裡，寫了無數俗世之詩文。直到 1865 寫了第一首聖詩後，經當時聖詩多產作家 William B. Bradbury

之鼓勵，開始寫聖詩，她深深感到這是她生命中特別蒙召的事奉工作。

不但專心寫作聖詩，Fanny Crosby 也實際投入佈道事工，每週有幾天參與紐約街頭佈道，視那些無家可歸的浪童為己之子，她說：「這是世上最奇妙的工作，有機會付出愛，因為人人都需要愛。」

1. 來作工！來作工！為神僕要盡忠！要遵循主路徑！要跟隨主腳蹤！
主訓誨滋我心；主能力加我身，作主工莫停頓！要盡力！要盡心！
2. 來作工！來作工！使饑者得飽足！使渴者近活泉；解煩渴，得安舒！
向萬人傳好訊；「人人可白得恩！」十字架為旌旗，全榮耀歸於神。
(副歌)
當勤勞！要勤勞！當勤勞！要勤勞！要仰望！要做醒！
等救主回來，當勤勞！

*一切真誠的事奉必然是認識祂的結果。—— 約翰達秘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3月2日

信徒原是神的工作

We Are His Workmanship

泥在窯匠的手中怎樣，你們在我的手中也怎樣。(耶 18:6)

泥土是一種卑微渺小的東西，如不靠窯匠巧妙的雙手，它並無價值。但泥土也有它內在的潛力，它可以做成合用的器皿，神對每一個生命，都有祂美妙的旨意，泥土不敢與之抗爭的。保羅在羅馬書九章 21 節中這樣問：「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裡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自然的這句問話的答覆是：「當然，祂能！」

泥土祇能聽命於窯匠，它自己不能製成器皿，它祇有順服的讓窯匠去製造它，假使泥土不能聽命於窯匠來製造，那器皿就必作壞了。

但請看神的忍耐：「窯匠用泥作器皿，在祂手中作壞了，祂又用這泥作別的器皿」(耶 18:4)。神願

給人機會再重新開始。窯匠是願意寬恕忍耐而且重新製造器皿，因為祂希望將這器皿能夠做得「合乎主用」。

祇有在一種狀況下，窯匠不能再將這團泥重新製造器皿，那就是當這團泥變得很硬而祂的製造不再能適應的時候。求神使我們的心不要再剛硬！

這首「信徒原是神的工作」作者是位匿名氏。1874 年由 Louis Spohr 配上曲譜，是一首很好的個人靈修詩歌。

1. 信徒是神的工作，在基督裡造成，
為要使我完美聖潔，備作各樣善工。
 2. 我是泥土，主是陶人，恩威並加我身，
照其美意用其匠心，作成尊貴器皿。
 3. 主每使用病苦憂患，為其良好工具，
隨意陶冶隨意鍛煉，顯明慈愛應許。
 4. 主旨奧秘，主手奇妙，大有神權神智，
無論如何懲治管教，我必順服到底。
- (副歌)
今將身靈完全奉獻，惟主旨意是聽，
成為聖潔合乎主用，事事榮耀主名。

* 惟有為神活的，才能作神的工。—— 倪柝聲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3 月 3 日
為主而活

Living for Jesus

Thomas O. Chisholm, 1866-1960

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羅 14:8)

主為我們死，希望祂的死表現在我們每一個人的生活。這有兩個條件。第一，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 4:10）。意思是把主死的印記表現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主說：「背起十架來跟從我」就是這個意思。

第二，是為主而死。為自己而生，為自己而死沒有價值。人的生命好像燈裡的油在消耗，有的人為名利消耗自己的生命，有的人為犯罪損傷自己的生命。我們的生命乃主寶血買贖回來的，我們應該完全獻給主，為主而活為主而死。

此首詩歌是先有曲，再配詞。據作曲者 C. Harold Lowden 表示，當他完成曲調後，感覺應以「為主而活」為名，希望能找到人配上詞。

經多多思考及禱告後，決定向 Thomas O. Chisholm 求助。於是寄了一份曲譜給他，請求配上「為主而活」的歌詞。結果遭婉拒，理由是從來沒有做過「先曲後詞」之事。

C. Harold Lowden 不灰心，再次寄去，並告之，他確信神已帶領此事，並且神很清楚地告訴他 Thomas O. Chisholm 一定可以做。兩個星期後，終於收到歌詞了，正如今天我們所唱的一樣。此詩之單曲已售出逾一百萬份，並譯成十五種以上之語文。

1. 奉獻我身心為主作工作，聽從主命令，得我主喜悅，
甘願背苦架，跟隨我救主，我一生一世是為主而活。
2. 為耶穌而活，因祂為我死，背負我罪擔，受羞辱唾棄，
主愛大無比，使我心歸依，我願獻身心，跟隨主到底。

(副歌)

耶穌我親愛救主，我獻身心給禰；
因禰在十字架上，甘願為我捨己；
禰是我唯一救主，我心為禰寶座，
我活著是為主而活，主阿，我祇屬禰。

* 主的再來是基督教世界的激勵。生活的力量乃來自自己對祂的期望。—— 希洛克斯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3月4日

堅立在應許上

Standing on the Promises

R. Kelso Carter, 1849-1928

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

所以借著祂也都是實在的，叫神因我們得榮耀。(林後 1:20)

基督徒每天的信心生活是建立在神的應許上。而不是建立在人的感覺、經歷，或環境因素上，因為這一切都會改變，祇有神的應許是堅立不搖動。

神的話安定在天，神的應許句句都要成就在信的人身上。人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祂不背乎自己所立的約。

當人的背信、反復無常、狡詐使你失望時，何不投靠永不改變的神？

「堅立在應許上」的詞和曲，都由 R. Kelso Carter 所作。作者乃 1849 年 11 月 18 日生於 Maryland 州的 Baltimore。學生時代是一位出色的運動員，1887 年被按立擔任美以美會牧師。同時也是賓州軍校化學、自然科學、數學的教授，著有許多教科書以及寫了一些小說。

Carter 牧師作了 68 首曲及 52 首詞在基督教不同的雜誌上發表過。晚年，研究醫學，成為一個實習醫生。

此首聖詩完成於 1886 年，當時他正執教於賓州軍校。在 Phil Kerr 所著 Music in Evangelism 一書中，評論此詩像軍隊之進行曲，是因為作者處於軍校的環境所致。

1. 堅立在我主基督的應許上，萬古千秋永將主聖名頌揚；
榮耀歸至高真神，我當歌唱；堅立在我主的應許上。
2. 堅立在我主不變的應許上，當疑慮憂驚的風浪肆兇狂；
藉神生命言語我穩立堅強，堅立在我主的應許上。

(副歌)

堅立，堅立，堅立在我主基督寶貴應許上，
信靠，堅立，堅立在我主寶貴應許上。

* 神將生命和快樂應許祂的子民。祂的應許，永不失敗，必定應驗。—— 芬乃倫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 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3月5日

萬古磐石

Rock of Ages

Augustus M. Toplady, 1740-1778

你們當倚靠耶和華直到永遠，因為耶和華是永久的磐石。(賽 26:4)

在舊約中，耶和華常被稱為「磐石」。磐石至堅而能久存，故以之為比喻，說明耶和華神是祂百姓那永遠不改變的幫助和避難所。

世人皆脆弱而易逝，人心善變而狡詐，惟倚靠神者，永不至失望，因祂是永久的磐石，祂守約施慈愛，祂是蔭庇我們的屏障。

新約把舊約中以磐石所表明的耶和華之屬性，轉歸於基督身上。主耶穌基督自己是建造整個基督徒信仰和生命的根基，祂也是教會的根基，祂是萬古磐石。

這首聖詩被譽為最流行的傳統詩歌。其中每句每字都有它的意義和聖經根據。最先出現在 1776 年作者所印行的 *The Gospel Magazine* 上，藉此詩表明作者的信仰立場。

作者 Augustus M. Toplady 1740 年 11 月 4 日生於英國 Farnham。當他尚在繙襪之中，父親即因戰爭殉職。十六歲時隨母親遷居愛爾蘭，畢業於都柏林三一大學，廿二歲受按立在聖公會服事。

他的蒙召經歷是當他十八歲那年，在鄉間麥場散步，聽一位教友講道而受感決志奉獻身心為主使用。

此詩產生經過是，作者有一次外出，忽然狂風暴雨來臨，不能往前進行，乃跑到一塊大石頭洞穴內躲著。任憑外面風雨交加，他卻從容地在洞內用一張小卡片寫成了萬古磐石這首名歌。因為他聯想到救主耶穌是普世萬人的拯救磐石。

Augustus M. Toplady 因為主辛勞，加上健康欠佳，年僅 38 歲即去世。

1. 萬古磐石為我開，容我藏身在主懷；
願因主流水和血，洗我一生諸罪孽；

使我免於主怒責，使我污穢成清潔。
2. 縱使勤勞直到死，一生流淚永不上；
依舊不能贖罪過，惟有耶穌能救我；
兩手空空無代價，祇靠救主十字架。

* 倚靠神的根基有二：一是認識神，一是認識自己。—— 葛盧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3月6日

生命之道極奇

Wonderful Word of Life

Philip P. Bliss, 1838-1876

你們蒙了重生..... 是借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 1:23)

神的話像兩刃的寶劍可以粉碎人的驕傲，使人順服神；對基督徒而言，神的話更能指正我們、提醒我們。

約翰福音 8：32 「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因此，當我們靈性愈成熟，聖靈就愈容易借著神的話提醒我們，指責我們。而當我們愈明白神的話時，我們愈能脫離許多的轄制，使我們在靈裡得以自由。

神的話—生命之道實在奇妙！詩人在最長的詩篇 119 篇裡用了一百七十六節，仍然無法透澈述盡其寶貴。讓我們晝夜思想吧！

此詩的作者 Philip P. Bliss 是十九世紀後期福音詩歌作家之領導人。經常聽道中受感而即興寫作聖詩，其作品大都詞與曲同時完成。

Philip P. Bliss 系 1838 年 7 月 9 日賓州 Clearfield 出生。年輕時遷居芝加哥，參與慕迪佈道團負責音樂事工。不幸於 1876 年 12 月 29 日，在 Ohio 的 Ashtabula，因火車意外失事而喪生，享年僅 38 歲。

他所寫的著名詩歌，今天廣泛被使用的例如：「我曾捨命為禰」、「我心靈得安寧」、「歌頌救贖主」、「哈利路亞！奇妙救主」、「你的光當照耀」、「無論何人願意」等。

1. 聖經都是真神言語，證明耶穌基督，
道成肉身被釘十架，流血洗我罪汗。
2. 真神應許盡在聖經，備及今世來生，
是我產業成我詩歌，為我暗處明燈。
3. 我願天天查考聖經，晝夜思想遵行，
真理聖靈開導我心，使我識主更真。

(副歌)

生命之道極奇，我今篤信不疑，
美哉主道，奇哉主道。

* 熟讀神的話語，精通神的原則，便無須常冒犯錯之險。—— 馬丁路德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3月7日

你的光當照在人前

Let the Lower Lights Be Burning

Philip P. Bliss, 1838-1876

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 2：15-16)

一個恒久虔誠的基督徒人生，乃不斷以生命將神的道宣揚出來。如同天上的辰星，山川花木，恒久地彰顯神創造的大能和榮耀。

詩 19：1 說「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所以讓我們基督徒的人生成為天上的星，為主發光，叫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歸榮耀與神。

今天的世代黑暗，基督徒的責任要將明光照耀，有人說基督徒是第五本福音，一點沒錯，基督徒就是福音的憑證，其人生就是一本福音。

這首詩的詞與曲系 Philip P. Bliss 所作。作者 1838 年 7 月 9 日生於賓州，童年時家境窮困，成

長於農場，沒有受教育機會。自小就顯露音樂天賦，而且愛好聖樂。雖無正式音樂訓練，但由自學苦練終成音樂家。當他 25 歲時，作了一曲譜子寄給最著名的音樂家 Dr. George Root，問可否售予 Root & Cady 音樂公司以換取一支笛子作為酬勞。Dr. Root 接到之後，發現其天賦，回信鼓勵有加，並贈送一支新笛子。Bliss 得以再接再厲地得到驚人的成績，飲水思源，應歸功於當年 Dr. Root 的鼓勵所致。

Philip P. Bliss 是近代奮興佈道詩歌的著名宣導者。

1. 我天父發慈悲恩光，像燈塔由天普照，
祂命令我們當發光，去照亮沿岸暗礁。
 2. 全世界在黑夜罪中，怒號聲如洶湧浪，
千萬人逼切在等待，熱望得見邊岸光。
- (副歌)
- 你的光當照在人前，且越過苦海浪波，
世上人陷溺在罪中，等候你速往救助。

*我們所行的，就是表明我們所信的。—— 倪柝聲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3 月 8 日

多多認識耶穌

More About Jesus

Eliza E. Hewitt, 1851-1920

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約 14:9)

耶穌對腓力說的這句話，是值得我們終身警惕的一句話。我們常自傲做基督徒多少年，但捫心反省：我對我所信的，所崇拜的主基督究竟有多少認識？

信徒對主的認識應當不斷長進。保羅為福音打無數美好的仗，也為福音經歷了無數苦難，他的整個生命早已奉獻給主，可是在腓立比書 3：12 他仍然說：「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可見信徒在主的恩典中對主的認識是不斷長進的，直到「真知道祂」(弗 1:17)。

這首詩歌的作者 Eliza E. Hewitt 終身體弱多病，也因此使得她與神更親近，更熟習聖經，同時借著文字與人分享其感受。

她是一位主日學材料及孩童詩歌的多產作家。後來其作品受到音樂家如 John R. Sweney 的注意，為之配曲，而成為聞名之福音詩歌，本詩即其一例。

Eliza E. Hewitt 1851 年 6 月 28 日生於賓州費城，畢業時為代表致演說辭。在公立學校教了一段時期的書之後，因脊椎病而長期臥床。最後身體有了進步，繼續為主奔勞，她與 Fanny Crosby 有深交之情，常常在聖詩方面有交通分享。

1. 我願多多認識耶穌，多多傳揚救主救贖；
多多見主救恩豐富，多多認識愛我的主。
 2. 我願學習效法耶穌，多多追求聖潔像主；
懇求聖靈我的導師，教我從主多得啟示。
- (副歌)
- 多多認識耶穌，多多認識耶穌；
多多見主救恩豐富，多多認識愛我的主。

*我們要瞭解基督，不能從「觀念」來瞭解，而是從「跟從」主耶穌來瞭解。—— 祈克果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3 月 9 日

應召歌

Forward Through The Ages

Frederick L. Hosmer, 19th Century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的旨

意，和恩典。這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提後 1：9)

屬天的呼召就是從天上來的呼召，不是從地上來的呼召，也不是從人來的呼召，乃是愛我們的主從天上發出來的呼召，叫我們這班屬神的人，脫離屬地的生活，走屬天的道路，過屬靈的生活，在世上來見證我們原是屬天的子民。

以色列人本來寄居在埃及地，過著屬世的生活，滿了勞苦重擔，和哀聲歎息；後來他們的哀歎聲音達於神面前，耶和華就差遣摩西，把他們從埃及為奴之家帶出來，亦即從世界中拯救出來，並呼召他們走曠野的道路，就是屬天的道路，及至進入迦南美地—達到基督的豐滿。

到了新約時代，使徒借著希伯來書 3:1 特別提醒我們乃是「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意即我們的身分乃是得蒙屬天呼召的人，是行走屬天的道路，過著屬天的生活、作為屬天見證的一班人。

本詩作者 Frederick L. Hosmer 畢業于哈佛大學與哈佛三一神學之後，曾在各處擔任牧師之職。後來擔任哈佛的聖詩講師。他的作品至今仍有很多尚流行，其詩多有鼓勵的力量和信靠的決心。這首詩歌是根據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的背景而作的。該詩的意思和原文所用的詞都和保羅的話有相同的地方。

這首「應召歌」曲譜是 J.W. Barrington 作於 1893 年。

經過萬古千秋，連續無間斷，
無數忠實信徒，來應神召喚；
才能各有不同，心志仍一貫，
事業類別雖多，努力卻一般。
經過萬古千秋，連續無間斷，
無數忠實信徒，來應神召喚。

*我相信蒙召最可靠的表記，乃是對人靈魂有熱切的愛，加上裡面的負擔。只有這樣，才是推動事奉的真正源頭。—— 達秘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3 月 10 日

復興主工

Revive Thy Work, O Lord

Albert Midlane, 1825-1909

神阿……求禱使我們復興。(詩 60：1)

今日普世的教會都期待著復興，我們也不例外，我們也是盼望所服事的教會，也能得到復興。那麼引進復興最主要的因素是什麼呢？沒有別的，就是禱告。

神作工有祂一定的法則。首先，祂有一個意念和定規；接著，祂就興起一班人盡禱告的職事；最後，祂就來親手成就。換言之，神是喜歡借著我們的禱告來成全祂的旨意，這是神高抬我們的另一種方式，表示我們是與祂同工的。如果我們肯忠心盡禱告的職事，結果無論是個人、家庭，或者教會的一切難處，都要因著禱告得著解決，並且禱告還能扭轉環境，改變局勢，摒絕所有試探引誘，消除一切攔阻障礙，引進聖靈的工作，帶來個人、家庭，甚至教會的復興。

本詩作者 Albert Midlane 1825 年生於英國。出世三月，其父即去世，由虔誠的慈母撫養成人。及長、業鐵商，後來加入 Plymouth 弟兄會，倍發熱心，律己極嚴，並負責主持一處的聚會，但對於主日學極感興趣。十幾即開始寫作聖詩，一生共寫五百餘首，多半都是為兒童主日學而作。

「復興主工」是作者根據哈巴谷先知的禱詞而作 (哈 3：2)。最早於 1860 年出版的佈道家詩歌集刊載。本來無副歌，後由盲詩人 Fanny Crosby 加上的。作曲者為 William H. Doane (1832-1915)。

1. 懇求復興主工！向眾門徒顯現，
用主大能喚起各心，使主子民聽見！
 2. 懇求復興主工！高舉寶貴聖名！
但願主愛在人心中，如火熱烈光明。
 3. 懇求復興主工！沛降聖靈恩霖！
但願榮耀永歸與主，平安臨到世人。
- (副歌)
懇求復興主工！我眾恭立主前；
懇求恩主此刻便臨，賞賜我們恩典。

* 復興就是教會從退後的光景轉回，且有許多罪人悔改信主。—— 芬尼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3 月 11 日

榮耀歸於真神

To God Be the Glory

Fanny J. Crosby, 1820 - 1915

全地都要向耶和華歌唱，天天傳揚祂的救恩。在列邦中述說祂的榮耀，在萬民中述說祂的奇事。(代上 16：23-24)

榮耀對於耶穌基督不是稀罕的東西，祂曾說到創世以前和聖父同有的榮耀。在山上變形時，祂曾大顯榮光。祂行各種神跡時，彰顯出非屬世的榮耀。但誰想到神由耶穌的十字架得榮耀呢？

神由十字架得榮耀，不僅因其將救贖的愛顯示於人，更因其顯明神的能力。基督的十字架也許是猶太人的絆腳石，希臘人看為愚拙。但對於得救的人，卻是神的大能。十字架在種種方面顯明神的大能，如赦免人的罪，潔淨人，除去罪擔，賜人永生的盼望等等。惟有在十字架上所產生的愛和能力，才能使人仁慈、互信、自我犧牲。神是歷史的核心，在人的生命裡面施行引導、拯救和改變，那便是十字架的榮耀。

這首「榮耀歸於真神」最早載於 1875 年由 William Doane 和 Robert Lowry 合編的「最明亮且最好的」的主日學聖詩集內。1952 年葛理翰佈道團將此詩介紹到佈道大會中，立刻造到喜愛狂潮。待他們返美，亦發現此詩深受美國信徒喜歡，直到今日仍是一首膾炙人口的讚美詩。

這是 Fanny Crosby 所著 8000 多首聖詩之一。此詩之特色有別於她所作的其他聖詩，就是全部都聚焦在讚美神為主題，不像其他詩歌以見證為主。本詩是「聖詩」與「福音詩歌」極平衡的一首詩。作曲者乃 William H. Doane (1832-1915)，與 Fanny Crosby 配搭創作。他是浸信會友，也是一成功商人，一生共作 2000 首曲，「更愛我主」為其著名之一詩。

1. 榮耀歸於真神，祂成就大事，為愛世人甚至賜下獨生子，獻上祂生命為人贖罪受害，永生門已大開，人人可進來。
2. 榮耀歸於真神，祂成就大事，藉聖子耶穌我們得大歡喜；至聖至尊榮我主耶穌基督，將來得見主面何等大恩福。

(副歌)

讚美主，讚美主，全地聽主聲音！讚美主，讚美主，萬民快樂高興！

請來，藉主耶穌進入父家中，榮耀歸主，祂已成就大事工。

* 基督徒的將來無他，就是榮耀。他現在所當作的，就是神的旨意，別的都交在神的手裡；然而，我們總知道榮耀正在等候我們。—— 達秘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 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3月12日

虔誠聚集

We gather together

Eng. Tr. Theodore Baker, 1851-1934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
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 10:25)

一個基督徒的生活有兩面：一面是縱的，是與主直接的關係，是屬於個人的生活。就如禱告、讀經、與主交通等；另一面是橫的，是團體的，是借著聚會與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豐富（聚會的生活）過著團體生活的見證。

以弗所書三章十八節說：「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因為基督有測不透的豐富，不是個人所能明白得來的。個人的認識，領受的程度，是極其有限，所以必須聚會，才能與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豐富，也才能擴大加深對基督的認識。

聚會也能幫助信徒維持火熱愛主之心情，一個基督徒如果單獨，就易於冷淡枯乾。如果與眾聖徒同聚會，即能經歷互相體恤，彼此相顧，而能維持靈中火熱愛主。

感恩節聚會若沒唱這首傳統荷蘭聖詩，可說是美中不足。這首「虔誠聚集」之原作者已失考。該詩之寫作背景，乃為慶祝 16 世紀末荷蘭從西班牙的蹂躪統治中重獲自由，並且在宗教上從天主教得到自由而寫的。

本詩最早於 1626 年以荷蘭文出版。此後兩世紀，祇限於荷蘭人唱。直到 1894 年才由 Theodore Baker 譯成英文。Baker 先生 1851 年生於紐約市。是一位著名的音樂研究專家，其名著「音樂家傳記大字典」自 1900 年出版後，已成為音樂界很有權威之參考書。1926 年退休後，返回早期受音樂訓練的德國定居，並於 1934 年在該國 Dresden 辭世。

1. 我眾虔誠聚集，求主厚賜福祉，主施管教使人歸正明主旨，
惡人所加苦害，現今已告終止，讚美救主聖名，因祂關懷備至。
2. 我眾極口讚揚，禰勝利的統帥，懇求永作我們拯救的山寨；
使信徒蒙恩典，得脫患難、禍災，主名求受讚揚，使我自由、自在。

* 在我們的世界正搖搖欲墜之際，我們要知道有一件事是永不改變的；
那就是神。—— 葛培理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3月13日

請對我說耶穌的故事

Tell me the stories of Jesus

William H. Parker, 1845-1929

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約 21:25)

整個人類的歷史就是耶穌的故事。英文 history，就是「His story」－祂的故事。全世界的人都喜歡聽故事，而世界上最偉大的故事、最感人的故事，就是耶穌的故事。

有人給耶穌基督的生命寫了以下的一首詩。它說「一個孤獨者的生命，出生在無名的小鎮，靠木匠技藝來度生，卅歲就放下工具，遨遊各地傳福音。祂一生的歷史中，既未任一官半職，也未成家置產，更未曾踏進大學。但是，祂的品格是祂的唯一履歷，二十個世紀來而復逝，祂仍然是人類中心的人物。歷代陸軍全部征師，以及海陸空軍威武的陣容及各國議會一切的決議，甚至君王所有的權力，對於世人生命的影響，卻尚不及這一位孤單者－耶穌」。

你想，耶穌的生平到底是一個失敗的，還是一個成功的生平呢？

這首聖詩的作者 William H. Parker 是一位英國浸信會的信徒，特別有興趣於主日學的事工。他寫「請對我說耶穌的故事」一詩是在 1885 年，那時剛教完主日學回到家，兒童們要求他說：「老師，再說一個耶穌的故事給我們聽。」之聲音盤旋在他耳中，於是有感而作此詩。

此詩活畫出耶穌一生的主要事蹟，從加利利到各各他。這是一首很美麗的兒童詩歌。我們唱的時候，常覺得如果耶穌仍在世界上坐在青草地上，男女孩童圍繞在祂膝前，祂一定要和兩千年前一樣給他們講一些動聽的故事。

1. 我愛聽耶穌的故事，請對我說，祂若在此我必求問祂回答我；
當年在路旁，海邊行走，祂一生事蹟，請告訴我。
2. 耶穌愛眾孩童故事，請對我說，我渴慕也能蒙恩福因祂愛我；
祂滿有恩典，言語謙和，光潔的容面，慈愛溫柔。
3. 當年耶穌進入城中，孩童跟隨，手拿棕樹枝齊揮搖同聲讚美；

歡樂的歌聲，我願同唱，高呼「和散那，耶穌是王」！

* 最真實的人生是捨己的愛。自私只會玷污生命的美。

我們必須有服事的精神，生命才會像基督。—— 依米勒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3 月 14 日

主，我願做禰信徒

Lord, I Want to Be a Christian

American Folk Hymn

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太 10:38）

當耶穌出來傳道的高峰期「有極多的人」與祂同行（路 14:25），但是這些群眾並不都是預備好心，且肯付代價的門徒，因此，耶穌向他們發出挑戰，闡明作門徒之先，應有心理準備，慎重考慮，檢討動機，並預估代價。

作主門徒，首要條件，務必將主擺在第一優先，耶穌無意要我們放棄親情、責任來跟隨祂，乃是要我們超越這些障礙去追尋，完成更偉大崇高的生命意義。其次，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主耶穌不是要我們與祂同背祂的十字架，祂不會成為我們的負擔，祂要我們「背自己的」十字架—「每一個基督徒都有神所定意分派給他的十字架，每一位都必須負起自己所當受的苦難」（摘自潘霍華語）

「主，我願做禰信徒」這是一首聞名的美國民謠聖詩。據說此詩的來源是出自黑奴的一句請求之語而作的。在 18 世紀中葉，有一個黑人奴隸追求屬靈生命，但不知如何作，於是求教於一位名叫 William Davis 的牧師說：「先生，我想做個基督徒。」這位牧師就寫下了此詩。

1. 主啊，我要做禰信徒，在我心，在我心；
主啊，我要做禰信徒，在我心，在我心。
2. 主啊，我要更加愛人，在我心，在我心；
主啊，我要更加愛人，在我心，在我心。
3. 主啊，我要更加聖潔，在我心，在我心；

主啊，我要更加聖潔，在我心，在我心。
4. 主啊，我要學習像禰，在我心，在我心；
主啊，我要學習像禰，在我心，在我心。

*我們需要的基督徒是有道德、誠實、恩慈、勇敢、
剛強和專心追隨主耶穌基督的人。—— 葛培理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3月15日

所信有根基

My faith has found a resting place

Lidie H. Edmunds, 19th Century

在祂裡面生根建造，信心堅固。（西 2:7）

基督徒接受基督作救主的時候，即承認祂在我們身上有主權，並在祂裡面發現祂有能力，保守我們不受世上邪惡的侵害。在此，保羅勸我們注意與主的關係：

1. 在祂裡面生根建造—立了根基，就建造起來（弗 2:22）我們要像樹枝，從樹根得到養料，就應該生長和結出果子。我們在基督裡也應該這樣。
2. 信心堅固—這必須在基督裡紮好根，得著主的供應有所建造，信心才能鞏固起來。
基督徒有豐富的感恩生活，是在基督裡生根建造和信心堅固的明證。

這首「所信有根基的」作者 Lidie H. Edmunds 之生平不詳。關於曲調僅知道是挪威的音樂，其他無從查考。本詩首次出現在 1891 年出版的 Songs of Joy and Gladness 詩集內。近年來漸普遍被採用在教會崇拜中，作為見證方面之聖詩。

1. 我心所信確有根基，不是在信條上，
乃是靠賴永活救主，為我代罪受傷。
2. 蒙主拯救我心滿足，除盡恐懼憂疑，
我這罪人來到主前，祂永不會丟棄。
3. 我心信靠真神的話，記在聖經卷頁，
蒙恩得救全靠主名，並藉救主寶血。
4. 主大醫生來救靈魂，醫治一切罪病，

主寶血為我流出，甘願為我捨命。

(副歌)

我不需要任何辯證！不需別人求情！

耶穌代死救贖成功，祂是為我捨命。

*真理是最經得起考驗，時間只會證實真理。—— 司布真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3月16日

靈裡生活

Spiritual Life

John Sung, 1901-1944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羅 6:8)

捨己與背負十字架的觀念是主耶穌時常重複提及的題目，因這是對人生的最大挑戰。若要過著跟從基督的人生，就必須讓生命在這兩方面有落實的回應。

捨己：就是舍去自己，以消滅自我作為生命的主要原則，使神成為管理人生的至高決策者。這就是要建立一種克制自己的精神，凡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隨從個人的天性或欲望去觸摸與嘗試，因我們都不再為自己而活。

背十字架：意即決意背上犧牲的擔子。為了忠於基督並完成使命，我們必須一生預備自己面對任何困難，若無順服及受苦心志，是難以勝任的。

基督的道路決不是一條易走的路，捨己背十字架的人生，就是執著實踐天國大事的人生。你願意為神耗盡生命嗎？

這首「靈裡生活」是宋尚節作詞，由黃楨茂配曲。宋尚節是中國二十世紀初的佈道家和奮興家，在美國學成歸國後，四出佈道，並且點燃復興之火，影響遍及國內、東南亞等多個地區。

宋尚節 1901年9月27日生於福建興化縣，是一個傳奇人物，他曾因學業成績超卓，鋒芒畢露；

他曾因重生之後的改變，被送往瘋人院。他曾因聖靈的能力，醫治眾人；他卻因頑疾不愈而英年早逝。在世只有四十三年，他的工作時間，不過是短短的十五年。然而，時間雖短，卻成績斐然，成千上萬的人因為他而歸信了基督。從其一生，我們可細察大能的神如何利用人的優劣長短，成就祂美好的旨意。

1. 十字架上與主同死，同葬且同復活，如今一同升到天上，活著不再是我，主住裡面佔領一切，看主所看說主所說，求主所求作主所作，祂是我主。
2. 不是自己努力掙扎，是主裡動工，不是自己模仿基督，是主裡面長大，主住裡面變化一切，愛主所愛樂主所樂，憂主所憂負主所負，主心我心。
3. 不是自己想作甚麼，只願主旨成就，不是自己奢望甚麼，只願主話成全，主住裡面實現一切，聽主所許信主所許，愛主所許望主所許，主話必成。
4. 不與世人同負一軛，樂在主內同工，不是自己單獨追求，也愛彼此建立，主住裡面聯絡一切，同心合意恒切禱告，靈裡合一愛裡同工，主內一家。

* 愛神就是我的一切，世上不論是甚麼，都不能叫我離開我所愛的神。—— 小德蘭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3月17日

盡忠為主

Faithful To the Lord

Calvin Chao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

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2:21）

神重用一個人，不是因為他「有」能幹，乃是因為他「沒有」自己。

神在每一時代，每一地方都不斷尋找合祂心意的人，準備使用他。但是，可能的事實乃是這樣：這人「可用」，但不合「神用」，那人合「神用」，但不肯「被神用」，有人肯「被神用」，但不能「被神重用」。理由是那些自以為有能幹的人，時常「自用」以代替「被神用」。一個肯完全被神用，又被神重用，而且一生被神使用的人，神會用他改變這個時代，震動這個世界。

事實上，許多有用的人都喜歡「自用」，以致神的家失去許多有恩賜的人，這些有恩賜的人，都走

到世界裡去，被世界所用，甚至被世界重用。但他在世上所做的一切事，在天上並沒有記錄。今天神正在尋找一個可用的人，深深地，屢次地用聖靈感動他，要他完全奉獻，以便大大使用他，這個可能就是「你」。

「盡忠為主」乃趙君影牧師所作。當 1941 年他們全家乘貨車從昆明到重慶，在路上車子突然發生意外一翻車，車內之乘客除兩人死外，趙牧師也受傷而其家人師母及孩子們皆平安，就在這種危險之盡頭，神拯救了他的生命，由於感恩之心啟發他寫作此詩。作者再度將自己完全奉獻給主。這是一首極為感人的詩歌，因為它是作者實際之屬靈經驗，更是作者在內心真正決志與奉獻，許多人因唱詩歌受感動流淚將自己奉獻給主。

1. 我已撇下凡百事物，背起十架跟耶穌，世上福樂名利富貴本已對我如糞土，主未虧我，主未負我，有誰甘甜如我主，為何內心恐懼戰兢，手扶犁頭向後顧。
2. 往者已逝，前路尚遙，主的恩典夠我用，死蔭幽谷主手牽扶，留此殘軀再盡忠，若我靈魂，竟被接去，死於神旨決非空，縱然撇下孤兒寡婦，主必看顧，繼聖工。
3. 四顧迷羊流離困苦，有誰同情有誰憐，靈魂喪失日以萬計，神家荒涼到何年，願主潔我、煉我、用我，餘下光陰勝於先，盡心竭力討主喜悅，直到站在我主前。

* 「加倍的祝福」不是賜給無罪的人，乃是賜給愛神的人。—— 賓路易師母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3 月 18 日

要忠心

Be faithful Unto Death

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啟 2:10）

「生命的冠冕」是生命的榮耀和權柄，象徵有永生的人所能享受的最高的榮耀，只能賜給至死忠心的人，並非賜給一切的基督徒。所有基督徒都有生命，但並非都有生命的冠冕。

忠心是指時間和環境兩方面都經得起考驗。就時間而言，由現在直至死時都是忠心的，不是有始無終、半途而廢、虎頭蛇尾或忽冷忽熱，乃是不斷的為主忠心。就環境而言，乃由最輕微的事至最嚴重的事都一樣忠心，且在每件事上忠心的程度是「至死」的態度。

歷史上許多聖徒為了向主盡忠，付上了死的代價。今天我們雖然沒有機會為主殉道，但仍然可以活出忠心的生活，即在自己受託的職責上扮好當盡的本份，在小事上忠心的人，自然在大事上也忠心。

這首「要忠心」系國人作曲家蘇佐揚於 1962 年首次參觀羅馬具有二千多年歷史的古鬥獸場時，憶古時許多聖徒在此為主殉道，心中甚為感動而作此短調旋律聖歌。據作者回憶道：「我坐在以前尼祿皇帝所坐的地方，心中想到古時基督徒所受的痛苦，靈感湧流，而作此曲，曲前的一句前奏旋律表示淒愴而十分勇敢的精神。我當時灑淚執筆，完成悲愴之作。作好之後，便往歐洲佈道四個月，後到美加佈道。回港後，請人畫琴譜，我則用點墨的筆尖手寫歌詞，編在「天人聖歌」109 首。」蘇佐揚創辦「環球佈道會有限公司」及天人出版社，著有「天人短歌 233 首」及「天人聖歌 500 首」。

1. 要忠心，你要至死忠心，苦難算甚麼？百忍始成金。要忠心，你要為主忠心，披星且戴月，盡責任，神旨要完成，苦杯不怕飲，自我可粉碎，只求傳福音。世路豈平坦？有時遇死蔭，善牧在左右，敵前可安寢。
2. 要忠心，你要至死忠心，麥死非損失，結穗滿主心。要忠心，你要為主忠心，血澆花更豔，果更甘，學彼得殉道，倒掛亦甘心，帝國今安在？努力傳福音。十架百斤重，仇敵似狼侵，剛強又壯膽，存約書亞心。

（副歌）

要忠心，你要至死忠心，萬人未得救，向地獄下沉，
要忠心，要努力傳福音，傳遍天下，改變世界，滿主心。

* 凡沒有神在他心中作工的人，不能為神作工。—— 李格脫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3 月 19 日

收成樂歌

Come, Ye Thankful People

Henrk Alford, 1810-1871

我要以感謝為祭獻給禰，又要求告耶和華的名。（詩 116:17）

主的恩賜比天還高，比地還厚，非口舌所能盡說。保羅說：「感謝神！因祂有說不盡的恩賜。」每一個深知主恩的基督徒，都應該有感恩的人生，學效詩人立下志願：以感謝為祭獻給主，歡述祂的作為（詩 107:22）。

舊約的感謝祭，所獻祭牲的肉，要在獻的日子吃（利 7:15），或許是恐怕遲至明日就失去味道，這就教訓我們：當聖靈感動我們的心，叫我們知道主的恩惠時，我們就應該即時感謝，不可遲延，恐怕很容易因時過境遷，就忘記了。

舊約的感謝祭，是出於甘心奉獻的（利 7:16），既然如此，我們感謝主也要出於樂意。要視感謝為不可須臾離的工夫，時時在主面前，獻上這樣祭。今天基督徒最大的缺點，即不能以感謝為日常祭品，以致今日感謝，明日不感謝，後日又不感謝了。這種情感作用的感謝，那能蒙主喜悅呢？經上教導「要……常常感謝父神」（弗 5:20）願我們在主面前，要不住地獻上感謝為祭。

「收成樂歌」原是為英國各鄉村豐收季節之慶典而作。作者 Henrk Alford 1810 年 10 月 7 日生於倫敦。世代皆為牧師，16 歲即獻身傳道。1832 年畢業於劍橋三一大學，畢生在英國教會牧會，由於工作劬勞，體力不支，1871 年 1 月 12 日即與世長辭。

此詩是根據詩 126:6「那帶種流淚出去的，必要歡歡樂樂的帶禾捆回來。」而著，原文有七節，現只用四節。Alford 一生最大而未完成的心願，即欲往耶路撒冷聖地一遊，其墓碑刻上「天路客往耶路撒冷之旅店」乃傳達其心聲。

1. 齊來感謝主恩多，同來唱收成樂歌；今美穀已入倉中，及此時尚非嚴冬；造物主預備豐富，足夠我用何等福；同聚集主聖殿中，收成歌齊聲高頌。
2. 我深願主早來臨，將嘉穀末次收清；召齊您民同聚會。再無憂愁再無罪；使他永遠得清潔，在主面前得基業；求主與天使同來，同頌主恩同敬拜。

* 神往往會把魔鬼的攻擊，轉變成信徒更大的勝利與福氣。—— 孫德生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3 月 20 日

遵主恩言

According to the Gracious Word

James Montgomery, 1771-1854

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林前 11:26）

主的晚餐是紀念「主」的「死」。「主」和「死」這兩個字連在一起，是何等的重要，那本來稱為主的，竟然要死！何等的大愛！何等的大旨意！何等大的功效！何等大的成果！主為我們舍了自己，我們紀念祂的死！

「直等到祂來」—當我們回顧那十架，提醒我們祂要在榮耀中再來，接我們到祂那裡，這當然是祂勞苦和死的功效。這樣我們便永不忘記我們完全的救贖，因為「我們要變祂兒子的形像」。這是基督的死的成果，因為十字架和榮耀是連在一起，不能分開。

當我們聚集在祂面前，紀念主的死，眼前看著祂身體和血的表記，教我們的心傾流愛慕。祂的愛，眾水不能息滅，大水不能淹沒，深入我們的靈魂，贏取我們的心，激勵我們在祂腳前甘心敬拜。

「遵主恩言」被聖詩學者公認為是一首主餐的名歌。內容很清楚地敘述主耶穌的犧牲，及信徒對基督在路加福音 22:19「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的回應。

作者 James Montgomery 1771 年 11 月 4 日生於蘇格蘭 Ayshire。除了 Issac Watts 和 Charles Wesley 外，沒有一個作者對英國聖詩的貢獻超越他。一生共著 400 首詩歌，其中四分之一現仍流行使用中。父母系 Moravian 差派至西印度之宣教士。受其影響，著作了宣教方面聖詩，被譽為第一位貢獻差傳聖詩者。因喜好寫作，曾任倫敦 Sheffield Register 新聞主編，曾因立論攻擊壓制貧窮之制度及不義事件，而兩次被害入獄。他心中充滿基督的慈憐，常常幫助貧苦無依的人。1854 年 4 月 30 日於英國 York 逝世。

1. 我今遵照救主恩言，謙卑到主尊前；主！我來恭領這聖筵，乃為要紀念禱。
2. 當想望各各他山上，禱釘十架苦況，替我成為贖罪羔羊，何能不紀念禱？
3. 寶貴身體為我受制，使我得享天糧；立約寶血永志不忘，為此今紀念禱。
4. 念禱曾受痛苦如海，念禱無窮慈愛，知覺猶存，脈息尚在，我仍要紀念禱。

* 當我們與人接觸的時候，人從我們的身上覺得神，這就是敬虔。—— 倪柝聲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3 月 21 日

應主呼召

Dear Lord and Father of Mankind

John Greenleaf Whittier, 1807-1892

耶穌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路 9:62）

彼得一生之中，幾次蒙主招呼。在此舉出三次：（一）馬太福音四章，主用祂的大愛來呼召他，他就舍了一切來跟從耶穌。（二）路加福音九章，主用祂的榮耀來呼召他。在變化山上，神的榮耀照亮了他的心眼，於是被主吸引而應主呼召。（三）約翰廿一章，主用祂復活的生命和十架的道路來呼召他。沒有主的大愛，是不能走十架道路的，沒有主的榮耀，也不會被吸引走十架道路的。

主今天同樣的呼召我們每一個人來跟從祂，來與祂同工，不論你現在光景如何，都不足以成為推辭之藉口。記得，當神國度榮耀降臨時，世上的一切都要過去，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撇下今生的榮耀才能贏得永不衰殘的榮耀。許多人被世界迷住，被世界的潮流吞沒了，但聖靈今天要得著你，為神的國度及為人得永生，正在呼召我們，讓我們應主呼召，起來跟隨主，和祂一同爭戰，也一同得榮耀。

本詩作者 John Greenleaf Whittier 號稱「美國最喜愛的貴格會詩人」。1807 年 12 月 17 日生於美國俄利根州 Portland。幼年時家貧無力上學，乃在農場協助種地。父母系貴格會信徒，鼓勵他讀經，奠定了他一生事業及道德之基礎。很早就開始寫詩。有一天，其姊將其作品之一寄往 Free Press 週刊雜誌社去發表，大引起編者的驚贊，當他的處女作登出不久，那位主編先生特地下鄉拜訪這位未成名的作家。經主編的鼓勵，進入 Haverhill 學院修習新聞編輯，以作職業準備。此後兩人亦成為至交。多年在美國東岸各大城成為聞名之新聞記者，以文字鼓吹廢奴。

「應主呼召」描寫主呼召門徒出來服事，才是信仰的真諦，最後一節更以以利亞在何烈山的經驗為結束，他在微聲中，應主呼召，我們亦當從中學習聽主聲音。

1. 親愛的主，人群的父，饒恕我眾愚妄，正直心腸，再賜一副，生活聖潔，熱誠服務，更深虔敬頌揚。
2. 求主賜下恩惠甘露，潤我枯乾心田，將我困苦，完全消除，再無掙扎、煩惱、重負，近主榮主平安。
3. 昔日召徒加利利濱，漁民立刻跟從，求主賜我同樣信心，完全順服聖靈指引，開召立刻起行。
4. 我們欲念如火上升，蒙主恩膏潔心，忘我肉身，專心事奉，願從地震、烈火、狂風，聽主微小聲音。

*如果你要做先知的工作，你所需要的不是權杖，而是鋤頭。—— 貝納德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3月22日

興起為耶穌

Stand Up for Jesus

George Duffield, 1818-1888

你們要靠著主，依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弗 6:10)

哈巴谷作先知時，約在猶大王約西亞在位末期，又經約哈斯王直到約雅敬王的時候。當時猶大國已瀕臨亡國邊緣。在這種處境中，先知發出禱告：「耶和華阿！求禱在這幾年間復興禱的作為。」(哈 3:2) 所以哈巴谷是復興的先知。甚麼叫做復興？復興是含有重新再興起已往曾經為以色列人顯出的作為的意思。

復興是神的工作，神曾在以色列人身上作過偉大工作。哈巴谷求神再作。復興固然是神的工作，但人若全無知罪悔改的心，怎能期望得著復興？今天我們所需要的復興，就是信徒在消極方面要澈底的離罪，認罪，對付罪；在積極方面要存敬畏神，愛神，討神喜悅的心。

1858年的費城大復興，推動者竟然只有29歲的Dudley Tyng年輕牧師，其父乃費城最大的衛理公會牧師，他接任父親成為該會牧師，但因富有前進思想及公開反對黑奴制度，致引起某些會友反感，於是辭職並重組一「聖約教會」，中午借市中心YMCA聚會，吸引眾多人聽道，1858年3月30日中午，超過五千人來聽他講出埃及10:11，主題「你們這壯年人去事奉耶和華」。當場有一千多人決志獻身給基督。4月13日當他至鄉下探訪，在參觀打谷機操作時，意外袖子連人被捲入碾傷，失血過多，不幸於19日去世。臨終時，有人問他，有何遺言沒有，他很鎮靜的回答說：「讓我們興起為耶穌」。

本詩作者George Duffield乃Tyng牧師摯友是費城Temple長老教會的牧師，在他死後第一個主日，以以弗所六章所描寫的基督精兵為題證，都並述說Tyng生平的可歌可泣事蹟，這就是「興起為耶穌」一詩的由來。

1. 興起、興起為耶穌！作主十架精兵，高舉基督君王旗，
莫損我主威名；得勝不斷的得勝，主親統領全軍，
直到仇敵皆消滅，唯有基督是君。

2. 興起、興起為耶穌！號角傳來軍令，今天是主榮耀日，快去致敵死命；大家服役主旗下，奮勇不要懼怕，危險之時見膽量，勇氣必大增加。

* 我們不應該有一次爭戰是我們自己的。—— 羅炳森師母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3 月 23 日

萬方團契

In Christ There Is No East or West

John Oxenham, 1852-1941

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

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 3:28)

在神的眼中只有一個教會，古今各地的聖徒在基督耶穌裡只有一個身體，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約 17:23)。因此，基督徒的團契是不受人間一切的相異而限制的。基督徒的團契生活，就是一種分享生命的生活，是肢體間彼此分享在靈裡的領受與體驗，而使大家在其中同嘗主恩的滋味。在腓 2:1-2，保羅指出信徒在基督裡，有四方面美好的生活，應該彼此同心，互相分享：

1. 在基督裡的勸勉——彼此謙卑地分享在基督裡所領受的教訓。
2. 在愛心中的安慰——彼此以愛心的話互相安慰。
3. 在聖靈裡的交通——彼此敏銳地按聖靈的感動來施予和接受。
4. 在恩慈中的憐憫——彼此摯誠地以恩慈的心靈來相待與接納。

本詩作者 John Oxenham 1852 年 11 月 12 日生於英國 Manchester 其真實名字為 William Arthur Dunkerley，他是一個成功的批發商人，分店遍佈歐洲和美國，John Oxenham 是他的筆名，一生共出版 40 本小說及 20 本散文。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他的「前線戰士聖歌集」銷售逾八百萬本，大英名人錄特別推崇他的成就。雖然忙於商務及寫作，但仍是教會熱心服事之信徒。

關於此詩，曾有一感人故事。二次世界大戰時，有兩艘船拋錨在同一地方，其中一艘載滿日本人，一艘載滿美國人，都在等候起程返國。每某日他們雙方各自倚靠著欄杆相對而視，突然有人開始

唱這首歌「在主耶穌基督愛中，不分南北西東」，對方立刻有人跟著唱，不久大家都忘了仇敵，同聲讚美神。

1. 在主基督耶穌愛中，不分南北西東；整個廣大無邊世界，契合在主愛中。
2. 在主愛中真誠的心，到處相愛相親；基督精神如環如帶，契合萬族萬民。
3. 信主弟兄國族不分，同來攜手歡欣；同為天父孝順兒女，契合如敘天倫。
4. 在主基督耶穌愛中，連合南北西東；信主之靈結成一體，契合在主愛中。

* 惟有基督的身體，是神兒女合一的範圍。—— 倪柝聲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 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3 月 24 日

面對面

Face to Face

Carrie E. Breck, 1855-1934

親愛的弟兄阿，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現。但我

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約壹 3:2)

保羅按著神的啟示告訴我們，當主再來的時候，所有信主已死的人必先復活，然後那些活著信主的人將會改變，且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 4:13-18)

這是何等興奮快樂的時刻，我們竟然可以見到我們所愛的親人，千萬的信徒、聖經所記載的先賢，但最寶貴的就是親眼面對面見主，一同要進入榮耀、永恆的國中。

雖然今生你在世上有諸般的苦難，有許多未解之謎，但一見主面就必知清。雖然在世要經歷生離死別之痛，但常要謹記你已經進入永恆之中，你在等候主再來榮耀的時刻，你的心就會得到力量。

本詩作者 Carrie E. Breck 1855 年 1 月 22 日生於 Vermont 州的 Walden，與其丈夫和五個女兒大部分時間住於俄利根州的 Portland，眾所皆知，她是一個委身于基督的長老會信徒。

Breck 女士一生寫了 2000 首詩詞，大部份都已配上曲成為聖詩。據她自述，在任何環境和任何時

間都是她寫作的機會，無論縫衣服之時，環抱嬰孩之時或下廚洗碗等等，她的思想充滿詩意，隨時振筆成詩。

許多受逼迫的基督徒面對死亡時，常唱「面對面」這首詩以表達其「與主同在好得無比」的盼望和喜樂。

1. 與救主基督面對面，何等榮耀的相見，
因祂曾為我罪釘死，我羨慕見祂慈面。
- 2 如今因有黑雲遮掩，不能清晰見主面，
但那榮耀日必來臨，我必要見主榮面。
3. 面對面有福的良辰，面對面萬事知清，
面對面見我救贖主，祂的愛何等豐盛。

(副歌)

面對面我與主相見，在那遙遠的青天，
面對面在主榮耀中，我必親見主榮面。

*天國不是指「在何處」，天國是指著人與人相愛的地方。—— 內村鑒三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3月25日

我今永遠屬主

Now I Belong to Jesus

Norman J. Clayton, 1903-

良人屬我，我也屬他，他在百合花中牧放群羊。(歌 2:16)

「良人屬我，我也屬他」說出信徒與主的相屬關係是何等奇妙。換言之，就是說：耶穌是我的，我也是祂的。

耶穌屬我——這是神賜下的大恩典。聖經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約 3:16)又說：「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舍了。」(羅 8:32)耶穌是屬我的，耶穌所有也是屬我的；祂的生，祂的死，祂的復活，祂的升天，祂的再來，都是為我的；祂的生命，祂的能力，也是我的。

我屬耶穌——這是神的憐憫。聖經說：「我們是祂造的，也是屬祂的。」（詩 100:3）祂是生命的源頭，我們有祂的生命，我們也是祂所救贖的，祂用寶血買贖我們，使我們從魔鬼手中，從罪惡裡、從死亡中得著釋放。所以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乃是屬於祂的，惟獨屬耶穌，永遠的耶穌。

本詩作者 Norman J. Clayton 是現代一位有恩賜和老練的福音詩歌作家。1903 年 1 月 22 日出生於紐約 Brooklyn。十個孩子中排行第九。其母親從小就帶領孩子們，熱心於教會。Norman 6 歲決志，12 歲開始擔任教會司琴，自此一生以音樂服侍主。

Norman 有一堅強信念，認為每一首詩歌，都必須以聖經為基礎。因此他經常背誦經文，以備靈感來臨，作詩之需。據他回憶一生最受感動的，乃是有一次在殘障福音營中聽到一個十歲的聾啞女孩子在唱他的作品：「我今永遠屬主耶穌」。

1. 耶穌我主愛我永不止息，無權勢能叫我與主分離，
祂救贖我捨命於十架，我今永遠屬祂。
2. 從前我在罪中迷醉浮沉，耶穌降世給我帶來救恩，
不再有羞恥憂傷懼怕，我今永遠屬祂。
3. 我心快樂因我已得拯救，前為罪奴今主賜我自由，
為救贖我祂寶血流下，我今永遠屬祂。

(副歌)

我今屬於主耶穌，主耶穌屬於我，
並非暫時與祂相連，乃是直到永遠。

* 你越倒空自己，你就越有空處讓神聖之靈來充滿。—— 莫林諾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3 月 26 日

千古保障

O God, Our Help in Ages Past

Isaac Watts, 1674-1748

主阿，禰世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諸山未曾出生，

地與世界禰未曾造成，從亙古到永遠，禰是神。(詩 90:1-2)

世人為何要勞碌經營？除了名——可以炫耀自己的成就外；又有利——可以享受。最低限度，有了它們的保護，可以使人有安全感——房屋、園圃、僕婢、財寶等都是實質的東西，人便感到安全。但如果有朝一日，這些東西都失去了，我們還可以在那裡找到保護呢？

我們所信的神，是一位全能的神，沒有甚麼祂是辦不到的。神的保護最精明，祂不打盹、不睡覺、無論日夜，祂都顧念我們，神的保護最全面，不論我們身在何方，隨處都有祂的同在。

有了這位神，我們還怕甚麼？祂既然是一塊任何箭刃都穿不透的盾牌，世間就絕沒有一柄利劍可以攻破它。讓我們滿懷信心拿起這盾牌，做我們生命中應付仇敵，勝過試探的保障。

本詩系「英國聖詩之父」Isaac Watts 不朽佳作之一，乃根據摩西之詩，詩篇九十篇改譯而成的，原詩有九節，今採用其中 1.2.3.5 和 9 節。原詩第一節首句為「Our God」經衛斯理約翰於 1738 年將它改為「O God」。據說本詩是 Watts 於 1714，Anne 女王駕崩不九，全國動盪擾亂不安之作，以安撫人心，仰望神。

Watts 一生雖體弱多病，但在各方面卻是權威學者，著作廣泛，影響 17 世紀後期及 18 世紀初期之人文思想甚巨。1748 年以 74 歲息勞歸天，其紀念碑置於 Westminster Abbey，這是英國人最高榮耀的地方。名詩必須有名曲相配，此詩乃由 William Croft 在 1708 配上曲譜。韓德爾和巴哈都曾借此曲置於他們的作品中，足見此曲之佳。

1. 真神是人千古保障，是人將來的希望，是人居所抵禦風雨，是人永久家鄉。
2. 在主寶座蔽蔭之下，群聖一向安居，惟賴神臂威權保護，永遠平安無慮。
3. 山川尚未發現之時，星球未結之先，遠自太初便有神在，永在無窮盡年。
4. 在神眼中憶千萬年，猷如人間隔宿，恍若初聞子夜鐘聲，轉瞬東方日出。
- 5 時間正似大江流水，浪淘萬象眾生，轉瞬飛逝，恍若夢境，朝來不留餘痕。

* 那不背棄真理的人，將與神同在。—— 蘇格拉底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3 月 27 日

聖道化身

O Word of God Incarnate

William W. How, 1823-1897

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約 1:14)

道成肉身是神的救恩從應許階段轉入執行階段時，破天荒而造成宇宙性震撼的一件關鍵性大事。

「道」，代表神性，「肉身」代表人性，道成肉身意味百分之百的神性和百分之百的人性，在一個位格者耶穌基督身上以最完美調和的型態共存。耶穌為執行救贖，必須擁有人性，因為人才有資格擔當世人所犯的罪。祂也必須擁有神性，因為神才有資格赦免人的罪。祂的神性，潔淨祂的人性，以致耶穌完全無罪，而無罪的人才有資格擔當別人的罪；祂的神性賦予人性無限的價值，一個人予耶穌才能擔當無數人的罪。

全能的主宰選擇不消滅那背逆、墮落而惡貫滿盈的人類，卻定意差遣聖子代替人贖罪，使凡信靠祂的人白白稱義。道成肉身是神的恩典。

本詩的作者 William W. How 1823 年生於英國 Shrewsbury，乃英國 19 世紀最後一位傑出的聖詩作家。一生譜了 60 首曲子，其中 25 首至今仍被採用。

他是英國倫敦東區貧民窟安立甘教會的主教，人們對他有兩個稱呼：其一為「窮人主教」，因工作於貧民區，奉獻一生為窮人；其二為「巴士主教」，因不像傳統的主教，深居宮抵，身著聖袍，不易接近。William How 卻經常搭巴士，生活工作在一般人中。由於熱愛聖詩，一旦靈感來到，就忘裡偷閒寫作。

「聖道化身」的曲調乃源自 1693 年古老德國的音樂，後由 19 世紀德國作曲家 Felix Mendelssohn 加以編成合唱譜。

1. 降生為人之聖道，永恆真理化身，光明、生命之榮表，我們感謝禰恩；
感謝禰賜下聖經，作我腳前明燈，一從遠古到如今，照亮永生的路程。
2. 忠誠虔敬之聖徒，蒙主默示、感動，傳下不朽之言語，教人學義、歸正；
好像奇妙之寶盒，內藏智慧精英，乃是救恩之解說，救主基督形影。
3. 願主使你聖會眾，成為明潔燈檯藉主永生之言語，照亮世界陰霾；
願主不變之慈聲，導我暗野中行，穿過今生之昏昧，終見永遠光明！

* 神是愛，從來沒有一個人，不會不因這個意念所帶來極大幸福所征服。—— 祈克果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3月28日

主手所造

All Creatures of Our God and King

Francis of Assisi, 1182-1226

創造地極的主，並不疲乏，也不困倦。祂的智慧無法測度。（賽 40:28）

神所創造的一切何等美好！在大自然中每一樣事物上，就如開放的花卉，歌唱的小鳥，閃爍的露水珠，發光的星辰，彩色的晚霞，我們都可以看見神的傑作是何等偉大。

舊約聖經啟示我們：若要窺見那位創造宇宙又托住萬有的神，或要稍微領略到祂的偉大、權能、智慧、榮耀，就當放眼觀看四周的世界。

新約中，保羅亦向那些拜偶像的呂高尼人見證說「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徒 14:15）乃「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你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徒 14:17），使他們得著一些關於神的知識，藉以識破偶像崇拜之虛妄。

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傳 3:11）

本詩作者聖法蘭西斯 1182 年生於義大利的 Assisi，早年過著放蕩生活直到 25 歲有戲劇性的轉變，決志獻身效法基督，過著簡樸生活，樂善好施，白白得來，白白舍去。「聖法蘭西斯的禱文」乃家喻戶曉，可反映其生命本質。因受病魔侵襲，不幸英年早逝，在世僅 44 載。

「主手所造」寫於 1225 年夏天，乃離世前一年。當時已病入膏肓，兩眼失明，但仍發讚美心聲。在世共著有六十首詩，經過七百多年，僅此詩倖存。此詩係由 William Draper 譯成英文，時間大約在 1899-1919 之間。

1. 主手所造萬象生靈，同發聲音讚美真神，哈利路亞！哈利路亞！
溫柔明月，光耀日輪，狂風密雲清晨黃昏，讚美真神！哈利路亞！
2. 清清河水長流不歇，熊熊烈火供人光熱，哈利路亞！哈利路亞！
大地高山無盡寶藏，滋生萬物花草芬芳，讚美真神！哈利路亞！
3. 仁心世人遵守主命，饒恕弟兄榮神益人，哈利路亞！哈利路亞！

世人飽受痛苦憂驚，速將憂慮卸給真神，讚美真神！哈利路亞！

4. 萬物讚美造物主宰，都當謙卑向主敬拜，哈利路亞！哈利路亞！

讚美聖父，聖子，聖靈，同聲讚美三一真神，讚美真神！哈利路亞！

*我們必須要感謝的是那位施予者而不是感謝那些饋贈。—— 查理士· 靈馬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3月29日

穩當根基

How Firm a Foundation

“K” in Rippon’ s Selection of Hymns, 1787

根基若毀壞， 義人還能作甚麼呢？（詩 11:3）

根基就是基礎，不論甚麼事業，基礎若毀壞了，表面上雖勉強支持，但終有一天難逃倒塌的命運。回顧歷代各國的歷史，一個國家的基礎已經毀壞了，雖然有出類拔萃的偉人出來，也難挽狂瀾於既倒。所以詩人說：「根基若毀壞，義人還能作甚麼呢？」

基督徒若要向上結果，也得要往下紮根。一個信徒向上結果與往下紮根是成一個正比例，就是他要向上結多少果子， 是看他往下紮根有多深，有多穩固而定。這根基是甚麼？就是主的話。離開了主的話，你我不能作甚麼。主在馬太福音第七章裡面的比喻是何等的明顯！聰明人把房子建在磐石上，風吹雨打，撞著那房子， 那房子總不倒塌；無知的人，把房子建在沙土上，沙土是虛浮的，經不起風吹雨打就倒塌了。教會要建在神話語的根基上才能穩固，因現今末世時代那迷惑人的假師傅已出現，我們當謹慎防備。

此詩曾經是福音派教會熱愛的詩歌之一，特別是浸信會。作者不詳，它首次出現於 1787 年由 Dr. John Rippon 所編印的 Selection of Hymns 詩本內。Dr. Rippon 是倫敦 Carter 街浸信會牧師，牧養該會打達 63 年之久在當時具有很大影響力。在他的詩本內，本詩作者以「無名氏」出現，再版則以「K-」，後來以「Keen」出現。因 Rippon 牧師教會的音樂指揮名為 R. Keen，故一般認為本詩的作者應是他無疑。

本詩如同一篇講章，首節論基督徒信仰根基乃建立在神的話。接著各節摘錄聖經上寶貴應許：第

二節——賽 41:10， 第三節——賽 43:2， 第四節——林後 12:9， 第五節——來 13:5

1. 主耶穌的門徒有穩當根基， 即真神的言語， 在聖書所記；
你既然到主前要躲避罪過， 所盼望的福氣實在是穩妥。
2. 雖遇見諸患難， 如經歷水中， 那翻騰的波浪不能把你沖，
我常常保佑你， 叫苦變成甘， 終叫你成聖潔而永得平安。
3. 雖重重受試煉如火中經行， 我恩典無限量火焰不能侵；
你所受的苦楚是主的美意， 像金銀被鍛煉使你成利器。

*教會不應只看數字， 而忽略了根基；應該為永恆而工作，不要為外表而努力。—— 陶恕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3 月 30 日

是否十架精兵

Am I a Soldier of the Cross?

Isaac Watts, 1674-1748

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為此被召，

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已經作了那美好的見證。（提前 6:12）

人生是一場爭戰。祇有勝與敗，沒有第三種狀況。使徒保羅在提摩太書信裡告訴我們，我們是基督的精兵。既是精兵，必須要有爭戰得勝的信心，因為精兵是為著爭戰的。

聖經中描寫以色列百姓出埃及時，稱之為「耶和華的軍隊」，耶和華是「元帥」。元帥就是軍長，我們是精兵，一同行走曠野的道路，一同向前為要參加爭戰的行列，打敗仇敵。基督精兵，必須要有爭戰得勝的信心。

我們基督徒有許多身份：「兒女」，天天享受主的愛、主的恩典；是「朋友」，知道主的心意；是「僕人」，要向我們的主人基督耶穌忠心；是「精兵」，不要失去信心，要勇往直前打那美好的仗。

愈靠近末世，我們必須有爭戰得勝的信心，不但要有「把握的信心」，進一步還要有「得勝的信心」，這是祂帶領我們的路程。

在 Isaac Watts 的時代，許多基督徒常被英國國教者以持異信仰為由而受逼迫。十七、十八世紀，眾信徒被下監受害，Watts 的父親即其中之一。這首「是否十架精兵」即在這種環境下產生的。

1724 年當 Watts 以林前 16:13「你們務要做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穩，要作大丈夫，要剛強」為主題，講完道後，聖靈感動他寫出這首詩。這是被稱為「英國聖詩之父」所作 600 首聖詩中著名的一首。

1. 問我是否十架精兵，緊隨羔羊前行？
為主緣故是否懼怕，人前羞稱主名？
2. 作主精兵必須爭戰，膽量求主加添！
我必勇戰刻苦耐勞，靠主聖道向前。
3. 主內聖徒縱須捨命，靠主定必戰勝，
光榮勝利如在眼前，憑信逐步證明。
4. 光明時日一旦來臨，將見輝煌聖徒，
身穿義袍，萬方雲集，榮耀歸於救主。

* 傳道人就是要願意為會眾獻出生命的人。—— 盧雲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3 月 31 日

堅固保障

A Mighty Fortress Is Our God

Martin Luther, 1483-1546

神是我們的避難所，是我們的力量，是我們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詩 46:1）

何等寶貴的應許，神是我們的避難所，是我們的力量！從古到今，有多少神的兒女受困於患難危險中，常常打開詩篇第 46 篇，當作禱告誦讀，因此得著安慰、勉勵、增加信心、勇敢、激發志氣盼望。

這是馬丁路得所特別喜愛的詩篇，當他在奧斯堡國會受審時，四面楚歌，上天無路，入地無門的時候，就對他的朋友腓力說：「來！我們同唱詩篇第 46 篇。」路得最有名的一首詩：「堅固保障」，乃根據詩篇第 46 篇寫的，這首詩是他最寶貴的一首詩。這首詩是聖詩中最雄壯的戰歌，也是反映宗教改革時代特性的詩歌。這首詩唱出神和宇宙中邪惡勢力之間的爭戰。在這一場爭戰裡面，基督

永遠是得勝者，祂一出現，仇敵就失敗，因此，神的國度也永遠屹立。

馬丁路得 1483 年 11 月 10 日生於德國 Saxony 的 Eisleben。于 Erfurt 大學畢業後成為 Augustinian 之修道士，在 Wittenberg 大學教授哲學和神學。1517 年 10 月 31 日，有人稱為「更正教的國慶日」，馬丁路得將他的九十五條文釘在德國 Wittenberg 之聖堂大門上，向羅馬教會挑戰。經過幾年與羅馬和教會領袖的風暴性激辯爭戰，終於在 1520 年，馬丁路得被逐出羅馬天主教會。

另一件在宗教改革運動後最大的收穫，就是重新肯定會眾唱詩在崇拜中的重要地位。馬丁路得特別強調聖詩是神的恩賜，講道應適當配合使用，仇敵將無立足之地。

1. 上主是我堅固保障，莊嚴雄峻永堅強；上主使我安穩前航，助我乘風破駭浪。惡魔盤踞世上，仍謀興波作浪，倡狂狡猾異常，猙獰殘暴非常，陰險絕世惡無雙。
2. 主言權力偉大非常，遠勝世上眾君王，聖靈恩典為我所有，因主耶穌在我方。親戚、貨財可舍，渺小浮生可喪，人或殘殺我身，主道依然興旺，上主國度永久長。

* 人手所建人自毀之，唯神建之城人不能摧毀。—— 奧古斯丁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4 月 1 日

基督今復活

Christ The Lord Is Risen Today

Charles Wesley, 1707 - 1788

祂不在這裡，已經復活了。（路 24:6）

人類歷史上最光明的日子，就是復活節。復活節的福音對每一個人都有莫大的關係。

若沒有復活節的福音，人類的生命就如大海孤舟，漂泊無定，最後的結局是破壞下沉，毫無光明和希望可言。沒有復活節的福音，人生的結局就止於一個狹小幽暗的墳墓。

復活節的福音是人類歷史中最偉大的勝利信息。「罪的工價乃是死」這話不錯，但人類的罪在耶穌的十字架上被贖以後，死亡的權勢也跟著消失了。主耶穌既勝過罪惡與死亡，人類也就蒙赦罪與免死，這樣的勝利和喜樂，值得我們高唱哈利路亞！

英國倫敦的第一間衛斯理教堂，原址是一間荒廢的鐵器鑄造廠。改建教堂後，為了第一次崇拜之需，Charles Wesley 特別寫了這首「基督今復活」的聖詩，該詩完成於 1739 年。

為了配合曲子，每一節後面的「哈利路亞」是編者加上去的，不是 Charles Wesley 原文所有。「哈利路亞」——是源自古代希伯來崇拜常用之詞以及初期教會的信徒用來表達對神的讚美歌頌。

一間荒廢廠改變成禮拜堂，仿佛從死裡復生，此首聖詩頗發人深思。

1. 基督耶穌今復活，哈利路亞！天使世人齊述說：哈利路亞！
快樂凱歌聲高揚！哈利路亞！諸天，大地同和唱，哈利路亞！
2. 榮耀君王墓中起，哈利路亞！死啊，毒鉤在那裡？ 哈利路亞！
主獻身救眾靈魂，哈利路亞！死亡權勢今何在？ 哈利路亞！
3. 耶穌帶領我必隨，哈利路亞！跟從元首結成隊，哈利路亞！
新造人像祂一樣，哈利路亞！同復活同升上天，哈利路亞！

*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大愛，迫使我們不得不將自己完完全全地獻給祂—— 達秘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4月2日
復活良辰

The Day of Resurrection

John of Damascus, early 8th Century

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腓 3:10）

基督的復活彰顯了三方面的能力，首先是祂的復活敗壞了掌死權的惡魔，使人不再在死亡的威嚇之下，因此神復活的能力大於死亡的能力。其次，死亡是絕望的，沒有生機可言，可是復活的大能卻完全扭轉這劣境，它帶給了人類新的可能性和新的自由，叫人在絕望中得到盼望，還有是生命蛻變

的能力，在復活的過程中，耶穌的生命形態由必死，能朽壞的肉身形態，改變成為不朽壞，超越時空的形態，這是何等奇妙與偉大！

因此，福音使基督死裡復活的能力，基督徒的生命得到更新，在神面前有新的地位，我們可以有得勝的力量，盼望的力量，並生命改變的力量，因為在基督裡一切都是新的，讚美主！

這首「復活良辰」從第八世紀至今，是一古老又受信徒深愛的歌。首節述說復活的意義，次節提醒信徒在復活節中靈性應有的準備，最後以萬世歡騰作為結束。John Mason Neale 將本詩從希臘文譯為英文，稱它是一首「古老的凱旋榮歌」。

作者 John of Damascus 的家庭原來富裕，以其家學淵源並且身居顯職，自然不難當了 Damascus 地方的高官，但榮譽名利臨到他身上，他卻不能滿足心靈深處的饑渴，因此棄絕名利毅然進入修道院，專攻神學，不久成為希臘教會中最重要之神學大師。約在 754 與 787 年間離世。

1. 救主復活之良辰！普世快同傳述，喜樂歡欣逾越節，真神的逾越節；
主在得勝歌聲中，已經拯救我們，離死進入了永生，離地升上天庭。
2. 懇求洗滌我心胸，除淨罪孽迷蒙，願能清楚的瞻仰復活光裡聖容；
願能傾聽主聲音，清爽、溫柔、鎮靜、低言「願你們平安」，使我加倍歡騰。
3. 但願諸天同喜樂，但願大地高歌，但願世界與萬有，歡聲四下應和；
有形無形之萬物，齊發音樂之聲，因主基督已復生，我眾歡樂永恆。

* 基督的死不但是祂對於神的順服，也是祂愛教會的一種表現。—— 王明道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4月3日

古舊十架

The Old Rugged Cross

George Bennard, 1873-1958

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
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 16:24）

許多人容易受感動而信主，但其信仰生活卻不能持續得長久。原因何在？那是由於缺少跟從基督

的決心。

跟從基督是要背起十字架的。這並非人性之所好，我們都希望走安易之道，朝安樂之方向前進，因此，誰都會想逃避背負十字架。「背起十字架來跟從我」這句話，對我們似乎極難實現。但是當我們仰望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時，將成為容易，因為主耶穌不僅給我們命令，同時亦賜下應許和能力。我們若與基督同死又與基督同活，則基督的能力必在我們身上動工。

這能力即復活的能力、聖靈的能力，借著基督之十字架，聖靈居住在我們裡面且賜給我們背負十字架跟從基督的能力。

「古舊十架」一詩系 George Bennard 寫於 1913 年，並由他自己作曲。這首充滿感情的福音詩歌，被公認為是廿世紀最普及的聖詩。

George Bennard 1873 年生於俄亥俄州 Youngstown，但其父母很快就搬至 IOWA 州的 Lucas。就在此地，他接受了主。未滿十六歲，其父即去世，於是進入救世軍服事，他和妻子皆為該組織的要員。

後來 Bennard 在聖公會受按牧，忠心服事，頗獲好評。有一段時期，忙於佈道事工，特別在密西根和紐約兩州留下佳美腳蹤。

1958 年以 85 高齡安息辭世，在密西根州 Reed City 以北數哩其安葬之地，矗立著一個十二呎高的十字架，上面寫著說：「古舊十架作者 George Bennard 之墓」。

1. 各各他山嶺上，孤立古舊十架，這乃是羞辱痛苦記號；
神愛子主耶穌，為世人被釘死，這十架為我最愛最寶。
2. 故我樂意背負，此奇妙的寶架，甘願受世人輕視辱罵，
不日救主再臨，迎接我同升天，永遠分享榮福在天家。

（副歌）

故我愛高舉十字寶架，直到在主台前見主面，
我一生要背負十字架，此十架可換公義冠冕。

* 信徒若要有真實結果的基督生命，就不能一刻離開十字架。—— 萬歌湯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4月4日
在各各他

At Calvary

William R. Newell, 1868-1956

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

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 53:5）

世界上沒有任何地方，比各各他更令人愛慕，當你站在各各他的小山上時，你腳所踏之地比世上任何地更為聖潔。也沒有任何地方所受的讚美，可以與這個地方相比。也沒有任何讚美的詩歌，像基督徒充滿了熱切和感恩的心情，來吟唱讚美各各他。

聖者耶穌基督因犧牲自己，這愛的表現在各各他達到了極點，勝過了一切的仇恨，在此那聖者成為罪，其果效卻是叫罪人成聖，十字架是受咒詛的記號，但是當神的兒子死在其上，就將咒詛挪去。

祂受害——我得醫治。祂受咒詛——我脫離了罪的咒詛。祂替我們成為罪——我在祂裡面成為聖潔。祂受各各他的苦死——我獲得了各各他的得勝。

本詩作者 William R. Newell 系 1868 年 5 月 22 日生於俄亥俄州之 Savannah，死於 1956 年 4 月在弗羅裡達州的 DeLand。自 Princeton 和 Oberlin 神學院畢業後，牧養數間教會。一生大半時間在慕迪聖經學院當助理監督。他是著名的教授及聖經研討會講員，著作許多聖經注釋書籍。

此詩寫作背景是，某天在聖經學院要進教室前，邊走邊浮出這些歌詞在其腦海，他立刻進入一間空教室，很快地拿出筆寫在一個信封背面。不久遇見該校音樂指揮，請他譜曲，一小時後此詩就誕生了，兩人合唱此新詩。該詩最早出現在 1895 年的 Famous Hymns 中。

1. 我以往祇慕虛榮奢華，從不願想念主釘十架，
從不知我主是為我死在各各他。
2. 藉聖經光照我罪顯明，因違背聖律我甚戰兢，
我這罪人今來懇求主在各各他。
3. 我今將一切完全獻上，不再屬我乃屬我主我王，
我心靈快樂讚美歌唱在各各他。

（副歌）

在那裡主賜下大恩典，在那裡主赦免我罪愆，
在那裡脫重擔得自由——在各各他。

*我們若要認識「神的愛」，我們要就近各各他。—— 慕迪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4月5日

城外青山

There is a Green Hill Far Away

Cecil F. Alexander, 1818 - 1895

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來 13:12）

面對主耶穌受難節和復活節，就想起十字架。十字架是縱橫兩木造成，乃當年羅馬懲罰罪大惡極死囚的殘酷工具。

主耶穌也被釘在十字架上，但其意義完全不同。主耶穌的十字架至少有下列意義：

1. 是榮耀的記號：主耶穌是神、是神的兒子，已經有祂應有的榮耀了，但在釘死十字架之後更有特殊的榮耀（腓 2:6-9）。
2. 是勝利的記號：當祂在十字架上將斷氣的時候，大聲呼叫「成了」，乃宣告祂已作成神所交付的工作和成就神的旨意。這宣告，就是向撒但誇勝（西 2:15）。
3. 是福音的記號：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成就救恩之後，十字架因耶穌的緣故而被人敬仰和高舉了（林前 2:2）。

我們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高舉主耶穌，才配得作一個跟從主耶穌的門徒。

本詩作者 Cecil F. Alexander 1818 年生於愛爾蘭 Tyrone，結婚前極熱心於英國的主日學推動事工，最喜愛教導小孩有關聖經真理。1850 年與 William Alexander 結婚，其丈夫後來成為愛爾蘭安立甘教會的大主教。

1848 年她出版一本前所未有絕好的兒童聖詩集，包含其廣，諸如：浸禮、使徒信經、十誡和主禱文等教義。一生所著 400 餘首聖詩，傾向為孩童而寫，因此其作品極通俗易懂，亦適合成年人。這首「城外青山」原本是為向她的主日學生講解使徒信經而作的。

1. 離此遙遠有一座城，城外有一青山，
在那山上救主被釘，為救我們捨身。

2. 誰能想像誰能描述，祂受痛苦何深！
但我確信救主受苦，是為我這罪人。
 3. 世間沒有這樣義人，能還我們罪債，
惟祂受死流血功成，能贖我們回來。
- (副歌)
- 救主這樣為你受害，恩愛何等深重，
我願信靠祂的大愛，盡心做祂聖工。

* 基督最高的榮耀是在十字架，在那兒祂榮耀了父神，父神也榮耀了祂。—— 慕安得烈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4月6日

痛哉！主血傾流

Alas, and Did My Saviour Bleed

Isaac Watts, 1674-1748

耶穌說，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的。(可 14:24)

流血才能赦罪之道，自古已然(來 9:22)。主耶穌以葡萄汁代表祂的血，使門徒分享，表示祂所流的血，門徒最先獲其利，罪得赦免。古時流牛羊的血代人赦罪，但牛羊的流血之者再，不過使人回憶罪的可怕(來 10:3)，並不能真的除罪。主耶穌所流的血，是聖潔的、屬神的、無罪的，所以一次流血，永遠有效，使人們的罪得赦。

「多人」一詞包括全世界的人，也包括歷史上一切曾生在世界上的人，都因主耶穌所流的血已蒙赦免。歷史上凡真心仰望神的人，和「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徒 10:35)，都因主耶穌所流的血而蒙恩。

但「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鑒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悔改」(徒 17:30)。每次聖餐聚會中，我們有否悔改，從新得力？

本詩作者 Isaac Watts 被尊為「英國聖詩之父」。其作品極多，他一生抱病寫詩逾六百首，大多數至今仍在英美各教會中使用。

這首「痛哉！主血傾流」是選自作者出版的聖歌集第二冊第九首，該詩集全部都是追念耶穌聖跡的聖詩。作者稱這首詩為「默想基督的痛苦，而生敬虔的憂傷」。1748年11月25日死於倫敦，葬于清教徒的墓地——Bunhill Field，其墳墓和本仁約翰的墳墓距離不遠。有名的美國聖詩之後盲女詩人 Fanny Crosby 曾因此詩受感而悔改歸主。

1. 痛哉！我主身流寶血，為何忍受死亡？為何甘為卑微的我，遍歷痛苦憂傷？
2. 救主忍痛十架之上，果真為我罪愆？大哉慈悲！奇我憐憫！廣哉主愛無邊！
3. 當主基督，造物之主，為眾罪人受難，紅日自當掩蔽光輝，黑暗包圍聖範。
4. 縱使流淚，痛傷心懷，難償愛心之債！我惟向主奉獻身心，稍報深恩為快。

* 我們當稱頌的，乃是十字架的苦難，因除了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以外，我們甚麼也不願去讚美。

—— 法蘭西斯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4月7日

騎驢進行

Ride On! Ride On in Majesty

Henry H. Milman, 1791-1868

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祂是公義的，並且施行拯救，

謙謙和和的騎著驢，就是騎著驢的駒子。（亞 9:9）

主耶穌要進耶路撒冷，祂需要一隻驢駒，並不是一匹馬，這是要應驗先知撒迦利亞的預言（亞 9:9）。

這只驢駒有幾個特點：

一、蒙主選召。可能伯大尼村子裡也有別的驢駒，但這只驢駒是第一隻被發現的，門徒一進村子去，便看見它（可 11:2）。神有計劃使用每一個人為祂工作，不過不是每一個人都願意被主使用。

二、是無人騎過的（可 11:2）。是單純的，天真的，尚未為世界工作以前，先被主使用，以後也分享主的榮耀。我們應當把黃金時代獻給主，主必重用。

三、主要用它。其實人也可以用它，世界與社會也可以用它，它可以推磨、背重、出門交通工具。

但主要用它，則有天上價值，非世界任何工作可比。有人相信這驢駒被主耶穌騎過之後，驢的主人不再讓別人使用它，讓它保存著無比的榮耀。

本詩作者 Henry H. Milman 是一位詩人，同時是一位學者、戲劇寫作家、歷史家。神學家、牛津大學的教授，聖保羅教堂的執事。在大學念書時，即已顯出其天才，因之使他獲得不少榮譽。他的第一部戲曲，就是在作學生的時候寫成的。後來又寫成三部宗教戲劇：「耶路撒冷的敗落」、「安提阿的殉道者」和「伯賽大」。這三部書使他拿到 2500 元美金。

他的作品中蘊藏著音樂的美和文學的雅。曲譜是 John B. Dykes 作於 1862 年。

1. 榮耀君王騎驢進行！沿途民眾，一片歌聲，
溫柔救主向前進行，棕枝、衣服、滿路鋪陳。
2. 榮耀君王騎驢進行！卑微模樣，就義成仁，
基督得勝從此開始，死亡敗退，罪惡戡平。
3. 榮耀君王騎驢進行！天上眾軍俯首定睛，
遙看救主去作犧牲，滿懷憂慮，無限傷心。

* 神若找到一個虛心的器皿，祂會在那裡彰顯祂的國度。—— 吳漢斯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4 月 8 日

基督已復活

Christ Arose

Robert Lowry, 1826-1899

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成了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 15:20）

人類最頑強的仇敵一直是死亡。在主復活之前，人類無不向死亡低頭。甚至有許多人因怕死而向罪惡屈服。世上最有才幹的、最有權勢的、最有財富的、最有修養的.....都必需死。死亡是魔鬼手中的利器，用以轄制人類。

但主耶穌卻在死後又復活了，而且永遠活著，祂為人類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成為新人類的元首。信徒們在身體死後也都像主一樣有復活的確據，可以永遠活著，這是多麼偉大的勝利！人類向死

亡、魔鬼誇勝了。

這首詩歌的詞與曲皆 Robert Lowry 於 1874 年所作。1826 年 3 月 12 日生於賓州費城，十七歲接受基督成為他個人的救主。1869-75 年，在 Bucknell 大學擔任文學教授，後來蒙召，擔任浸信會牧師，直到 1899 年，以 73 歲之齡安息主懷。

「基督已復活」寫作背景乃：1874 年復活季節，當 Robert Lowry 某日在晚上靈修時，讀到路加 24:6-8 有關耶穌復活的記載，深受感動，立刻坐在風琴椅上，聖靈就引導他彈奏出此首聖詩，同時歌詞也出現了。此詩最早付印是在 1875 年。副歌與前面的詩歌明顯不同節奏，反映出「死亡」與「復活」之對比，唱的時候，副歌須加強拍子。

此詩作者另作有「只有寶血」「我們聚集生命河邊」的曲與詞，以及「我時刻需您」「主凡事引導」「同往錫安」等名詩的曲子。

1. 主在墓中安臥，耶穌我救主，等待聖日復活，耶穌我主。
2. 兵丁守墓徒然，耶穌我救主，封石猶似空懸，耶穌我主。
3. 死權因主不成，耶穌我救主，因已被主得勝，耶穌我主。

（副歌）

主從墳墓裡復活，勝過一切仇敵與罪惡！

主復活是戰勝那黑暗死亡，從此直到永遠同聖徒作王！

主復活！主復活！哈利路亞！主復活！

* 認識基督復活的大能，才能認識基督。—— 倪柝聲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4 月 9 日

因祂活著

Because He Lives

Gloria Gaither, 1942 -

William J. Gaither, 1936 -

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約 14:19）

主復活了，祂也讓活著的信徒們分享祂的復活生命。主說，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主的生命中充滿了光明、喜樂、智慧、能力、愛心、聖潔...。我們因信接受了主，主的生命就移植到人們裡面——我們就可以開始過神人合一的生活。能克服一切的黑暗、艱難、軟弱、憂傷與病痛。無數的人，在信主之後，由憂愁變為喜樂，軟弱變為剛強，怯懦變為勇敢，真正成為新造的人，可以轟轟烈烈地活在世上作完全人。

「因祂活著」這首詩是由 Gloria 和 William 夫婦合作的。在過去廿多年來，神使用這對有恩賜又敬虔的夫婦寫了四百多首詩歌造就了許多人，其中如「生命多美好」「祂撫摸我」「讓我們來讚美主」都極著名。

「因祂活著」這首詩也是他們的每天生活的原則，此詩曾獲福音詩歌協會及 ASCAP 評選為「1974年最佳福音詩歌」之榮譽。寫作背景乃鑒於 1960 年代結束時，正逢美國大混亂又「神死」的論調充斥，此時最令人消沉年頭，其兒子又誕生，被譏為不適時。但他們相信，兒子的出生雖面對未知的前程，主卻活著，他們就不再懼怕，生命充滿希望。

這對夫婦因 1959 年同在 Indiana 州的 Alexandria 某高中教書認識而結婚。婚後放棄教職，全時間獻身於音樂事工。

此詩安慰了許多面對將來彷徨、恐懼者的心，給予極大的鼓勵。

1. 神子耶穌，降生到世界，醫治拯救世上罪人；
為贖我罪主釘死十架，空的墳墓卻證明救主仍活著。
2. 當我走完，人生的路程，面對死亡痛苦爭戰；
救主為我戰勝了死權，而榮光中我見救主祂是活著。

（副歌）

因祂活著，我能面對明天，因祂活著，不再懼怕；
我深知道祂掌握明天，生命充滿希望，只因祂活著。

* 主已經寫下復活的應許，不僅在聖經裡，而且在春天的每一片葉子裡。—— 馬丁路德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4月10日

寶架清影

Beneath the Cross of Jesus

Elizabeth C. Clephane, 1830-1869

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

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林前 1:18）

十字架是先橫（減）後豎（加），己不減少，主何能增加？十字架意味著受苦，但受苦不一定是十字架，十字架乃是除去自己（約 19:15）。

十字架是兩個絕對相反的意志之交叉，是兩個完全不同的道路之相逢，也是兩個永遠相對敵者相遇的所在，也是神在那裡對付仇敵的地方。換言之，十字架就是打岔。凡在信徒心中，和信徒的「己」打岔的，都是十字架。你的意思要這樣作，神的意思卻不許你這樣作。當你遇到這樣打岔的時候，你就該說：「父阿，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你就是這樣把神所賜給你的十字架背起來了。主就是要求所有跟從祂的人，天天這樣背起十字架，你願意答應主的要求嗎？

這首「寶架清影」是出自一個體弱的蘇格蘭婦女，她是長老會的信徒。雖然身體軟弱，但樂善好施，以基督之愛心濟助孤貧，博得鄉民愛戴，被稱為「本鄉煦陽」。

Elizabeth 愛好寫詩，其作品散見於蘇格蘭長老會雜誌「家庭寶藏」，而她的主要作品收集在 1872 年的雜誌上，乃死後三年，以無名氏刊登。

本詩作於 1868 年，乃離世前一年完成，她僅活 39 歲，令人惋惜。原稿有五節，現通行的只三節，詩歌取材自聖經經文隱喻。

1. 在主寶架清影中，歡然立定腳跟，
好像盛暑遠行辛苦，投進磐石蔭影；
好像曠野欣逢居處，長途喜見涼亭，
到此得息肩頭重負，養力奔赴前程。
2. 神聖莊嚴的十架，我常抬頭仰望，
雙眼如見寶血流下，為我捨身景象；
熱淚滿眶寸心將裂，仔細反復思量，
思量我本不配蒙恩，思量主愛非常。

*不在經歷上知道十字架的，不配來傳十字架。—— 倪柝聲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4月11日

我每思念十字寶架

When I Survey the Wondrous Cross

Isaac Watts, 1674-1748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
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 2:20）

我們可以看見不少教堂頂上有十字架，講臺後面有十字架；我們也可以歌唱十字架，傳講十字架信息，並交通十字架，而卻沒有十字架的生命。

這樣的十字架於我們無益，也非主當日所釘的十字架。十字架的真諦，乃是讓人從我們身上只見基督，而看不到「我們自己」的十字架。不少人的十字架是挑二頭一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不少人的十字架用作招牌懸掛誇耀自己的；還有人藐視十字架的貴重，看得太容易，可以隨便選擇的；還有人口口聲聲高談十字架成為屬靈的口頭禪。

真正的十字架乃是背在肩頭，切切實實的工作著。無所不能的神，祂創造世界只用一句話，而救贖世界，卻必須道成肉身，死在十字架上。

這首「我每思念十字寶架」作者系英國「聖詩之父」Isaac Watts 寫於 1707 年，據著名神學家 Matthew Arnold 評價，此詩乃英語聖詩中感力最大，流行最廣的一首，原系在聖餐時用之。

Isaac Watts 1674 年 7 月 17 日生於英國 Southampton，在九個孩子中排行老大，其父系獨立教會的執事，當時國教壓迫清教之風甚熾，為了信仰緣故，被關監獄多年。當他誕生之時，其父還在獄中，其母常抱著他至獄中探視其父。

本詩系以加 6:14 「但我斷不以別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為主題，原著歌名為「以基督十架釘死世界」。

1. 我每思念十字寶架，並主如何在上懸掛；
我就不禁渾忘身家，鄙視從前所有驕傲。

2. 願主禁我別有所誇，除了基督的十字架；
前所珍愛虛空榮華，今為祂血情願丟下。
3. 假若宇宙都歸我有，盡獻於主仍覺不夠；
愛既如此奇妙深厚，當得我心、我命、所有。

* 十字架是神用來吸引靈魂更加靠近祂的最好工具。—— 芬乃倫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4月12日

已負十字架

Jesus, I My Cross Have Taken

Henry F. Lyte, 1793-1847

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跟從我，就當捨己，

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 16:24）

跟從主是要付代價的，就是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每個人有自己的十字架。接受十字架的功課，是屬靈生命長進的要件。

請讀耶利米 48:11 「摩押自幼年以來，常享安逸，如酒在渣滓上澄清，沒有從這器皿，倒在那器皿裡，也未曾被擄去，因此，他的原味尚存，香氣未變。」摩押就是屬肉體的人，神的生命在我們身上，一個最大的難處，就是我們天然的生命，也就是我們這個屬肉體的人。我們憑天然的生命活著，而不憑神的生命活著，我們若要從這種難處中蒙拯救，十字架乃是惟一的救法。我們只有接受十字架來破碎天然的生命，才能讓神的生命彰顯流露出來。

許多人沒有經過試煉的難處，就像摩押人從幼年起，常享安逸，沒有難處痛苦，如酒中仍在渣滓，原味尚存。十字架是神給人最好的功課。

此詩於 1824 年由 Henry F. Lyte 牧師為紀念其得救經歷及蒙召見證而作。

Lyte 牧師童年成長于貧困家庭，後又成為孤兒。雖遭艱困，仍畢業於都柏林三一大學。在校期間

獲得殊榮被稱為「最佳英文作家」。他歷任多堂牧職，更於 1823 年起任 Lower Brixham 教區牧師 23 年直到離世。該地是一座窮僻困苦的漁村，雖然體弱多病，但因富有為主犧牲精神，致能忠心至死。

這首詩之曲調也是極其有名，富有動力，乃 Hubert P. Main 采自莫箭特的名曲。按莫箭特在作曲界素有神童之稱，許多名貴不朽之作，乃在八、九歲時作成。

1. 耶穌，我已負起十架，撇下一切隨主行；願受肌寒，困貧，遺棄，愛主冠貫徹到終身；舍了從前諸般奢望，凡所尋求凡所欲；主與天堂仍為我有，我的境遇何富足！
2. 萬一有人給我憂愁，便是驅我到主前；萬一境遇使我艱難，天堂安樂更加添。有了主的慈悲恩愛，艱難痛苦都無妨；喜樂若非主所賜給，不能使我心歡暢。

* 只有一個經過十字架作工的人，才能引人到十字架。—— 萬歌湯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4 月 13 日

與主同在

Still, Still with Thee

Harriet B. Stowe, 1812-1896

我睡醒的時候，仍和禰同在。（詩 139:18）

我們都樂意與神同在，能有神的庇護，就有安定的心，凡事必有神作主，甚麼事情必有神的美意，受益的必是我們基督徒。

但是有時候好像心中不能作主，好像又不願意讓神作主，這就是情欲的動機。只要有動機，那就險象環生，因為心猿意馬，隨情欲而駛，那是多麼危險的事情，往往患難就來。要想虔誠的與神同在，就必須平素存心謙卑，操練自己，求神憐憫、聖靈引導、行在主裡，才能保持一夥敬虔的心，隨時提高警覺，凡事如同神鑒，自然就能常與神同在了。

本詩作者 Harriet B. Stowe 是著名小說黑奴籲天錄 (Uncle Tom' s Cabin) 的作者，該書描寫黑奴的苦況，對於解放黑奴有極大的貢獻與影響。1812 年 1 月 14 日生於美國 Connecticut 州的 Litchfield

Hill。在那兒，有世界少有的晨景——看太陽從擁滿了小鳥的山谷中升起。

這首「與主同在」是 Stowe 夫人某日晨更時默想詩篇 139:17-18 時有感已寫的。她是一個大忙人——作家、神學院教授夫人、六個孩子的母親，雖身兼數職，但每天清晨一定 4:30 起床去看日出、聽小鳥歌唱、享受與神同在。全詩把與神靈交和大自然的美麗，融化在起了。

作者晚年漫遊歐洲，又出版了不少著作，其聖詩的寫作也使美國的詩歌豐盛了不少。另外一首「叩門，叩門，誰在外？」亦頗著名。

1. 小鳥啼明，白日初回黑障開，晨光破曙，主仍與我同在；
美勝清晨，麗勝白晝的光彩，即此寸心，長覺與主同在。
2. 與主同在，玄妙神奇蔭影中，靜對自然，體會造化之工；
與主同在，莊嚴虔誠契合中，朝露晶瑩，此中天趣無窮。
3. 勞苦工完，靈魂疲乏睡意生，雙眼倦揚，還自仰望天庭；
在主恩中，宵眠甘美而安寧，更甘美者，醒來主仍相親。
4. 最後一天，正當那榮耀清晨，我靈初醒，不見塵世黑陰，
片刻之間，領略光明美萬分，我心樂悉，永遠與主相親。

* 災難、困難甚至疾病，也許是來自惡者，但我學著不要太早下判斷，因為主是掌管萬有的神，祂允許這些發生是為了我們的好處和祂的榮耀。—— 蔡蘇娟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4月14日

豈獨主背十字架

Must Jesus Bear the Cross Alone

Thomas Shepherd, 1665-1739

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
來跟從我。（太 16:24）

難道耶穌要獨自背十字架嗎？又有誰願意作古利奈人西門呢？

贖罪的十架，必須要耶穌單獨自己背。救贖之功上，我們不能加添什麼，雖然在各各他的路程中，有西門代替耶穌背十字架，但在救贖之功上也沒有任何功勞可言。當人類領悟到，在救贖之功上，我們不能作什麼，在救贖的事上，我的幫助反而成了攔阻，我只能相信而感謝！這樣，才能領會救贖的恩典和十字架的大能。是的，任何人皆不能背耶穌的十字架。

但是我們也有自己的十字架，就是神要放在我們肩膀上要我們背的（太 10:38）。十字架是痛苦，但不是所有的苦都是十字架，真正的十字架是指為主的緣故，為神的國度而遭受的逼迫或痛苦，這種十字架在永恆裡才被紀念。

這首「豈獨主背十架」一般公認為乃幾世紀以來由多人提供著作的。到了第 17 世紀再由英國反國教的傳道人 Thomas Shepherd 將之編入於 1693 年其出版之 Penitential Cries 內。

作曲者 George Nelson Allen 系 Oberlin 大學的音樂教授，1844 年將該詩配曲並收集於所著的 Oberlin Social and Sabbath School Hymn Book 聖詩本中。

1. 豈能讓主獨背十架，世人竟得安詳？
信徒都當背負十架，當以主為榜樣。
2. 我願獻身背我十架，一生總不捨下，
忠心到底直到天家，主必親自接納。
3. 榮耀寶架榮耀冠冕！榮耀的復活日！
天使前來接我升天，在彼永享安息。

* 那拒絕接受十字架的人得著甚麼益處呢？他們乃是增加了十字架的重量。—— 亞豐索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4 月 15 日

哦！至聖之首受創傷

O Sacred Head, Now Wounded

Bernard of Clairvaux, 1091-1153

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
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彼前 2:21）

受苦是人所不願意的，人不肯受苦，人所看重的是自己的肉體，人所酷愛的是自己肉體的享受，和世上的虛榮。愛自己有舒適的環境，愛自己有顯赫的地位，愛自己有高貴的身分。如果有苦的差遣，苦的工作，或苦的生活，就不免畏縮、遲疑、逃避！

我們的主，祂捨棄了自己在天上的榮華，來到這地上為人受苦，祂從馬槽受苦起，一直到釘死十字架為止，祂這三十三年多地上的生活與工作，是在苦難中成長，是在苦難中奮鬥，末了又在苦難中死去！祂受盡了苦楚，嘗盡了苦味，喝幹了苦杯。貧窮、饑餓、逼迫，都不足以喪其志；鞭打、譏笑、辱罵，都不足以動其心。忍最候一口氣，流最後一滴血，來結束祂這最苦的一生。祂所受的苦，都是為了你我…。

這首受難歌乃由號稱「世界上最聖潔的修道士」Bernard of Clairvaux 所作。當他獨自坐在修道院的地窖裡，凝視著十字架，悠然神往，思想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痛苦，有感而寫此詩。原詩共 350 行，分為七段，都是誠懇禱告之詞，分別向主受傷的七處描述，那七處即主腳，主膝，主腰，主胸，主心與主首。

本詩於 17 世紀由 Paul Gerhardt (1607-1676) 從拉丁文譯為德文；於 19 世紀由 James W. Alexander (1804-1859) 從德文譯為英文。作曲者系德國一位著名風琴師 Hans Leo Hassler (1564-1612)。

1. 哦，至聖之首低垂，滿了憂痛創傷，遭凌辱荊棘刺遍，作成冠冕戴上；
哦，至聖之首本有天上一切榮光！雖被棄嫌並血染，我樂歸附禰旁！
2. 我用何辭來感謝，如此親愛朋友？因禰捨命極傷痛，慈愛存到永久；
哦使我永遠屬禰，雖至體力衰朽；求使我一心愛主，永遠忠誠信守！

* 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是神愛表現的頂點、巔峰。—— 本田弘慈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4 月 16 日

領我到作觸體地

Lead Me to Calvary

Jennie Evelyn Hussey, 1874-1958

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祂受苦。（腓 1:29）

耶穌面向耶路撒冷而去，走十字架的道路，那是一條羞辱的道路，受人輕視、虐待、論斷、逼迫，人當然不歡迎祂、接待祂。雖然如此，主卻沒有有把這些事放在心上。

在那裡有十字架，十字架後面，有榮耀的冠冕。耶穌基督走向耶路撒冷有個最高的目的就是替罪人死，借著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釋放一生怕死而做奴僕的人（來 12:14-15）。又借著神的大能，使祂從死裡復活，證明祂是神的兒子。復活後一連四十天向眾人顯現，然後被提升天坐在天父右邊，為我們祈求，並享祂在萬世以前就已享受的榮耀，因為祂有天上的榮耀，祂就輕看地上的羞辱。

今天你我如果也能看見這個榮耀，在天國裡，與耶穌同在，享受祂所賜給我們一切的福分，那麼，我們也就願甘心背起十架跟隨主了。

「領我到作髑髏地」這首扣人心弦的詩歌，是由一位姊妹名 Jennie Hussey 所寫的。她是貴格會忠心信徒，一生遭遇坎坷，痛苦中看見將來的榮耀盼望，此詩即其內心深處的禱詞。

她有一個癱瘓的妹妹，完全倚賴她的照顧，但她毫無怨言，臉上常帶著平安和喜樂。一生共有 150 首聖詩，這首詩系 1921 年出版，載於 New Songs of Praise and Power 詩集內。

1. 生命之主願禰作王，榮耀都歸於禰；使我莫忘禰荊棘冕，領我到髑髏地。
2. 主為我受死葬墳墓，門徒哭泣憂傷；天使身穿潔白衣袍，看守在主墓旁。
3. 像馬利亞黎明即起，親至墓旁獻禮；主已復活主墓已空，領我到髑髏地。
4. 主啊，我甘心又情願，背十架跟隨禰；救主苦杯我願分嘗，領我到髑髏地。

（副歌）

使我莫忘客西馬尼，莫忘我主痛苦受死，莫忘我主仁愛慈悲，領我到髑髏地。

*若非受苦，我們決不能與神同走到底，也無法在我們的服事上被成全。—— 吳漢斯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4 月 17 日

同來擘餅

Let Us Break Bread Together

American Folk Hymn

到了坐席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臂開，遞給他們。（路 24:30）

「你們聚會的時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林前 11:20），這是使徒保羅對哥林多的聖徒責備的話，值得我們警惕。我們不要忘記，聖徒雖然坐在主的筵席上，但可能在主的晚餐上沒有份兒。就如哥林多的聖徒，他們奉著基督的名聚集，每主日都來到主的筵席，但他們自私和忘記了主晚餐的意義，於是落在混亂中，故此，保羅認為他們算不得吃主的晚餐。

林前 11:26 「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說明了我們吃主的晚餐是紀念祂曾死過——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同時，這節經文也強調我們要不斷的守住這紀念主的事直等到祂來，喝新的那一日。在紀念中，要看站在時間兩端的主：一是過去釘十字架的主，一是再回來的主；過去如何捨身流血，將來如何作王。死過的主是為我們的罪，使我們的罪可以得赦，使我們獲得了新生命。但是那要來的主是王，是有權柄管理的。我們求祂赦罪，也求祂來管理。

下次領主的晚餐的時候，盼望我們在主的面前省察自己，求聖靈光照，好叫我們借著聖餐與神相交、與肢體團契，靈命得到更新。

這首「同來擘餅」乃美國著名的傳統民謠聖詩，作者不詳。

1. 讓我們同來擘餅紀念主； 讓我們同來擘餅紀念主。
2. 讓我們同飲主杯紀念主； 讓我們同飲主杯紀念主。
3. 讓我們齊聲讚美紀念主； 讓我們齊聲讚美紀念主。

（副歌）

當我們同屈膝，面向朝陽敬拜我主，哦，主，我求禱憐憫。

* 傳講主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的事，乃是基督徒傳福音和基督教資訊中心。—— 鐘馬田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4月18日

求主擘開生命之餅

Break Thou the Bread of Life

Mary Ann Lathbury, 1841-1913

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

信我的，永遠不渴。（約 6:35）

世上充滿各種的道，有科學之道，有文化之道，有政治之道，有經濟之道，有教育之道，有天文之道，有地理之道，有道德之道，有宗教之道，不勝枚舉。或為給人一些知識，或為給人某種利益，或為勸人為善，或為給人信仰，或為增加物質富足，或為提高生活水準。但是從無生命之道，能以給人生命。

地上所有的道，只能給人屬地的利益，短暫的福分，卻不能給人屬天的利益，永遠的福分；只能給人道得的道理，卻不能給人行善的能力；只能給人宗教的信仰，卻不能給人人生的實際。因為地上的道都是出於人的，只能到此為止。只有信主的人所傳的福音，乃是出於神的話，乃是「生命之道」（徒 5:20），能以給人生命，就是神自己的生命，永遠的生命，使人能有美善的人生，永遠的福樂。

本詩作者 Mary A. Lathbury 1841 年 8 月 10 日生於紐約 Manchester 一個衛理公會的家庭，父親和兩個兄弟都是牧師。在 New York 和 Vermont 兩州的學校教藝術課一段時間後，蒙召進入全職事奉。

本詩寫於 1877 年，當時她在衛理公會的 Chautauqua Assembly 營地服事，該營地位於毗鄰紐約的 Chautauqua 湖邊，經常舉辦夏令營，「求主擘開生命之餅」一詩是應營地主任請求而寫，為了聖經研討會的大會主題歌之用。後來這首詩流傳至各地，廣被採用。

1. 求主為我擘開生命之餅，正如當年擘餅在加利利；
我願看主聖經，見主榮面；主，我心真渴慕禱生命語。
2. 求主祝福真理，生命的餅，如昔祝福擘餅在加利利；
我心因禱得釋，索鏈得脫；心靈歡喜快樂與主同行。
3. 哦主是生命餅，擘開賜我，使我將主真道深藏心懷；
使我心思意念，純全無私；使我所行步履全憑主命。
4. 求主賜我聖靈，在我心中，照我心靈眼睛使我看見；
啟示禱的真理，使我明白；更啟示禱自己使我愛禱。

* 將你的生命交付祂的手中，讓祂按著祂所喜悅的美意為你安排定奪。—— 莫林諾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4月19日

當點名時

When the Roll Is Called Up Yonder

James M. Black, 1856-1938

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

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啟 3:5）

經上說，主降臨的日子好像挪亞進方舟的日子（太 24:37），又像羅得出所多瑪的日子。現今世代已敗壞，人們只注重吃喝玩樂宴樂、買賣蓋造、罪惡淫亂、無可救藥，我們切不可有絲毫留戀，免得像羅得的妻子，雖然出了所多瑪，結果還是變成一根鹽柱。因此，主要我們謹慎，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我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我們（路 21:34）。

愛主的人，自然寶貝主的同在，愛慕主的顯現，渴望主的再來。日復一日，當我們愈在靈裡享受主的同在，就愈渴慕早日在榮耀中與主相見，享受那豐滿、完全、永遠的同在。「萬物的結局近了，你們要謹慎自守，儆醒禱告。」（彼前 4:7）

本詩之詞與曲皆由 James M. Black 所作。1856 年 8 月 19 日生於紐約 South Hill，曾在聲樂及風聲琴彈奏方面接受專業訓練，畢業後任教於歌唱學校。他至少編撰十二本詩歌集，最著名的是 1894 年出版的 "Songs of the Soul"，頭兩年就售出四百萬本。「當點名時」即在該詩集中。

當他擔任主日學老師時，某日遇見一個流浪街頭的 14 歲女孩，她接受邀請參加主日學。一次，當老師點名，被點到者必須回答某經節，輪到她時，都無反應。James Black 就借機教導說，當我們從羔羊的生命冊被點名時，不可無反應或缺席。會後，他一直思想這個問題，終於付之於筆而寫下著名之「當點名時」的聖詩。那女孩不幸于十天后因病而去逝。

1. 主耶穌再臨那日號筒必要高聲吹起，那早晨永遠光明華麗無比；
凡世上得救的人一同相會在主明宮，在那邊點名我亦必在其中。
2. 凡信主而死的人那日早晨必要復活，與我主同享復活榮耀快樂；
凡蒙召得勝的人都與救主相會天空，在那邊點名我亦必在其中。
3. 我們應從早到晚為主殷勤作工等待，我們應傳揚耶穌奇妙大愛；
當世上路程跑盡，派我職事已作完工，在那邊點名我亦必在其中。

（副歌）

在那邊點名的時候，在那邊點名我亦必在其中。

* 不在乎你是誰，不在乎你是什麼，乃在乎你屬誰！—— 羅炳森師母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4月20日

我曾捨命為你

I Gave My Life for Thee

Frances R. Havergal, 1836-1879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

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

曾有人作詩說：「主啊！禰奇妙的愛，我真願意明白，到底它如何帶禰來，受死在加略山，哦！叫我能明白它，使我能接受它，哦主阿！禰為何竟來付上我的罪價！」每逢想到耶穌基督，神的愛子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我的心就會激動，眼睛亦不期然地充滿淚水。我實在無法明白，祂為甚麼要來，為著我的過犯受害！

聖經給了我們答案——因為愛！（約 3:16-17；約壹書 4:9-10）祂是甘心樂意為我們捨命的，在臨終時，祂把自己的靈魂交在父神手中。祂用自己生命的代價，將我們從罪中買贖出來，叫我們單單歸向祂，並且賜給我們權柄作神的兒女，承受一切的豐盛。這是何等大的救恩啊！

本詩作者 Frances Ridley Havergal 素有「最甜美之聖詩家」之譽，1836年12月14日生於英國 Worcestershire 的 Astley，排行老麼，其父系英國名牧兼作曲家（William H. Havergal），除了天賦之外，她在語言及音樂方面接受很高的訓練，但她總是保持一夥童心，單單仰望主，謙卑主前，每一行詩都經過禱告才下筆，惜因體弱多疾，終於43歲與世長辭。

此詩產生背景如下：她在德國 Dusseldorf 進修時，某日參觀博物院，見走廊懸掛著一幅由 Sternberg 所作之油畫，名為 "Ecce Homo" 是一幅耶穌畫像，頭戴著荊棘冠冕站在彼拉多和猶太人面前。畫像下邊寫著「我曾捨命為你，你舍何事為我？」Frances 深受感動，就作了此詩。

1. 我曾捨命為你，我血為你流出，救你從死復活，使你由死得贖。
為你，為你我命曾舍，你舍何事為我？
2. 我曾拋棄家庭，並我榮光寶座，淒涼孤身獨行，在此暗世經過。
為你，為你天家曾舍，你拋何福為我？
3. 我曾將父救恩，從我天上攜來，此恩充滿你身，即我寬容仁愛。

為你，為你大恩曾施，你將何物獻我？

* 十字架不但結束了基督的生命，也結束了每一個真正跟從主的人的舊生命。—— 陶恕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4 月 21 日

榮耀十架

In the Cross of Christ I Glory

John Bowring, 1792 - 1872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

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林前 1:18）

十字架是一橫一豎兩條木交架起來的一個刑具。十字架雖是一個簡單的符號，卻蘊藏著無窮的真理。它是救恩和愛的表記。

同樣是一個十字架，但看的角度不同，就有不同的認識和觀點。十字架本是神的大能，為要拯救一切相信的人。撒但以十字架為它置死耶穌的得勝記號，想不到卻是它全軍覆沒的所在，而正是耶穌反敗為勝，以死勝死的關鍵。世人以十字架為愚拙，猶太人要看神跡，期待耶穌從十字架下來；希利尼人要智慧，認為以十字架刑具為神救法的大能表現，真是不可以理喻，故以十字架為愚拙。

然而十字架正是得救信徒的榮耀，是神的大能、神的智慧、神的大得勝。

據說此詩作者 Sir John Bowring 曾經走訪中國澳門，被一個矗立在殘垣頂上的青銅十字架所感動而作這首「榮耀十架」之詩。該殘垣原是一座由葡萄牙殖民者所建一禮拜堂的牆壁之一部份，因遭颱風破壞倖存一面牆和巨大的十字架。這十字架帶給作者靈感而產生這首聖詩。

John Bowring 1792 年 10 月 17 日生於英國 Devon。是當代著名人物，有驚人語言天才，未滿十六歲即無師自通五種語言。終其一生，是傑出的傳記作者，自然學家、財務專家、政治家、慈善家等。1854 被任命擔任香港總監督，同年英國女皇 Victoria 頒授以爵士之頭銜，獎勵其功勳偉跡。

1. 歲月悠悠，百物衰朽，十架巍然獨存留，
為我榮耀直到永久，聖跡光輝照千秋。

2. 或當人間憂患侵凌，希望幻滅多驚恐，
十架偕我永無變更，常賜歡欣與安寧。
3. 當我道路安穩，平康，周圍滿布慈愛光，
十架恩澤愈顯輝煌，常使感激樂頌揚。
4. 吉、凶、榮、辱、福樂、危難，藉主十架終美滿，
歡欣不改，平安無限，十架功效到永遠。

*除了十字架的道路，世界上再沒有其他真實有福的道路了。—— 葛盧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4月22日

耶穌的寶血和公義

Jesus, Thy Blood and Righteousness

Nicolaus L. Von Zinzendorf, 1700 - 1760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耶穌的血，
借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羅 3:25）

人喜愛有自己的義，但救恩的門是不容許人用他自己的義進去的。因為神所要求的義是完整無缺，百分之百的義。當然人都有一些自己的義，甚至兇暴的強盜，也曉得用義氣對他的同黨，在為人方面可能也有一些善行，可是仍無法以之拿來遮蓋他的大惡。

一般人常認為他們沒有作奸犯科的行為，就自以為是仁人君子。又有一些富有的人捐錢做些慈濟善工，獲得善長仁翁之名，便沾沾自喜，滿以為這些義舉，足可以叫他們立地成佛，普渡眾生。然而照聖經所說：「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賽 64:6）怎能登神之大雅之堂呢？

因此，神設立了耶穌作挽回祭，靠著祂的寶血，和人的相信，就可稱義了。感謝主！這是唯一的救恩之道。

本詩作者 Von Zinzendorf 出生於德國 Saxony 一貴族家庭。畢業于 Hale 和 Wittenberg 大學，是位敬虔的知識份子。1734 年獲得講道執照，屬於 Moravian 弟兄教會，該會以注重差傳及熱愛音樂著名。1737 年成為德國柏林 Moravian 弟兄教會的主教。

Zinzendorf 常以資金支援該會聖工並幫助 Moravian 難民。喜愛音樂，著有 2,000 首詩，出版了 Moravian 聖詩集，已譯成多種語文。他的生活座右銘是 "我所熱愛的是祂，唯有祂"。衛斯理約翰很喜愛 Zinzendorf 的作品，常用他的聖詩，本詩即由他自德文譯為英文。

今天在賓州 Bethlehem 是美國 Moravian 教會的據點，其舉辦之聖樂活動，頗受注重。

1. 耶穌的寶血和公義，作我榮美聖潔之衣；
如此裝飾有何能比，昂首前行我心歡喜。
2. 審判之日我無所懼，誰能指控我為不義？
寶血洗淨我的罪情，使我脫離一切罪刑。
3. 主我相信罪人雖多，如海邊散沙之深厚，
但禰已付救贖代價，完備救恩功效無涯。

* 人之所以得成為義，正是因為惟獨能稱為義的「耶穌」曾成為「人」。—— 潘霍華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4 月 23 日

夕陽西沉

Abide with Me

Henry f. Lyte, 1793 - 1847

... 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

每個人都有一天要來到人生旅程的終點站，仿佛日薄西山，即將面對的黑暗，令人生畏，又必須獨自前往，親友不能陪同，頓覺孤單無助。

這首常用在追思禮拜中的詩歌，表達了基督徒對死亡的無懼並使許多人得到了安慰、鼓勵、和希望。主耶穌應許與我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祂帶領我們經過黑夜，並且為我們預備了新天新地，祂親自與我們同住，感謝讚美主！

本詩作者 Henry F. Lyte 一七九三年六月一日生於蘇格蘭，畢業於愛爾蘭都柏林三一大學。眾所周知，其一生體弱多病，但信心靈命卻堅毅如鐵。氣喘病和肺結核是其致命傷，儘管如此，他仍馬不

停蹄地為主奔勞，他說：“寧願耗盡，也不願鏽壞”，無論到何處事奉，總是受到大家的尊敬和愛戴。

當 Henry F. Lyte 寫這首詩的時候，在英格蘭 Lower Brixham 一座窮僻困苦漁村已牧會廿三年了。繁重的教牧工作，以及潮濕的海洋氣候，使他身體無法支撐。乃被迫遵醫囑咐要去溫暖的義大利療養。1847 年 9 月 4 日是動身的前一日，正值主日，亦是最後一次講道，已病入膏肓的 Henry F. Lyte 勉強爬上講臺，作了臨別贈勉，當日黃昏在海邊面對夕陽，即作此首詩歌。次日在往羅馬之途中，死於法國之 Nice，實在是竭誠為主的典範。

1. 夕陽西沉，求主與我同居；黑暗漸深，求主與我同居；
求助無門，安慰也無求處，常助孤苦之神，與我同居。
2. 渺小浮生，飄向生涯盡處，歡娛好景，轉瞬都成往事；
變化無常，環境何能留住？懇求不變之神，與我同居。

* 人若認識永恆這個事實，即使領會有限，也足以令整個人洋溢喜樂，心中充滿盼望，手所作的工有真正的意義。—— 詹姆斯·密勒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4 月 24 日

靠近十架

Near the Cross

Fanny J. Crosby, 1820 - 1915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加 6:14）

許多人要榮耀而不要十字架，要光明而不要燃燒。你要知道，必須先有了十字架的苦難，才有加冕的榮耀。

一帆風順，不是十字架的性質；樂而忘憂，也不是十字架的性質。惟有經過重重磨煉，嘗過深深的艱苦，才是進入榮耀的道路。

仇敵想藉十字架毀滅基督的生命，想不到卻增添了基督的生命。十字架雖是一個悲劇，但卻是一個偉大的勝利；雖是一個慘敗，但卻是一個最高峰的成功。

Fanny Crosby 著作之詩歌超過八千首，大多數是在 1870 年至 1915 年離世之間所作。廣受歡迎較著名的如”莫把我棄掉”，”主凡事引導”，”我乃屬耶穌”，”讚美祂！讚美祂！”，”榮耀歸於真神”及”靠近十架”等乃寫於她的後半生。Fanny Crosby 最喜愛的座右銘是：「我想人生並非漫長，因此相信人們寧可讀一首詩勝於看一篇講章。」

這首「靠近十架」的副歌，常被我國福音派佈道家使用，幾乎是每個信徒家喻戶曉的靈歌。聽說宋尚節博士于一九四四年八月十七日在北京香山息勞謝世時，這副歌還在他的口唇中唱頌不已。

1. 求主使我近十架，彼有寶貴泉水，
由加略山巔流下，能醫治萬民罪。
2. 我驚懼，靠近十架，主慈愛尋到我，
那裡有”明亮晨星”，發亮光環繞我。
3. 近十架，求神羔羊，助我常思想禱，
使我每日走天路，十字架常蔭庇。

(副歌)

十字架，十字架，永是我的榮耀，
直到我歡聚天家，仍誇主十字架。

* 世上最快樂的人是背起十字架的人。—— 吳漢斯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 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4 月 25 日

與主相親

Nearer, My God, to Thee

Sarah F. Adams, 1805 - 1848

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雅 4:8)

歷代神所用的人，都是與祂親近的知己密友。就如亞伯拉罕，神稱他為朋友；又如摩西，神面對面與他說話，他是神的朋友；大衛也是一樣，我們從他所寫的詩篇便知道他是與神十分親密的。

我們怎樣才能成為神的知己呢？透過與神親近，去認識和瞭解祂，我們便能夠成為神的知己。這是

何等寶貴，神是可親可近的，我們可以成為祂的親密朋友，可以與祂有親密和深入的接觸。

離了主，我們就會枯乾，不能結果子，也不能作什麼。若我們的心靈不斷倚靠主，活在祂面前，與祂相近，我們就會滿了汁漿而常發青，充滿生命力，並多結果子。

此著名聖詩系英國一很有恩賜且嬌柔可人的女士所作，她在世僅活 43 載，一生與病魔作戰，生命發出光輝，乃多產作家。

Sara F. Adams 1805 年 2 月 22 日生於英國 Harlow。早年於倫敦歌劇院擔任莎士比亞劇 Lady MacBeth 角色，經歷成功演藝生涯後，專心寫作聖詩而出名。她的姊妹 Eliza 乃著名作曲家，經常為她譜曲。

某日 William J. Fax 牧師請她作首詩以配合講道，主題乃雅各與以掃的故事。當天，Sarah 花了許多時間研讀創 28:10 - 22 之經文，而完成「與主相親」詩歌。自 1840 年迄今，這首歌已在全世界安慰了無以計數心靈受創者。1912 年滿載一千五百乘客的鐵達尼號遊輪，沉沒之前，該輪船之絃樂隊即演奏本詩以安慰眾人。

1. 願與主相親，與主相近，雖然境遇困難，十架苦辛，
我仍將詩唱吟，願與我主相親，願與我主相親，與主相近。
2. 夢中如行天路，從梯上升，所遇一切之事，由主引領，
如聞天使聲音，招我與主相親，招我與主相親，與主相近。
3. 我快樂如生翼，向天飛起，遊遍日月星辰，翱翔不息，
我仍將詩唱吟，願與我主相親，願與我主相親，與主相近。

*有神的同在，一切都夠了滿足了。—— 法蘭西斯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4 月 26 日

贊慕美地

Sweet By and By

Sanford F. Bennett, 1836 - 1898

你們心裡不要憂愁……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約 14:1-2）

死亡是人生必經之路。既然它是存在的事實，如果我們能聰明的面對它，也就可以給我們一個快樂的結局。

很多人不會想到自己將要死去。死亡好像祇與別人有關的事。名言說：「一個人沒有準備好去死，他也不會準備好去活。」假如你有一個親愛的人被死亡奪去了，你便會開始瞭解死亡的意義。

死亡不是毀滅而是改變，物體之外形可變，但精萃永存。煮水可成蒸氣，降溫乃為冰。其形雖異，其質則一。死亡雖像是終結，但亦即開始。白日雖完，黑夜接踵而至。太陽下山，月亮卻上升了。死亡祇是改變我們的形態，使我們可以從一個有時間局限的房間裡，轉入永恆的原野中。

耶穌之後活，使我們有盼望面對未知的明天——可與主永遠同在。此詩乃眾信徒深受安慰的一首福音詩歌，特別是在喪禮時。美國南北戰爭之後，Sanford Bennett——本詩作者，回到 Wisconsin 開藥房。Joseph Webster ——本詩編曲者，是一個出名的小提琴手，專業音樂老師。他們兩人經常在藥房閒聊，後來成為深交，這首詩歌是在藥房，兩人即興合作而成的。

當時，Joseph Webster 拜訪 Sanford Bennett 的藥房時，攜帶一把小提琴，情緒很沮喪，Bennett 問他近況如何，Webster 回答「再不久就會較好一點」。「再不久」言三字觸發其靈感，立刻寫下這首詩，接著 Webster 當場配曲，拿起小提琴一拉，兩人就唱起來了。

今天許多遊客到 Wisconsin 參觀 Webster 之故居，仍可看到該小提琴。

1. 有一地比日中更光彩，雖遙遠我因信望得見，
我天父在那地常等待，早為我備安宅於裡面。
2. 到美地我必隨那眾聖，聲和諧歌新詩讚頌主，
心快樂得永遠之生命，再無懼也無憂更無苦。

（副歌）

到日期我樂意同眾聖相聚會在美地。

*天堂的門是向被世界撇棄的基督徒敞開的。—— 達秘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4月27日

再相會

God Be With You

Jermiah E. Rankin, 1828 - 1904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前 16:23）

正如月有圓缺，人間總有聚散。在這動盪的世代，為了生活，為了追尋美好的夢想，人們往往要離鄉背井，異地而居，時間有長有短，空間有近有遠。最感傷的是要與親朋好友說道別之時刻；最快樂的是，團圓相見的喜悅。

每逢面對秋空皓月，總讓人的心緒為之牽動不已，特別中秋月圓，像征著人間的團圓，也含帶著人心的一種嚮往，可是現實的處境卻不儘然，而且往往聚少離多，徒增望月興歎感懷。古詩人說「問君何事輕別離，人生能幾團樂月」、「恨君恰是江樓月，暫滿還虧，待得團圓是幾時？」這些古詩名句，道盡了人間聚散的無奈心情，生離死別乃人之常情，無人能免。基督徒為了神的使命，亦常經歷別離之苦。然而我們確知信徒在世只是客旅，永生才是歸宿；在世有別離，但在永恆裡沒有分散、沒有死亡與痛苦。在世雖然漂泊，在永恆中便要與主及眾聖徒長相聚首，那是好得無比的。

本詩作者 Jeremiah Rankin 1828 年 1 月 2 日生於美國 New Hampshire 州的 Thornton，于麻州 Andover 神學院畢業後，歷任東岸數個公理會牧師，直到 1889 年擔任華盛頓哈佛大學校長為止（該校為美國著名黑人大學）。據其自述寫這首「再相會」的來歷如下：「這首詩寫於 1882 年，當時想到人們別離時總是要說再見，英文「Good-by」二字的意思即「God With you」（神與你同在），所以我就以基督徒的信仰，說明願主與你同在直到再相會的深意而作成此詩。」該詩出版後，首次在他牧養的華成頓第一公理會堂唱頌。

作曲著 William Gould Tomer 1833 年 10 月 5 日生於德國，後移居美國。作曲乃新澤西州的小學老師，南北戰爭時曾參加戰事。1896 年這首詩歌用在他的安息禮拜中。

1. 願主同在直到再相會，主為良師當指導你，主為牧人常看顧你。
2. 願主同在直到再相會，主翅膀下將你覆庇，天上嗎哪日日賜你。
3. 願主同在直到再相會，若試煉危險臨到你，主用大能膀臂護你。
4. 願主同在直到再相會，主以愛為旗招引你，罪的死亡不能害你。

（副歌）

再相會，再相會，靠主恩得再相會，
再相會，再相會，靠主同在直到再相會。

*我對天堂不會感到陌生，我的神，我的天父，要把我接到永無止境的福樂裡去。—— 司布真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4月28日

睡主懷中歌

Asleep In Jesus! Bless Sleep!

Margaret Mackay, 1820 - 1887

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
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帖前 4:14）

基督徒對於死亡的觀念與一般人不同，「不是死了，是睡著了」——這是從主耶穌來的觀念。當拉撒路死了，耶穌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約 11:11）主耶穌不說：「死了」，因為死了的人是永遠不再起來的，睡了的人，還要再醒過來的。

保羅在帖前 4:13 也是說，「論到睡了的人……」。徒 7:60 說到司提反被人用石頭打，結果也是睡了。今天我們每一個重生得救神的兒女，在走完世途後都不是死了，而是睡了。因為有一天，我們都要復活的。

「死」從一般人的角度來看，似乎是一種極大的損失，失去了世上一切的享受與宴樂，故感到悲慟無望。然而「死」對於基督徒卻有益處（腓 1:21），它使我們息了世上的勞苦，安息主懷中，享受屬天福樂，是榮耀的盼望。

這首「睡主懷中歌」的作者是蘇格蘭長老會一位女信徒 Margaret Mackay。1820 年生於 Inverness，1887 年逝世，享年 67 歲。其所著詩文頗多，丈夫是國陸軍裡一位有名的將官，此詩寫作背景如下。

某次，與友人駕馬車前往 Devonshire 野外散步，路過 Pennycross 禮拜堂，見裡面之庭院極別致，於是立刻停車入內觀賞。該院內前面是墓園，墳墓周圍有青翠的花樹，因此極為清幽恬靜，她們就在園中來回徘徊，當她走到一座墳墓前，發現墓碑上刻著：「在主睡了的人」幾個字，這種幽靜之環境與觸目的字句，便成為作者寫這詩的靈感。

此詩最早於 1832 年愛丁堡的 The Amethyst 年刊內發表，適合用於安息禮拜。

1. 睡主懷中何等清福，從未有人醒來哀哭，清靜安寧和平快樂，不受任何敵人束縛。
2. 睡主懷中何等平安，醒來定能蒙福無邊，救主權能彰顯之日，再無憂愁禍患艱難。
3. 睡主懷中雖離親族，醒後相逢更加歡樂，睡主懷中無窮清福，從未有人醒來哀哭。

* 死亡是開啟永恆之宮的偉大鑰匙。—— 約翰彌爾頓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4 月 29 日

基督再來

Christ Returneth

H.L. Turner, 19th Century

所以你們也要豫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太 24:44）

一個偉大的日子快要來臨，我們尚且要有充份的準備，那麼基督再來的日子既已臨近，我們曾否有著充分的準備呢？基督告訴我們準備的方法就是時刻儆醒。儆醒不是甚麼工作都放下，好戰戰兢兢地去等候那日子。乃是須預備我們燈裡的油的和手上的賬。

在馬太廿五章裡耶穌說了兩個比方，都是論到主再來時信徒應有的準備。一個是燈裡的油，告訴我們一個聰明而儆醒的信徒，他應該在生命裡充滿聖靈的力量，叫我們能夠隨時與起為主發光；一個是善用主人的本錢，告訴我們一個忠心而儆醒的信徒，他應該在工作上結出累累的善果，到主再來時，可以奉獻給祂。

基督再來的兆頭到今日已經更顯著了，請問，您曾否有了準備？這首「基督再來」第一次出現在 Ira S. Sankey 所編的「福音聖詩」集內的第三首，該詩集系 1878 年出版。本詩作者為 H.L. Turner 其生平不詳。

作曲者系 James Mc Granahan，1840 年 7 月 4 日生於賓州 Adamsville，年輕時那優美的男高音已令人讚賞不絕。許多人鼓勵他往聲樂、歌劇方面去發展一定會成功。後來受音樂佈道家 Philip Bliss 之挑戰而奉獻作全職事奉。當 Bliss 火車意外死亡，他趕赴失事現場，發現 Bliss 的手提箱沒被燒毀，內有其作品，於是將它配上曲，而成為著名聖詩，即「歌頌救贖主」一詩。

1. 或在黎明時，正當朝陽初升起，當明亮晨光，趨散黑暗陰影時，

- 耶穌要再來，在極大的榮耀中，迎接世上屬祂子民。
2. 或在正午時，或在日暮黃昏時，或在半夜裡，當一切最幽暗時，忽然有大光，主降臨在榮耀中，主要迎接屬祂子民。
 3. 歌聲由天降，高聲歡唱和散那，榮耀中的聖徒與天使也參加，慈祥與光輝，充滿在主榮耀中，主要迎接屬祂子民。
 4. 何等的喜樂，若活著就被主接，無疾病憂傷，也無哀哭與膽怯，被提到雲裡，與主同進榮耀中，主來迎接屬祂子民。

（副歌）

哦，主耶穌，是何時候能唱歡樂歌，
基督再來！哈利路亞！哈利路亞！阿門。

*我如今活著，正如耶穌基督昨日死去，今日復活，明日再來。—— 馬丁路德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4月30日

我知所信的是誰

I know Whom I Have Believed

Daniel W. Whittle, 1840 - 1901

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的，
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猶 24）

基督徒的信心不憑空幻想，不是自我武斷的臆測，不是一種盲目隨從與附和的態度。我們信心需要棲息在神的話語上，緊繫著神的話，我們的「信心」需要像一隻手緊緊抓住神的話。

神的話安定在天，永不改變。祂的應許也是信實的，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祂不背乎自己。祂應許要保守我們，使我們不失腳。祂就是這樣的可靠，我們的信心就是建立在祂話語上，這也是我們所深知的。大衛說：「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祂是美善的。」（詩 34:8）我知所信的是誰，因為我嘗過主恩的滋味。

本詩作者 Daniel W. Whittle 1840 年 11 月 22 日生於美國麻州 Chicopee Falls，曾參加內戰，後因受傷而退役返芝加哥，幾年在鐘錶公司工作後，1873 年放棄該高等職位頭銜，投入慕迪佈道團，全

職從事佈道工作，其大貢獻乃寫作許多福音詩歌，他的作品經常用筆名。

在慕迪佈道團的事奉中，他經常與福音詩歌家 Philip P.Bliss 配搭。1876 年 Bliss 在一次火車意外車禍中喪生，就換為與 McGranahan 同工。他們兩人多次前往美國佈道，直到 1890 年。

1. 不知何以上主恩惠，待我如此深厚，不堪如我，亦蒙選召，主恩何等奇妙。
2. 不知何以因信得救，恩門向我敞開，不知為何，一信主話，平安便滿心懷。
3. 不知明日將遇何事，前途或順或逆，但主慈受，永不更改，主必看顧到底。

（副歌）

惟我深知所信的是誰，並且也深信祂能夠保守我一切所交付祂的，都全備直到那日。

* 一個有靈性修養的人，在他的生活中已不再隨己意而行，也不再隨波逐流，乃是隨神的旨意而活，諸事以神為依歸。—— 勞惠廉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5 月 1 日

禰真偉大

How Great Thou Art!

Stuart K. Hine, 1899-

耶和華我們的主啊，禰的名在全地何其美。（詩 8:9）

耶和華神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祂與偶像有明顯極大不同之處，就是祂是一位創造者，而偶像卻是人手所造的。運用祂創造的能力與智慧，使萬物、大地從無變有。

當我們觀看太陽、月亮、星宿，就會察驗其中有股不可思議的能力，充滿天際；眼見澎湃的大瀑布，傾瀉而下，會感覺一股巨大的能量散發；看到熱熾的火山渦岩，看到吞蓋每寸地土的龐大威力，我們就會稍為明白神創造的能力是何等浩大。

這種創造的能力也在我們的生命中彰顯出來。在生命中一切污穢幽暗之處，祂以創造的力量轉化成為光明與愛；一個卑污的生命，可以扭轉成聖潔無瑕疵的生命，我們的神，真是偉大無比！

此首詩歌乃歌頌神無限大能和愛，借著創造和救贖彰顯出來。雖然寫作年代已逾一世紀，但已成為世界最熟悉的讚美詩。

原文係一瑞典牧師 Carl Boberg 于 1886 年所寫。當時他正遊覽鄉村風光，突遇雷聲大作，電光閃閃，瞬間結束，接著呈現明亮陽光、一片寧靜，樹梢鳥啼清脆。這一幕使他立即雙膝跪下，敬畏全能神的偉大。Boberg 在聖靈的引導下，完成了「禰真偉大」一詩。瑞典會眾開始唱這首詩，當時是用瑞典老民謠的調子。

此詩後來譯成德文和俄文。英文是由 Stuart K. Hine 牧師夫婦翻譯的，他們是英國派往烏克蘭共和國的宣教士。

1. 主啊，我神！我每逢舉目觀看，禰手所造，一切奇妙大工；
看見星宿，又聽到隆隆雷聲，禰的大能，遍滿了宇宙中。
 2. 當我想到，神竟願差祂兒子，降世捨命，我幾乎不領會；
主在十架，甘願背我的重擔，流血捨命，我幾乎不領會；
 3. 當主再來，歡呼聲響澈天空，何等喜樂，主接我回天家；
我要跪下，謙恭的崇拜敬奉，並要頌揚，' ' 神阿，禰真偉大' ' 。
- （副歌）
我靈歌唱，讚美救主我神，" 禰真偉大！禰真偉大！"

* 主啊，禰真偉大，配得無上的讚美；禰的能力何其宏大，禰的智慧何其無限。—— 奧古斯丁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5 月 2 日
耶穌恩友

What a Friend We Have in Jesus

Joseph Sciven, 1819-1886

…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
已經都告訴你們了。（約 15:15）

聖經中，主耶穌與我們有多種關係，其中最令人感動的乃稱我們為「朋友」。在今天爾虞我詐，親離友棄的社會裡，祂永遠是我們最忠心的朋友，甚至為我們捨命—「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

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我是誰呢？仁人嗎？聖者嗎？我只是一個渺小而滿有虧欠的人！耶穌竟然為我而死，耶穌是誰呢？祂乃是神尊貴的獨生子，竟然為我捨命十字架使我的罪得赦，這樣的愛難道還需要解釋嗎？都已經如此向我們顯明了！

此詩自 1857 年完成以來，不知帶給了多少人得到慰藉與鼓舞。Joseph Sciven 於 1819 年生在愛爾蘭柏林的一個富裕家庭中。畢業於都柏林三一學院。結婚前夕，其未婚妻突然意外溺斃，悲痛之餘乃決定離鄉別井移居加拿大，以免觸景傷情，時為二十五歲，從此他的人生觀完全改變，樂於施捨，慷慨助人，特別關愛貧窮人，與哀慟的人同哭。

有一天，遠在都柏林的母親病重，卻無法在其身邊照顧，於是寫了一封安慰信，信中內容即此詩歌。不久，他自己也生病，有位朋友來探訪他，在其床前發現此詩的草稿，於是好奇問是否其傑作，他卻謙遜地回答：『這是主與我共同完成的』。很巧，Joseph Sciven 亦溺斃而死，葬于安大略湖邊。請默想這首動人的詩歌：

1. 耶穌是我親愛朋友，擔當我罪與憂愁；何等權利能將萬事，帶到主恩座前求。
多少平安屢屢失去，多少痛苦白白受，皆因未將各樣事情，帶到主恩座前求。
2. 是否軟弱勞苦多愁，掛慮重擔壓肩頭；主仍是我避難所，來到主恩座前求。
親或離我友或棄我，來到主恩座前求，在主懷中必蒙護佑，與主同在永無憂。

* 真實的朋友乃是那些加強我與耶穌友誼的人。—— 吳漢斯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5 月 3 日
創造奇功

The Spacious Firmament

Joseph Addison, 1672-1719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 19:1）

神創造宇宙萬物。「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 1:31）祂不但創造，祂也永遠掌管。雖然

神有些作為是我不明白的，但我確信在祂的宇宙中沒有一件事是偶然的。從創世記描述創造的經文中，可看出神的創造有祂的目的，每件東西都有其存在的理由。

我們不當和一般人一樣，只懂得欣賞、讚歎被造之宇宙的美麗，卻對那位元創造之神毫無認識。基督徒乃從信心的眼睛來欣賞大自然的美麗。他們對自然景物的愛是深邃而熱烈的，但他們的愛不是因為這些景觀的緣故，而是因著那位創造萬物的神。他們在狂風暴雨中看見祂的能力，在閃電中聽見祂的聲音，巍峨山巒目證祂的力量，岩石也提醒他們神就是他們的蔭庇所！

本詩作者 Joseph Addison 是英國最聞名的散文作家，1672 年生於英國。他不但是文學家、政治家，也是一位敬虔的基督徒。與至友 Steele 創辦觀察雜誌（The Spectator），本詩首次即發表在該雜誌上，那時是 1712 年 8 月 23 日，詩中充滿了頌贊宇宙萬物之美的歌聲。

Addison 為官清廉，為人溫和，辦事認真，榮神益人，約翰衛斯理稱讚他為基督發光，可惜，一生多病，英年早逝，享年 47 歲。本詩之曲譜為海頓（Franz J. Haydn, 1732-1809）於 1798 年所作，從「創世記」摘出。

1. 仰看天空，浩大無窮，萬千天體，錯雜縱橫，
合成整個光明系統，並宣上主創造奇功：
一輪紅日，西落東升，彰主太初創造大能，
普照萬類，至正至公，顯示上主能力無窮。
2. 雖然他們謙虛恭敬，長期靜默，來複周行，
雖然他們不發聲音，僅依軌跡發出光明，
人間凡百有耳能聽，卻常聽見他們歌聲，
光明之中，讚美頌稱：造成之主，神聖全能。

* 整個的創造是看不見的神的外衣。—— 加萊你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5 月 4 日
大地風光

For the Beauty of the Earth

Folliott S. Pierpoint, 1835-1917

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傳 3:11）

豐盛人生，要不離欣賞大自然之美麗。祇顧物質金錢之享受，說來有點庸俗，不能說包括整個豐盛人生。要過快樂滿足美麗人生，就要從天父所創造的大地風光中去體會。

大自然的韻律，山川美麗之景色，可令人心曠神怡，忘形物外，在山光水色之優美環境中，見著小鳥啼鳴，旭日初升，花草樹木吐出幽香，綠草如茵，清風徐來，令人俯仰天地間，有一種心懷開展之樂，這是美麗世界，良辰美景一切不需要金錢便垂手可得，所謂江上之清風，與山間之明月，取之不盡，用之不竭。

讚美創造的主，因禰沒有隱藏禰的智慧和能力！讚美主創造大地，便我們有棲身之所，也讓道成肉身的主耶穌住在其中，彰顯救恩！

本詩作者 Folliott S. Pierpoint 於 1835 年生於英國歷史古鎮 Bath 是一位安立甘教會的平信徒。從劍橋皇后學院畢業後，在 Somerset 大學教授古典文學，後來成為一位獨立作家。雖然寫了不少詩歌散文，歌頌他對大自然的愛，但只有此詩「大地風光」至今仍被採用在聖詩集裡。

此首聖詩是 Pierpoint 大約 29 歲那年所作的，當時住在英國的 Bath，在欣賞神所創造的美麗風光中，有感而寫。此詩最早出現在 1864 年出版的「讚美的祭」之詩歌集內。最初是為著教會聖餐禮拜之用，後來在感恩節中成為受歡迎的歌，它是一首兒童喜愛之聖詩。

1. 環觀大地好風光，仰視美麗好穹蒼，想起出生到如今，主愛時常繞我旁。敬向全能萬有神，獻上頌揚與感恩。
2. 靜觀晝夜每時分，形形色色美麗中，綠水青山描寫巧，日夜星辰點綴工。敬向全能萬有神，獻上頌揚與感恩。
3. 神賜人間父母愛，兄弟姊妹手足親，人間天上友朋多，長享主愛與深情。敬向全能萬有神，獻上頌揚與感恩。
4. 神聖之主恩無量，奇妙大愛無窮盡，白白賜給世上人，從此天人享安寧。敬向全能萬有神，獻上頌揚與感恩。

*能看見看不見的，才能做不可能的！—— 考門夫人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5月5日
九十九羊

The Ninety and Nine

Elizabeth C. Clephane, 1830-1869

祂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
如同羊沒有牧人一樣。（太 9:36）

羊是動物中最軟弱最容易受試探的一種。一隻迷失的羊沒有辦法回到祂本來的家，更沒有力氣爬上深崖，穿越曠野，回到祂牧者的懷抱裡。羊一與牧人分開，就有危險，它既不會自己找青草溪水，又不能抵禦野獸仇敵。毀滅馬上就要臨到它，它離死亡不過一步。

唯一能使迷失的羊得救歸來的方法，就是依靠牧人親身去曠野，把它找回來。因為牧人認識他的羊，羊也認識他，並且聽牧人的聲音。主耶穌是好牧人，人類是迷羊。神的愛是普及萬人的，祂不輕看一隻小羊。祂不以九十九隻羊為滿足，祂關心那迷失的羊。祂不顧一人沉淪，乃願萬人得救。

但願我們能體會好牧者的心腸，有熱切關愛失喪靈魂的愛心，去尋找那失喪的羊，帶領到主的面前，同享主的恩典。

本詩作者 Elizabeth C. Clephane 1830 年出生於蘇格蘭的 Edinburgh 成長於 Melrose。一生體弱多病，但意志堅強，突破困境常寫詩發表于長老會的 The Family Treasury 雜誌上，頗獲鄉民喜愛。

這首九十九隻羊特別為兒童而寫，完成後不久即與世長辭，年僅 39 歲。此詩最先在 The Children's Hour 雜誌上發表。五年後，美國佈道家慕迪和聖詩作家 Ira Sankey 在英國佈道期間，為 Sankey 在火車上看報紙發現，特別剪下，在佈道會晚上即興譜曲，聖靈使用，感動眾人，此詩遂普遍被佈道家採用，流行至今。

1. 有九十九羊，安臥一起，同得羊欄護庇，但有一隻，迷路山間，
遠與金門相離，崎嶇山嶺，荒蕪野地，
並無善牧體恤管理，並無善牧體恤管理。
2. 主啊，您已經有九十九，難道還嫌不夠，祂說：迷羊亦我所有，
現在離我漂流，路雖彎曲，高低難走，
我必前往跟蹤營救，我必前往跟蹤營救。

* 一個信徒對於在他四圍的困苦人，能加以憐憫顧念，才證明他愛神的心是真實的。—— 王明道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5月6日

救主明白

God Understands

Oswald J. Smith, 1890-1986

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 8:18）

最深的痛苦，就是在痛苦中沒有人明白。但，本詩的作者安慰我們說：「救主明白一切，這是何等奇妙！祂深知我們內心的渴望。祂分擔我們的痛苦和憂傷，世上沒有祂不能治癒的憂傷。在任何痛苦中，我們可以投靠祂。祂知道甚麼對我們最好，祂從不會做錯一件事。」

往往在逆境中所受的破碎訓練，都是神的美意，要建立我們成為屬靈的偉人。主給人的操練是奇妙的，並且在祂一切所行的事上加上恩典。

我不知你是否落在痛苦的試煉中？在火中翻轉？在水中浮沉？你的事業、學業、家庭、婚姻使你落入痛苦中？如果你肯讓神的旨意行在你的生命中，你很快便能明白到，「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 8:28）

此首聖詩的產生，背後有一段令人心酸的故事，作者最小的妹妹和她的丈夫 Clifford Bicker 牧師在南美宣教。當她的兩個小男孩在秘魯出生後，他們正計畫第一次返國休假。就在渡輪即將出航的前一天，Clifford 突遭車禍喪生。一個僅廿六歲的寡婦留下其丈夫的遺體在南美洲，帶著兩個無父的孤兒悲痛地返回家鄉。

Oswald J. Smith 作了這首「救主明白」的詩歌安慰妹妹，也安慰了許多人。感謝主！那兩個男孩，後來都成了神所重用的傳道人。

Mr. B. D. Ackley 為此詩配曲。常被用在喪禮中獨唱。

1. 救主明白你憂傷，見你眼淚流下，

細說：’ ’ 我與你同在’ ’ ，不要失望懼怕。

2. 救主明白你心傷，知你飽嘗苦痛，
苦難雖難當信靠主，祂不使你落空。

（副歌）

救主明白你悲傷，與你共受痛苦，
主代肩負你重擔，祂必時常看顧。

* 痛苦是造就並使我們基督徒長進的好機會。—— 葛培理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5月7日

世界的光是耶穌

The Light of the World Is Jesus

Philip P. Bliss, 1838-1876

耶穌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
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 8:12）

在這時代作基督徒確實不易。我們身處的環境，四處都是罪惡的勢力，人為了自己的行益，可以不擇手段；人與人之間失去了純真的感情。

彌迦先知同樣身陷在黑暗的社會中，四面被罪惡的勢力所籠罩，這都是因人的罪惡。

雖然如此，現實雖叫人沮喪，但先知仍感到自己不會被黑暗所打倒，因為在他裡面有堅決的信念，就是神必作他的光，神必要光照這黑暗的世代。這樣，他就有信心等候神。

神要作每一個信徒的光，並使他們有力量能夠在黑暗中，發出生命的光輝。

本詩作者 Philip P. Bliss 與 Sankey 都是近代奮興佈道詩歌的著名宣導者。他們是寫作、領唱、雙管齊下，為福音詩歌奠定了永久的基礎，為教會音樂別開一條活潑的生路。

1838 年生於美國賓州 Clearfield County，原是衛理公會的信徒。自 1864 年起，遷居芝加哥，並自 1861

年起公理會事奉，專司主日學監督。他天生一副美妙的歌喉，聲音宏亮，字句清晰，特別會感動為快，以致禮拜堂常常為之滿座。

1876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一次火車車禍中，為營救其妻，竟至同歸於盡，享年僅三十八歲。

1. 全世界喪在黑暗罪惡中，這世界的光是耶穌；
主大榮耀如同日光在高空，這世界的光是耶穌。
2. 凡在耶穌裡面的就無黑暗，這世界的光是耶穌；
跟主腳步如同行在光明間，這世界的光是耶穌。
3. 在天堂裡極光明不需陽光，這世界的光是耶穌；
在金色的城裡羔羊是真光，這世界的光是耶穌。

（副歌）

快來就光，這光是為你！主的恩光已照我的心裡；
前我瞎眼，但今能看見，這世界的光是耶穌。

* 主耶穌……在祂裡面集中了一切的美德與完全。—— 約翰達秘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5 月 8 日

罪債全還清

Jesus Paid It All

Elvina M. Hall, 1829-1889

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
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壹 2:2）

沒有一個人樂於在未還清欠債之負擔下生活。當債務還清之時，都會感覺到輕鬆快樂，正如俗語所言：「無債一身輕」。

也許你無世俗債務之纏累，但在靈性上來說，人人都欠債。「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不過，借著主耶穌的救贖，一切罪債皆勾消了，這基礎是建立在「憑著耶穌的血，借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羅 3:25）。

另外一種債，是要你親自去償還的，那就是福音的債。我們對每一個失喪的靈魂未曾傳福音給他們，我們就是欠債者。（羅 1:14-15）

這首詩歌是 Elvina Hall 作於 1865 年某主日早晨。當時她坐在 Baltimore 的 Monument 街衛理公會之詩歌班席上，聽牧師講道。當牧師講到我們如何能知道神的愛和赦免時，Hall 姊妹開始思想基督已完成救恩，為我們還清罪債，當時就把這些感動寫在詩本的空白頁上，因臨時找不到紙張。

散會後，她將歌詞交給牧師看，牧師突然想起最近教會的司琴 John Grape 給他一份創作曲，名為「我欠基督一切」。正好 Elvina Hall 的詞可以配上 John Grape 的曲，於是此詩就這樣誕生了。

此詩常被用在聖餐崇拜詩唱頌。

1. 我聽救主說道：『你力量實微小，應當儆醒禱告，因我為你中保』。
2. 我今確實知道，惟主權能浩大，可使癡瘋潔淨，鐵石心腸軟化。
3. 我無嘉言懿行，藉此可得救恩，惟主所流寶血，能洗一切罪痕。

（副歌）

主替我捨身，罪債全還清，
無數罪孽污穢心，主洗比雪白淨。

* 自由是神的兒女最大的福氣。……神把我們在罪中為奴的救贖出來，成為神自由的兒女。—— 慕安得烈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5月9日

有福的確據

Blessed Assurance

Fanny J. Crosby, 1820-1915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
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 8:16-17）

每一個人活在世上都需要歸屬感，否則孤獨可憐，如浮萍飄流不定。人的歸屬可分兩方面，有些是與生俱來，無從選擇，好比性別，種族，膚色。有些是出於你的決定，好比決志接受耶穌基督進入

你的生命中，成為你的救主和生命主宰。

其實，在創造時，神已「各從其類」將我們歸屬於祂的兒女—「神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人並賜福人」。讓我們不要再飄流，回到祂的懷抱，享受作神兒女的權利。

一般的詩歌，大多是先有詞，再編曲。而「有福的確據」正好相反。此聖詩的作曲者是 Mrs. Joseph Knapp，一位業餘的音樂家，她的丈夫是 Metropolitan 人壽保險公司的創辦人。有一天 Mrs. Knapp 彈奏這首曲調給盲女詩人 Fanny Crosby 聽並問她說：「這曲子在說甚麼？」Fanny 立刻回答：「有福的確據，耶穌屬我」於是這首著名的聖詩就於焉誕生了。美國南北戰爭時，軍隊裡的士兵特別喜愛這首詩，它帶給人勇氣力量和安慰。

1. 有福的確據，耶穌屬我，我今得先嘗，主榮耀喜樂！
為神的後嗣，救贖功成，由聖靈重生，寶血洗淨。
 2. 完全順服主，滿心歡喜，天堂的榮耀，在我心裏！
仿佛有天使，由天降臨，報明主慈愛，並主哀憐。
 3. 完全獻與主，萬事安寧，榮耀的聖靈，充滿我心，
時刻仰望主，儆醒等候，不住的祈禱，到主再臨。
- (副歌)
這是我信息，我的詩歌，讚美我救主，晝夜唱和。

* 聖經中所有的應許，都是安息在神的能力、愛心和誠實上。—— 倪柝聲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5 月 10 日

亞伯拉罕的神

The God of Abraham Praise

Thomas Olivers, 1725-1799

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祂。(何 6:3)

基督徒對神的豐盛恩典能取用多少、享受多少、經歷多少，是根據他對神的認識有多少而定。亞伯拉罕認識他所信的是「使無變有」的神，所以「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裏去」(來 11:8)結果，萬國因他得福，他也成為「信心之父」。

一個基督徒的屬靈生命要往下紮根、向上結果，而達到豐茂繁盛的境地，有一個不可缺少的因素，就是認識神。「認識神」是基督徒一生最中心的經歷。蓋恩夫人說：「你若要認識神，愛是最短路程，你若跟從智慧，就難免常紆回。」意思是說，你若憑著頭腦、人的智慧來認識神，那不過是觀念上、理論上的認識而已，並不是實際上的經歷，也不是聖靈中的啟示。亞伯拉罕所認識的神，是怎樣的一位呢？這首聖詩將給予答案。

本詩作者 Thomas Olivers 1725 年生於英國的 Tregonan。四歲時，雙親去世。幼年隨鞋匠為徒，開始過放蕩生活，為村內有名的頑童。

後來在一次 George Whitefield 的佈道會中決志信主，生命有了奇妙的改變。約翰衛斯理發覺：他有潛在恩賜，於是說服他成為其佈道團同工。此後，他就在英國—愛爾蘭四處佈道，放膽講道，但也遭遇不少阻力。

Olivers 寫了不少詩歌，但祇有此首仍存在今天被使用。此詩是作者在倫敦 Oldgate 之 Duke's Place 會堂聽一位猶太拉比講道，並聽到猶太人 Meyer Lyon 用希伯來調唱三一頌之後所寫的詩歌，仍以該調為曲。

1. 亞伯拉罕的神，禰名當得稱頌；昔在今在自始至終，永遠相同！
永恆獨一真神，自有永有清新；是初是終莫測高深，永世無盡！
2. 聖靈自由運行，如潮水之衝力；昔日神藉先知預言，今仍啟示，
親自建立主道，永遠不變長存，主道遍滿海洋大陸，更印我心。
3. 祂有永遠生命，白白賜給世人；世世代代以愛相助，何等宏恩，
讚美永活真神！禰名當得稱頌，昔在今在自始至終，永遠相同！

* 只要是與神有關的，沒有一件是小事。—— 戴德生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5 月 11 日

耶穌是全世界於我

Jesus Is All the World to Me

Will L. Thompson, 1847-1909

除禰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禰以外，
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詩 73:25）

使徒保羅把主耶穌基督放在最高的地位。「一概都是借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 1:16~18）這是一個不能再高的地位。耶穌基督是無可比的，經文的意思就是說，如果沒有祂，也就沒有這個世界，你我也不會存在。（約 1:1~3）

祂的一生真是奇妙，雖未曾寫過一首歌曲，但世界大部份歌曲都以祂為主題。祂未寫過一本書，但世界上的書籍，論到祂的比任何人更多。祂沒有掛牌行醫，但祂醫治許多人，祂更醫治包裹千萬傷心的痛苦人。祂是無比的，果真沒錯。世界和世界上的一切，有一天都要過去，唯獨祂永遠與我們同在，祂是我們的至寶，勝過世界一切。

本詩之詞和曲作者 Will L. Thompson 被譽為「俄亥俄之詩人」。因其天賦寫了不少音樂作品，不但在世俗音樂極有成就，在聖詩方面亦有莫大貢獻。後來將其恩賜奉獻為主，完全寫作聖詩。

Thompson 1847 年 11 月 7 日生於俄亥俄州 East Liverpool，在波士頓音樂學校畢業後，至德國深造。他與佈道家慕迪乃至交，當慕迪臨終躺臥在床時，謝絕所有拜訪之人，唯獨他獲慕迪召見。

1. 耶穌是全世界於我，生命、喜樂、珍寶；祂是我的隨時力量，離祂我必跌倒。
當我愁苦來就耶穌，無人似祂如此安慰；使我喜樂，解我心憂，祂是我友。
2. 耶穌是全世界於我，此外無所愛慕；我信靠祂時刻靠祂，無論遇禍遇福。
得此良友慰此一生，與祂親近喜樂日增；永生喜樂，無窮無盡，祂是我友。

* 我們愛神越深，便能在任何情形之下都唯祂是愛，無論在痛苦中或在歡樂中。 —— 勞倫斯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5 月 12 日

我寧願有耶穌

I' d Rather Have Jesus

Mrs. Rhea F. Miller, 1894~1966

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 3:8）

從古至今，被基督大愛感召的人，都有一顆渴慕的心，願意為祂的緣故，放棄一切次要的，而以祂為至寶。摩西因著愛神「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來 11:24-26）。彼得因著愛，甘心同主「下監受苦」（路 22:33），至終為主殉道。保羅因著愛主，「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林前 5:9），他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他「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

伯大尼的馬利亞愛主，打破玉瓶，把至貴的真哪噠香膏澆在耶穌的頭上。抹大拉的馬利亞愛主到一個地步，心中只有「祂」（約 20:15）。窮寡婦愛神，雖然「自己不足，卻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這些愛主的聖徒在面臨抉擇時，同樣表明寧願有耶穌的心志。他們也成了我們在今時代的激勵和榜樣。

這首「我寧願有耶穌」之所以聞名是因作曲者 George Beverly Shea 之故。他的母親在收集詩詞、剪貼嗜好，此詩的歌詞乃從其中獲得，作者 Mrs. Rhea F. Miller 詳細生平從缺。

提起 George Beverly Shea 這位福音詩歌佈道家，無人不曉。自 1947 年就與 Billy Graham 佈道團至世界各地佈道，他擔任獨唱角色，透過電視及廣播，已使全世界的人都聽到了其獻詩，其歌聲男低音雄厚低沉充滿溫暖。「我寧願有耶穌」是他第一首也是代表作，自編自唱。

1909 年 2 月 1 日出生於加拿大 Ontario 的 Winchester，父乃衛理公會之忠心牧者，母親對他的靈性及音樂影響極大。全家都愛好音樂。年青時代固定在他父親和附近的教會獻詩，曾經有很好的機會可以在屬世圈子裡賺大錢，但他卻奉獻歌喉給耶穌，為福音擺上一切。

1. 我寧願有耶穌，勝於金錢，我寧屬耶穌，勝過財富無邊；
我寧願有耶穌，勝於地土，願主釘痕手，引導我前途。
2. 我寧願有耶穌，勝於稱揚，我寧忠於主，滿足主的心腸；
我寧願有耶穌，勝於美名，願對主忠誠，宣揚主聖名。

（副歌）

勝過做君王，雖統治萬方，卻仍受罪惡捆綁；
我寧願有耶穌，勝於世上榮華、富貴、聲望。

*我寧願捨棄生命，也不背棄我的信仰。—— 德蘭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5月13日

三一來臨

Come, Thou Almighty King

Source unknown, C. 1757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

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 13:14）

假如沒有三位一體，就不會有道成肉身，也沒有客觀的救贖；所以也就沒有救恩了。因為沒有人能在神與人中間作中保。

在人墮落的光景中，人不能自救，一切人的作為都不足以拯救一個人的靈魂。在聖潔的神和犯罪的人之間有一道無限的深淵；只有借著一位神，取了人的本性，代替人受苦與死亡，而這種受苦與死才有無限的價值與尊嚴，所以才能替人償還罪債。聖靈則把救贖應用在人心裡。

如果只是單一的神，而沒有多數的位格，祂可能是我們的審判者，祂就不可能成為我們的救主和使我們成聖者。事實上，神本身就是我們到祂那裡去的道路，我全部盼望乃建立在三位一體的真理上。

這首「三一來臨」的詩，最常用於崇拜開始的讚美。最早出現約在 1757 年英國倫敦的三一主日崇拜中，關於作者由於隱名，故無從查考。

此詩必須四節都唱，信息才完整，省略前三節中的任何一節，等於忽視三位一體的教義。

作曲者是 Felice De Giardini，屬義大利調，他 1716 年生於義大利的 Turin，後遷居倫敦，為歌劇院中著名小提琴手，晚年住在莫斯科，擔任俄國歌劇的指揮，1796 年於該處去世。

1. 懇求聖父來臨，助我讚美主名，敬獻心聲！
惟主無上尊榮，惟主完全得勝，求主統治我們，萬古之神！
2. 懇求聖子來臨，彰顯威嚴大能，垂聽呼聲！
施恩與眾子民，使主聖道振興，建立善義公平，救主良朋！
3. 懇求聖靈來臨，顯出神聖見證，感化眾人！
惟主全能至尊，懇求統治眾心，永不離開我們，大能聖靈！
4. 聖父聖子聖靈，當受萬民頌稱，世世無盡！
但願在榮耀境，歡然瞻仰聖明，虔誠親愛崇敬，直到永恆。

*最為深奧難懂而又極其簡明的乃是神純全的大愛。—— 約翰達秘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5月14日

三一頌

Doxology

Thomas Ken, 1757

普天下當向耶和華歡呼。你們當樂意事奉耶和華，當來向祂歌唱。（詩 100:1-2）

真基督徒所信的唯一真神在本性上是三位一體的。這是人的理智所不能瞭解的；在宇宙中也沒有任何其他的東西有此本性，任何的描繪也不能表示清楚三位一體的概念。有許多人想法去描寫三位一體，但均顯出不夠完全。

三位一體就是聖父、聖子和聖靈。雖然聖經沒有使用「三位一體」這個詞彙，但它的道理卻存在於整本聖經之中。我們可以這麼說，神是

1. 我們接受救恩的所有福氣之源頭，祂就是天父，那位供應者；
2. 一位中保，因著祂救恩工作得以完成，祂就是耶穌基督；
3. 一位元代理者，借著祂，神的救恩得以有效並能完成。祂就是聖靈。

這首「三一頌」是一切聖詩中最普遍的一首，三百餘年來被全世界最大多數的基督徒唱頌著。對三一教義之教導，它遠超過所有的神學書籍所做的。

本詩作者 Thomas Ken 1637 年出生於美國 Little Berkhamstead 幼為孤兒，由其大姊和姊夫撫養成人。牛津大學畢業後，1662 年按立榮膺聖職，歷任 Brixton, Isle of Wight 諸堂牧職，並作了很多聖詩。

Ken 氏一生以剛毅直言出名。常指責社會的腐敗及不公義，甚至國王查理二世亦不例外。此舉深獲國王之尊敬，每主日禮拜時，常被邀前往講道。1679 年奉命前往海牙任宮庭牧師。

查理王去世後，雅各王繼位，逼迫 Thomas Ken，最後雖被迫辭職，亦心甘情願。晚年與友人退居鄉間，時常寫詩自娛。1711 年蒙召息勞，在世上過了七十四年的奮鬥生活，舉止言行，誠系神之忠僕。

讚美一神萬福之源，
天下生靈都當頌言；
天上萬軍也贊主名，
同心讚美父子聖靈。阿們。

*救主的偉大甚至擴展如不列顛之遠，上升如諸天之高，下降如陰闇之低。—— 俄利根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5月15日

上主之靈，懇求降臨

Spirit of God, Descend up My Heart

George Croly, 1780-1860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徒 1:8）

聖靈的工作是非常奇妙的。祂叫我們覺得自己的罪，和無法自救。祂向我們指明基督為救贖主，並叫我們相信祂為個人的救主。聖靈如火，能燒盡我們舊性情裡面的渣滓。神不斷地改造我們，叫我們在品行上漸漸與基督相似。

聖靈在信徒裡面產生火熱的心，願意鞠躬盡瘁地服事主；並產生勇敢的氣魄，能在極困難的情形中為主作見證。祂增加我們的信心，甚至可以移山。祂使我們有愛基督和愛人類的心，甘心為基督的緣故犧牲光陰、金錢，安樂和虛榮。

你曾見過行船過堰麼？當後面的門閉著，前面的水門溝開著時，就有一股急流從上頭狂奔而下，立即把船衝動了。同樣當神的靈從上面降下時，也能把我們的生活和工作提升到最高的水準。

在所有的聖詩中，最適合在五旬節的好詩，就是這首「上主之靈，懇求降臨」。它是安立甘教會的 George Croly 牧師所作。

Croly 牧師 1780 年生於愛爾蘭的都柏林，畢業于三一大學。約在 1830 年到英國倫敦牧養一間小教會。在這段牧會期間，熱衷於寫作，範圍很廣，包括文學、詩詞、小說、傳記、歷史和經文材料。

1835 年受教會領袖之請求，將已關閉一世紀，座落在倫敦貧民區的聖司提反教堂重新開放。他的

有力講道立刻吸引大批群眾，使該教會振興起來。

1854 年七十四歲，他出版了 Psalms & Hymns for Public Worship 詩集，原是為其教會使用的。此「上主之靈，懇求降臨」乃其中僅存留至今的一首。

1. 上主之靈，懇求降臨我心，默化我心，潛移世俗邪情；
體恤我軟弱，彰顯禰能力，使我能愛禰照禰旨意行。
2. 主命令我：當愛主禰的神，當盡心盡意當竭盡心力！
仰望十架，我心願歸向禰，求使我在禰光中尋見禰！
3. 教我能愛禰，像天使一樣，聖潔的熱情，充滿我全身；
聖靈來臨，如鴿由天下降，主愛如火焰燒我心壇上。

* 祇有完全降服的生命裡，才能清楚感到聖靈的同在。—— 考門夫人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5 月 16 日

聖靈光芒

Holy Ghost, With Light Divine

Andrew Reed, 1787-1862

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

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約 14:26）

一根細長的電線只能提起輕微的物體。但那電線若與電流相通，導向起重機，幾噸重的東西也輕而易舉了。同樣靠著我們自己可憐的力量，在神國裡不能有所成就。我們自己如果成了良導體，讓聖靈的能力通到我們身上，我們雖然微不足道，還是可以為主作出偉大的事業來。

神跡時代尚未過去。一個已經重生，完全奉獻，充滿聖靈的基督徒，乃是道德和靈性的神跡，那是不能用人的語言來解釋的。誰能估計潛伏在基督徒身上的能力呢？

如果教會的傳道人都滿有聖靈的能力，剛強壯膽地宣揚純正的福音；信徒都充滿聖靈，協助教會的領袖興旺福音，過聖潔的生活，今日教會的情形，一定完全兩樣。

「聖靈光芒」這首聖詩在過去一個多世紀來，對教會來說乃重要的詩歌之一，因它教導有關聖靈在基督徒生命中的事工。

作者 Andrew Reed 1787 年 11 月 27 日生於倫敦，父為鐘錶匠，壯年時擬繼承父業，後蒙召改入神學。1811 年按立，牧養 New Road Chapel 五十年。1834 年，訪問美國的公理會，耶魯大學為表揚其偉大多方面的成就，特贈予神學博士學位。

此詩最先於 1817 年在他的詩集中發表，後集於 1842 年再版的聖詩集。1829 年二月，倫敦公理會牧師會曾通函各堂于當年救主受難日之禮拜中唱用之，以藉此復興眾教會，推廣福音。

1. 求聖靈發出光芒，照我心完全明亮；
使黑暗陰影驅走，化黑暗為白晝。
2. 求聖靈彰顯大能，將我心完全洗淨；
願我罪惡被盡除，我靈魂歸禰管束。
3. 求聖靈賜我喜樂，使我憂傷變快樂；
不使愁苦臨近我，醫我創痛使我活。
4. 懇求聖靈今降臨，永遠安居在我心；
使我將偶像除盡，惟獨禰是至尊君。

* 滿有聖靈則澈底知道有罪，滿有聖靈則滿有恩賜，滿有聖靈則滿有一切。—— 宋尚節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5 月 17 日

每當我想起禰

神啊，我們在禰的殿中，想念禰的慈愛。（詩 48:9）

愛能把重擔變為輕省，把急燥變為忍耐，把苦楚變為甘甜，把怯懦變為勇敢。

愛是一首唱不完的歌，是一篇寫不盡的詩。主耶穌的愛更是令人懷念，祂曾經捨棄天上的榮華來到這個苦難世界，祂曾經顛沛流離到處尋找拯救失喪的人，祂甚至愛我們到一個地步為我們捨命在十字架上，如此厚愛豈是口舌所能盡述，讓我們常常想念祂的慈愛，效法祂的愛，充滿祂的愛，活出祂的愛。

這首詩的作者周裕豐牧師，于 1947 年誕生在花蓮秀林鄉的一個基督化家庭。自小就對音樂喜愛並不時流露出音樂方面的天賦，其父母常提醒他：「服事神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傳福音；而傳福音的方式，不一定要全靠講道，而是要善用發揮神所賜給我們每一個人不同的恩賜，去傳揚福音的信息。」

因此周牧師受到父母的鼓勵，也體認到神所賜的恩賜，便立志在聖樂上為神所用。後來在山地教會牧會中，他分享其經歷說：「音樂本身，是一種最通俗的語言，也是一種最易被人們接受的傳播媒體。而以音樂來傳達福音信息，則是一種最有效有利的傳福音的方法。」他經年累月獻身於詩歌創作。

周牧師回想其成長歷程，內心充滿了無限的感恩，尤其對母親；他特別寫這首詩歌表達了對母親的思念，並且由母親的愛想到主耶穌基督對全人類那無以比擬的大愛，是一首發自內心的讚美與感恩。歌詞如下：

每當我想起禰，禰的慈愛永在我心，因為禰將悲傷變為歡笑，
禰總叫我無限的懷念；每當我記起禰，為了我流多少淚，
禰不惜一切忍受了痛苦，想起怎能不叫我仰望禰。
我不願再癡迷，誠願走上光明的路，
因為禰的話是我路燈，我要永遠追隨著禰。

* 慈愛的人，在他裡面有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因而看不見他鄰舍的過犯。 —— 祈克果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5月18日

讓耶穌進入你的心

Let Jesus Come Into Your Heart

Lelia N. Morris, 1862-1929

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

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啟 3:20）

啟示錄三章 20 節是大家熟悉的經文，佈道會的時候，常用來邀請慕道朋友打開救恩之心門，迎接耶穌進入生命中，因為耶穌站在心的門外叩門，要求被請進去，你知道嗎？主耶穌現在仍然在門口外叩門尋找祂自己的伴侶？

在雅歌 5:2-8 那七節經文中，是否反映你自己？那段經文比喻一個新娘在夜晚已經休息，而且很舒服的睡在她的床上了，但是在她半睡半醒時，忽聞她「良人」在門外的聲音，她懶得起來而拒絕了她的「良人」進來。結果，因她沒有立即開門，主就離開了，轉身消失在夜中。後來這新娘雖開了

門去尋找祂、呼叫祂，但祂不再有回答。

基督每天都會到你的門前，祂要求你暫停一下你的工作，而開門來接納祂，與祂為伴侶，享受相交團契之喜樂，請勿被「忙」而奪走這福份，造成悔恨莫及。

此詩是 Lelia N. Morris 作於 1898 年。當時她正參加在馬利蘭州 Mountain Lake Park 舉行的營會，主日早晨崇拜，講員以「悔改」為題，傳講信息滿有能力，呼召時多人走向台前。Mrs. Morris 擔任陪談，當領唱著說「不要再拒絕祂」時，她立刻有靈感相應說「讓耶穌進入你的心」。很快抓住這靈感立刻提筆作詩並配上曲，在營會結束前，此詩已誕生了。

Lelia Naylor Morris 1862 年 4 月 15 日生於俄亥我州 Pennsville，1881 年與 Charles H. Morris 結婚，夫妻同為衛理公會熱心信徒，婚後十年，她開始對寫福音詩歌感興趣，常常在廚房作家事時捕捉靈感而隨時寫下，一生共著有一千首聖詩。1913 年視力衰退，不到一年即完全失明，但仍克服困難繼續作詩。

1. 你若願意脫離罪的苦情，讓耶穌進入你的心；
你若渴慕得著新的生命，讓耶穌進入你的心。
 2. 若覺人生風暴無法平靜，讓耶穌進入你的心；
若覺世界無法填滿你心，讓耶穌進入你的心；
 3. 若願心中充滿快樂歡喜，讓耶穌進入你的心；
若要全人進入平靜安息，讓耶穌進入你的心；
- 〔副歌〕
現在，切莫再懷疑；現在，切莫再推辭；
現在，將心門開啟；讓耶穌進入你的心。

*兩樣的人：一是感情作用—行世界之路；
一是跟從主到死—走天國之路。—— 宋尚節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5 月 19 日

天父我神

God of Our Fathers

Daniel C. Roberts, 1841-1907

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
是我所作成，所造作的。（賽 43:7）

神對於萬有的關係有三種：一是創造萬有，二是保守萬有，三是治理萬有。為何神要創造萬有，根據聖經，至少有四個目的：

1. 創造是啟示祂的權能（羅 11:33-36）；
2. 創造是表示祂的智慧（弗 3:9-10）；
3. 創造是揭示祂的旨意（啟 4:11）；
4. 創造是顯示祂的榮耀（賽 43:7）。

神創造之後，對於萬有，並非袖手旁觀，任其自生自滅，及時時看顧與保守。例如，造人之後，在古時時常拯救祂的百姓，到了日期滿足，就差遣基督降世。神在自然界中保守五穀，生之長之，出日吹風下雨。宇宙運行按其秩序規律，都足見神的保守（尼 9:6）。

保守是消極工作，統治是積極的工作。聖經中多處經文說到神掌管萬有。對於自然界、物理現象、動植物、人生及萬國，無不施其「總裁」之權，執行其統治之工（參：詩 102:19，伯 37 至 41 章，加 1:15，太 10:29，詩 22:28 等）。

神，超乎萬有之中，也住在萬有之內，願榮耀，威嚴，能力，權柄都歸於祂！

這首「天父我神」自 1876 年問世以來，逐漸被更多人喜愛，今天大部份聖詩集都包括該詩。作者系美國聖公會牧師 Daniel C. Robert。

本詩原是為紀念美國獨立一百周年之慶而作，第一次是在該年七月四日獻唱，為表揚其成就，在其離世之前，Norwich 大學頒贈予神學博士學位，並獲各界的褒獎。

這首詩表達了天父對這個「以基督立國」之美國的引導、保守，並需要倚靠祂來面對將來的挑戰。當然，它也適用於任何人、任何國家。

1. 天父我神，用大全能聖手，照禰美旨鋪張美麗宇宙；
榮耀光芒在太空中輝映，敬向寶座獻上感恩歌聲。
2. 真神慈愛，自古引導眷顧，又賜我們自由美麗樂土；

- 願我聖父統領扶助保護，禱言禱道作我律法道路。
- 願主膀臂，作我護衛保障，使我免遭戰爭災禍死亡；
願你聖道在我心中增長，禱的良善使我永享安康。
 - 前路艱難，求主蘇醒我靈，經過黑夜進入永遠光明；
願我生命滿有愛與恩典，榮耀頌贊歸神直到永遠！

* 只要一心與神同行，那麼順服遵命就一點也不難了！ —— 約翰達秘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5月20日

聖靈居衷

Blessed Quietness

Manie P. Ferguson, 19th Century

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借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
成聖稱義了。（林前 6:11）

為何信主的人仍然犯罪，在罪中活？我們信主的時候，便與主聯合，聖潔的聖靈進住在我們心中，我們便與主成為一靈！祂聖潔的能力要使我们生命復活過來，不再死在罪中！祂的義，祂的聖潔要加諸在我們身上，使我們成義成聖。

祂的靈要進行洗淨的工作，使我們的身子，成為祂的聖殿！你明白祂的心意嗎？祂要潔淨我們，因為祂是聖潔的！天地沒有祂的住處嗎？祂竟委屈自己住在我們心中，與我們聯合！當我們犯罪的時候，祂是何等難受，何等痛心。豈不知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是神重價買來的嗎？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靠著聖靈，人是可以被淨化而成聖，這可說是「靈」的工作。問題是人的靈是否肯接受祂的工作與感動？不可銷滅聖靈的感動！

「聖靈居衷」這首詩系 Manie Payne Ferguson 女士寫于大約 1900 年，關於她的生平事蹟所知不多。僅知此詩寫作背景是她在經歷聖靈的工作後有感而寫的。這個經歷就像衛斯理約翰兄弟所經歷的「聖潔」或「完全成聖」之聖靈的工作一樣，使她快樂、復興。

本詩之曲，原系 W.S. Marshall 所作。後由 James M. Kirk (1854-1945) 加以改編。

1. 歡喜快樂如同江河，因為聖靈復興我；
聖靈榮光將我充滿，主以我心為聖所。
2. 聖靈來臨啟迪我心，如同旱地得甘霖；
聖靈下降照耀輝煌，如同太陽發光明。
3. 奇妙救恩聖哉救主，是我榮耀與豐富；
有主同在何等甘甜，得享安息與美福！

(副歌)

頌贊主聖靈，今居我心中，憑信接受有確證！
海浪雖翻騰，我心卻鎮靜，萬事如雲無蹤影！

* 工作成功之鑰匙是尋求聖靈切實的領導。—— 海德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5月21日

至善聖靈

Holy Spirit, Faithful Guide

Marcus M. Wells, 1815-1895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 16:13)

聖靈是主耶穌賜給門徒在世上的一個最大應許，主耶穌曾明明地對祂的門徒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約 14:16-17)

主耶穌與門徒分離之前曾留下幾個寶貴應許：一個是應許在天上為門徒預備地方；一個是應許門徒在世上要作比主自己所作更大的事；一個是應許門徒凡奉主名祈求都必成就。此外，還要求父「另外」賜給他們聖靈。為什麼主在三個寶貴應許之上，還須另外賜給這一個應許呢？因為前三個應許並不是門徒憑自己的智慧所能瞭解的，惟有聖靈要將一切的事指教門徒，門徒才能想起主對他們所說的一切話，才能享受主所留下這應許的福氣，使自己獲得更豐盛的生命，並且享受更豐盛的生活。

「至善聖靈」這首聖詩之詞和曲，皆由 Marcus M. Wells 所作。他是紐約近郊 Hardwick 小鎮上的一個農夫。1858 年某禮拜六下午，當他在玉蜀黍園工作的時候，突然這首歌的靈感臨到，次日就

寫下此詩並配曲，完成後將它寄給 I. G. Woodbury 教授。Woodbury 是 New York Musical Pioneer 音樂雜誌的主編，這首詩被刊載於次月那一期的雜誌上而被廣傳使用。

1. 至善聖靈保惠師，看顧信徒到萬世，客游荒涼曠野時，溫柔和靄手扶持；
聽見親近慈悲聲，疲弱心靈得奮興，輕輕招呼：遊子來！跟隨我，安歇主懷。
2. 忠實良友善安撫，時常眷顧常保護，路途黑暗危險多，不讓疑惑攪擾我；
雖在暴風狂雨中，或是所望盡落空，輕輕招呼：遊子來！跟隨我，安歇主懷。
3. 苦難日子即將過，等候我主來解脫，生命冊上錄我名，永偕聖徒住天庭；
回顧世人滿罪孽，惟有依靠主寶血，輕輕招呼：遊子來！跟隨我，安歇主懷。

* 神不會將祂的聖靈給那些渴望為之充滿的人，祂只將祂給那些順服祂的人。 —— 戴德生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5 月 22 日
生命靈氣

O Breath of Life

Bessie P. Head, 1850-1936

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了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 20:22）

聖經一開始就記著說：「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 1:2）在新約裡我們看見聖靈與人發生關係有兩條線：

1. 聖靈住在人裡面
2. 聖靈降在人身上

前者是指聖靈在我們裡面工作，後者是指聖靈在我們外面工作。在復活節那天晚上，主向門徒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 20:22）這就是聖靈住在我們裡面。在五旬節那天，有響聲下來，有大風吹過，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徒 2:2-3）這就是聖靈降在我們身上。

聖靈在我們裡面工作，是叫我們有生命，並且有生命的功能，在我們生活中間流露出來，結出聖靈的果子（加 5:22-23）。聖靈在我們外面工作，是叫我們得著能力（徒 1:8）並且搭配在一個身體裡同作肢體，互相服事。

「生命靈氣」這首詩乃 Bessie P. Head 女士所作，她是英國教會的會友，另外著作許多聖詩，其中一部份包括本詩都收集在 1937 年出版的 Keswick Hymn Book 聖詩內。

1. 生命靈氣，吹透我身心，藉主大能復興教會；
生命靈氣，使我們更新，使教會與時代相配。
2. 真神之靈，如風吹散我，使我粉碎謙卑降服；
在禱愛中，重新建造我，復興我靈願聽主命。
3. 愛的靈氣，吹入我的心，為我重造正直心靈；
基督的愛，使我們奮興，願眾教會都得復興。
4. 基督的心，曾為我破碎，使我得著能力安息；
憂傷痛悔，今已得安慰，願眾教會蒙主恩惠。
5. 求主復興，賜我火熱心，莊稼已熟等待收成；
求主復興，裝備眾教會！為主發光拯救世人。

* 生命本身是神聖的，我們的責任就是珍惜生命。 —— 史懷哲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5 月 23 日

永生神就是靈

Immortal, Invisible

Walter Chalmers Smith, 1824-1908

願尊貴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不能看見永世的君王，獨一的神，直到永永遠遠。（提前 1:17）

有人以為聖靈不過是一種能力，是來無蹤去無影的一股氣，有這樣想法的人很多。實在是錯了，聖靈若單單是一種能力，我們就可以自由的使用，如同使用電力水力一樣，我們能從聖經中很清楚的曉得聖靈是神，與聖父聖子同等的。

我們要從聖經中認識聖靈，從生活中體驗聖靈。聖靈來了，要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 16:13）。聖靈的啟示不單是顯明主，也是高舉主，因為「祂要榮耀我」。父要榮耀子，所以父一直讓子彰顯在人的中間。聖靈明白父的目的，所以祂到地上來的時候，祂從始至終都是隱藏祂自己，而完全在榮耀主。

這首美妙的敬拜聖詩「永生神就是靈」是 Walter Chalmers Smith 之傑作。他是牧師，亦為蘇格蘭自由教會的一位重要領導人物。他出版了許多詩詞集及聖詩。本詩最早見於 1867 年由 Smith 牧師出版之聖詩集 Hymns of Christ and the Christian Life。

1. 永生神就是靈，智慧廣無邊；深居在光明中，肉眼不能見；
極豐富，極榮耀，亙古至永遠；至權能，永勝利，我軍樂頌贊。
2. 不急躁，不煩亂，神怡然無言；看萬有不缺乏，皆屬祂掌管；
祂公義如高山，極顯赫威嚴；慈愛恩，繞腳前，匯成為泉源。
3. 宇宙中眾生命，皆從主而來；惟靠主能存活，因主是真宰；
人一生如草木，轉眼便朽壞；惟有主永長存，永遠不更改。
4. 主偉大又聖潔，是眾光之父；眾天使皆崇拜，但不敢仰目；
眾聖徒獻頌贊，求助我瞻望在寶座所隱藏聖父榮光。

* 神的能力何其大！祂只定意，宇宙就造成。只有神才能創造什麼，因只有祂乃是真神。 —— 革利免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5 月 24 日

願主向我吹氣

Breathe on Me, Breath of God

Edwin Hatch, 1835-1889

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 4:6）

若非靠聖靈，就沒有屬靈的復興。聖靈會責備、定罪、激勵、教導、催促、蘇醒、更生、更新、加添力量並使用我們。所以我們不應讓聖靈擔憂，決不可抗拒、試探、消滅、屈辱或褻瀆聖靈。

祂賜給我們自由，將方向和目標，賜給為主工作的人。賜給教導的人，有辨別的能力。祂也賜下話語的能力，對忠心服事的人，祂賜下聖靈的果子。聖靈將基督的事顯明出來。祂教導我們怎樣運用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話。祂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祂指引我們過敬虔的生活。

聖靈帶來更新，當聖靈的能力在教會中彰顯時，聖靈的恩賜和聖靈的果子必然清楚顯露出來。信徒會明白甚麼叫靠著聖靈的恩賜彼此服事，彼此建立。他們會擴充愛的度量，也關心世上失喪的靈魂。

「願主向我吹氣」的作者 Edwin Hatch 1835 年生，是安立甘的牧師。曾經擔任加拿大的三一學院之古典文學教授，在早期的教會歷史中，他是一位知名的學者及演講家。雖然有學者之風範，但其信仰卻像孩子般的單純，毫無矯揉造作。

這首詩在 1878 年是以「疑惑與禱告之間」為歌名出現在一小冊子上。目前所用的是 1886 年，出現在 Psalmist Hymnal 詩集內的。

1. 願主向我吹氣，使我得新生命，
使我能愛我主所愛，行主所要我行。
2. 願主向我吹氣，直到我心清潔，
使我心意與主合一，遵行主旨不懈。
3. 願主向我吹氣，使我全人成聖，
使我能夠效主榜樣，發出上主光榮。
4. 願主向我吹氣，賜我永遠生命，
使我永遠與主同在，永遠與主同行。

* 人的責任是信靠神，而神的責任.....是作工。 —— 羅炳森師母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5 月 25 日

信徒應當奮起

Rise Up, O Men of God !

William P. Merrill, 1867-1954

興起發光，因為你的光已經來到，耶和華的榮耀發現照耀你。（賽 60:1）

當基督徒在其生活和教會事奉上，若像老底嘉教會一樣不冷不熱，就會熄滅了神的靈火，使得神的同在和榮耀離開了。但只有神自己借著祂奮興的大能來造訪我們，才能帶來復興。

芬尼在他信主後的十年裡，一直在復興的事工上為神所用，他認為，綜合他的經驗可證明：若信徒真能自我省察和恒切禱告，必能確保神的眷顧和聖靈的同在。神應許說：「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代下 7:14）

在城市煩囂生活中，大家忙於屬世生活，很容易把神國的事忽略。這首被人稱為「城市之歌」的詩，提醒神的子民，要起來服事神。

本詩作者 William P. Merrill 是近代美國著名的佈道家和作家，1890 年畢業於芝加哥 Union 神學院後，在費城、芝加哥和紐約的 Brick 等數處長老會擔任牧師。

這首「信徒應當奮起」寫於 1911 年，特別為長老教會推動弟兄會之運動而作。他也是聖詩和一般著作的多產作家。同時也是社會改革事業的領袖。

1. 信徒應當奮起，撇開世事纏身；
獻你身心，盡意盡力，事奉天地之君。
2. 信徒應當奮起，神國不久降臨；
促進兄弟，相愛相親，儘早結束惡行。
3. 信徒應當奮起，教會正待復興；
責任深重，力量薄弱，靠你獻身奮興。
4. 高舉基督十架，跟隨主腳步行；
在主愛中，同為弟兄，一同奮起前行。

* 在這末世，神必須擁有一批得勝者 — 在他們身上，肉體的成份已被治服了。

—— 羅柄森師母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5 月 26 日

信徒奮興

O Zion, Haste

Mary Ann Thomson, 1834-1923

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徒 28:31）

復興就是恢復已瀕臨死亡或逐漸衰亡的生命。屬靈復興就是要恢復我們的屬靈生命，使我們對主耶穌基督的愛能再如火挑旺起來，「歸向神」就是得著復興。

回到神面前，能體會祂的心意，心中充滿祂的愛。「復興」與「傳道」有極密切關連。一個被復興的基督徒，會自願地對聖靈的呼喚回應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這是復興的必然結果。

有效的傳福音，是因受基督那無法抗拒的大愛所激勵而生的。傳福音的火熱，是衡量屬靈覺醒及愛主程度的指標。如果基督改變了我們的生命，我們就會甘心情願地為祂而活，而表現於與人分享這生命之見證上。

本詩作者 Mary Ann Thomson 1834 年生於英國倫敦。後來和丈夫移居美國，住在賓州費城，曾任費城公立圖書館管理員，直至丈夫過世。其一生共寫了四十餘首聖詩，惟獨此詩存留至今被採用。

這首「信徒奮興」寫於 1868 年一個晚上，當時她整夜在床邊照顧她那發高熱的孩子。突然有一意念，想寫一首佈道的詩歌，以減輕心中的煩燥壓力。她向神禱告說，如果孩子得醫治，要將他奉獻給主用。這意思即第四節歌詞所表達的。該詩完成後，擱置了三年之久，才加上副歌。曲譜是英國的一位鋼琴家及聖詩作者 James Welch（1837-1901）作的。

1. 信徒奮興！快將福音廣宣傳，普告天下，惟有真神是光；
萬族之王，不願世人墜罪淵；不願有一人，黑暗裡淪亡。
2. 多少人民，依舊罪海中浮沉，黑暗重重，不見一線生望；
無從知道，救主捨命的救恩；誰向波濤上，擎舉救世光！
3. 差遣子女，去傳榮耀的福音，捐獻金錢，差他們到遠方；
恒切代禱，助他們得勝，榮神，你一切奉獻，必蒙主恩賞。

（副歌）

宣傳好信息，和平福音，宣傳主耶穌已經救贖罪人。

* 一個在心思裡充滿了向己死的人，他是何等地快樂！他能勝過仇敵，也能勝過自己。

—— 莫林諾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5月27日

成聖須要功夫

Take Time to Be Holy

William D. Longstaff, 1822-1894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 12:14）

希伯來書作者這嚴厲的警告，是何等可怕的命令！「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就是說：「若不聖潔，無法與神親近。」你若不能親近神，你就要失掉一切屬靈的福氣，和心中的平安。

為什麼要「追求」聖潔呢？是不是一天到晚跪在地上禱告，去「求」神把聖潔賜給你呢？你不檢點自己的行為，不除掉犯罪的思想言語，只是懇切禱告，你就會成為聖潔的人嗎？聖經並沒有這樣的教訓。所謂「追求」聖潔的「追求」二字，原文是「照著標準而前進」之意，與腓立比書 3:14 所說的：「向著標竿直跑」同義（向.....直跑原文與追求同字）。因此所謂「追求聖潔」應該譯作「向著聖潔的標準前進」才合原文，才合真理。

本詩作者 William Longstaff 乃英國船業鉅子之子，極其富裕。然而他卻是一個謙卑敬虔的平信徒，也是慕迪佈道團的好友與大力贊助者。在一次聽道後，改變了他的生命，立志以過聖潔生活為其生命目標，原來那次講道的信息是根據彼前 1:16「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作曲者 George C. Stebbins 1846 年 2 月 26 日生於加拿大 Orleans County，乃著名之福音作曲家。23 歲移居芝加哥參與 Lyon 和 Healy 音樂公司。1874 年搬至波士頓時遇見慕迪而成至交，並參與其佈道團，熱心服事，直至 1945 年去世。

1. 成聖須用工夫，常儆醒禱告；常與恩主交通，常領受主道。
與神兒女為友，幫助軟弱人，無論所做何事，莫忘求主恩。
2. 成聖須用工夫，世人何忙碌；在密室朝見主，領受主恩福。
注目仰望耶穌，你就必像主，親友從你行為，能看見耶穌。
3. 成聖須用工夫，讓主引你路；一路與主同走，主手常扶助。
不論是福或苦，仍要跟隨主，定睛仰望耶穌，堅信我救主。

*任何事物在被用來服事神之前，必須先將之分別，並予潔淨。—— 慕安得烈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5月28日

進入我心

Into My Heart

Harry D. Clarke, 1888-1957

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弗 3:17）

親愛的主啊，也許今天未完，我便會說出自己後悔的言語，或使別人受傷，或使別人痛苦；雖然在這過程中，我同時傷害了自己，破壞了自己美好的一天。有些時候，我實在是我自己最大的敵人。親愛的主阿，當我想及別人，講及別人，與別人一起工作時，求禱進入我心幫助我。

親愛的主阿，求禱今天接管我的心志，我的言語，我的行動，我的生命。求主進入我腦中，幫助我瞭解別人；進入我眼中，使我能分別善惡；進入我口中，掌管我的言語；進入我心中，引導我的思維。懇求神與我同在，直到我離世之日。阿們。

這首「進入我心」是一首深受歡迎的禱告詩。作詞與曲者是 Harry D. Clarke。此詩的寫作背景是根據啟示錄三章二十節「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的靈感。

本詩作於 1924 年，起初只有一節。後來在英國舉行第一次基督徒青年大會時，又加了兩節。背下副歌，可成為禱告的一部份。

1. 進入我的心，親愛耶穌，求主來進入我的心；
因我心靈極疲乏困倦，現在進入我的心。
2. 進入我的心，親愛耶穌，艱苦路上我需要主；
罪惡的擔子何等沉重，求主進入我心居住。
3. 進入我的心，親愛耶穌，求主潔淨光照我心；
賜奇妙的聖靈充滿我，完全管理我的心。

（副歌）

進入我的心，進入我的心，進入我的心，主耶穌；
現在進來，永不離開，進入我的心，主耶穌。

* 主啊，用我的口唇，傳你的話語；讓我的思想，浸透你的意念；將我的心在禰愛火中融化。

邁爾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5月29日

美麗光明物

All Things Bright and Beautiful

Cecil F. Alexander, 1823-1895

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傳 3:11）

1971年乘太空船亞波羅十五號踏足月球的美國太空人 James B. Irwin，當他升到太空，揭破了宇宙一些奧秘，看見神的創造奇工實在太美妙，他發現：一. 太奇妙 — 宇宙不但是一個偉大的世界，而且是太奇妙。奇妙得使他驚奇，如同劉姥姥初入大觀園，使她魂不守舍一般。這不是人手所能設計的，也不是偶然經過演變而成的。每一種力律，每一行星的位置、距離和運行軌道，都有巧妙的安排。大衛就曾讚歎：「耶和華我們的主阿！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二. 真美麗 — 他發現地球在宇宙中是一個最美麗的世界。他感謝神創造了這個完美的地方，把人類放在上面，讓人類享受神最好的賜與。稼穡寒暑、冬夏晝夜、四季輪轉、讓人們享用不同的氣候和風光。世界有吃喝不盡的物質資源。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寶藏。有飽人眼福的山川奇景。有多姿多采的蒼翠森林和丰姿綽約的原野。珍禽異獸、海底奇觀。豈止碧空萬里、山明水秀已哉！

作者 Cecil F. Alexander 女士 1823 年生於愛爾蘭之 Tyrone，她是一位兒童聖詩作家。借著詩歌引發兒童學習聖經要道之興趣。1848 年將歷年所寫的聖詩集成一冊兒童聖歌集，付梓問世，不久即風行全國。

這首「美麗光明物」是作者為解釋使徒信經首段「我信神，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而作的一首詩。以輕快的筆法，描寫造化奇功的偉大，促使兒童頌贊的心思。此詩曲譜為 William H. Monk（1823-1889）所作。

1. 一切美麗光明物，一切活潑生靈，一切聰明可愛物，都是天父造成。

2. 每朵開放的小花，每只唱歌小鳥，鮮明顏色天父加，羽毛是祂所造。
3. 遠望最美是青山，流水一般好看，太陽下午變斜陽，一天光輝燦爛。
4. 寒冬雪花滿地飛，春夏晴光美麗，秋天花園多果子，天父造成四季。

*若是沒有祂的愛完滿我的心，我就會去尋找虛幻無定之物以求滿足。—— 約翰達秘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5月30日

生命運河

Channels of Living Water

Chia Yu-Ming, 1880-1964

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 7:38）

耶穌升天後，聖靈在五旬節降臨，繼續耶穌在救恩方面的工作。祂不斷感動人，希望人們肯接受耶穌為救主。直到如今，仍然使人自責、悔改，然後蒙恩。

聖靈不只是叫人明白真理，乃是要進入真理。明白只在外面，進入乃在裡面。聖靈還有一項任務——要榮耀耶穌（約 16:14）。天父也要榮耀祂的兒子（約 17:1）。聖靈一直與我們同在，並且在我們相信耶穌的那一剎那已進入我們心中（約 14:17），幫助我們在生活上結果子，賜我們工作與得勝罪惡的力量，將來還要改變我們、提我們到空中去見主。

「生命運河」一詩之作者為賈玉銘。中國信徒創作聖詩最多，最有力量的，要算是他了。所寫之詩歌近一千首，有一部份已由蘇佐揚牧師加以配曲。其詩歌曾編印成「靈交詩歌」與「聖徒心聲」。賈牧師說，1930年在山東勝縣華北神學院執教時，每天必寫一首。

賈牧師關於「聖靈充滿」為主題的聖詩，寫得最多。促成之原因乃在1927年那時南軍北伐，教會遭受逼迫，教堂被毀，信徒離散，在此情景中，作者道出渴慕聖靈充滿的歌聲。本詩即其中一首。

1. 今到救恩泉源歡然汲靈水，解我靈性乾渴心神極快慰；
靈泉自心湧起長流永不息，一直流到永生裡。
2. 我心流出泉源愈流愈洶湧，主恩借我運輸表顯於無窮；
多少困憊心靈因我而蘇醒，同得豐盛之生命。

3. 時或因有罪欲將靈泉堵塞，生命日益枯萎將運河阻隔，
望主賜我清潔正直的心靈，始不虧欠主榮名。

4. 幸我已就恩主儘量飲活泉，腹中流出江河靈恩日彰顯，
主在我身顯大生命極美善，欣頌主恩樂無邊。

（副歌）

生命活水永遠長流；生命活水自長流；

生命活水永遠長流，生命活水永遠自長流。

* 生命的意義在於以神為中心，一個神聖的「核心」而活。 —— 湯瑪士凱利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5月31日

快樂家庭

Happy the Home When God is There

Henry Ware Jr., 1794-1843

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 24:15）

家庭是基督徒生活的溫床，反映信仰，培養靈命經驗。教會的見證就是信徒的家庭。信徒由家庭生活才能體驗信仰。

不是每一個家庭是理想的、是基督化的。家庭要成為樂園，物質在其次，造成家庭為樂園最主要的因素是精神的，是靈性的，所以幫助建立圓滿的家庭，最好的處所是教會，家庭需要教會。如果家庭的每一個份子，有美好的靈性，則家庭許多的不幸，就會消失，家庭的悲劇也必減少。

家是為著基督，家是體驗神、見證主的所在。基督化的家庭，可以使神的名得到榮耀。「基督為一家之主」是基督化家庭的目標。約書亞曾說：「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約書亞的口號應為每一基督徒家長的標語。

「快樂家庭」這首詩的作者是 Henry Ware 牧師，曾牧養美國麻州波士頓的第二 Unitarian Church。著名的美國詩人 Ralph Waldo Emerson 是他的助理。此詩最早見於 1846 年出版的 Selection of Hymns and Poetry for Use of Infant and Juvenile Schools and Familie。

本詩作曲者 John Bacchus Dykes 乃 1823 年 3 月 10 日生於英國 Hull。1847 年劍橋大學畢業後活躍於英國教會之事奉。1861 年獲頒音樂博士學位，一生作曲三百余首，至今大部份仍被採用。「聖哉聖哉聖哉」即其作品。

1. 快樂家庭有神同在，充滿主的慈愛，齊心作工同心祈求，主的旨意成就。
2. 快樂家庭顯出主愛，常常彼此關懷，兒女常聽主言主名，父母常親近神。
3. 快樂家庭常常禱告，讚美歌聲不息，父母敬守聖經教訓，傳揚智慧真理。
4. 敬求天父恩典日增，教我一家無爭，互相和睦愛人如己，盼望主賜福氣。

* 幸福家庭的秘訣是：家人彼此學習施出愛和接受愛。 —— 葛培理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 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6 月 1 日

快樂日

O Happy Day !

Philip Doddridge, 1702-1751

這是耶和華，我們素來等候祂，我們必因祂的救恩，歡喜快樂。（賽 25:9）

基督徒最大的喜樂乃是得到救恩之喜樂。一個活在罪中沒有指望的人，一旦聽見神的大愛 — 差遣祂的獨生子耶穌，為我們罪人捨命流血，要把我們從罪中拯救出來 — 竟然相信，就白白得了救恩！得著救恩的喜樂是何等的大，聖經上說，連天上的使者也因此快樂。

司布真說：「得快樂的第一步驟，是踏進基督救恩的大門。」為道受迫害的保羅、西拉、半夜在監中禱告唱詩讚美神的時候。忽然地大震動，監門及囚犯的手煉也都鬆開了。禁卒醒起聽到保羅傳講主的救恩，立時都受了洗，他和他全家，因為信了神，都很喜樂。記住你生命中向主決志、與主立約，那難忘的快樂日。

本詩作者 Philip Doddridge 1702 年 6 月 26 日生於英國倫敦，是家中二十個兄弟姊妹裡最小的。從小就體弱多病，終其一生為病所困，在其幼年，雙親即去逝，由親友撫養照顧長大。神學院畢業後，到了 27 歲已在神學界有極高的成就，總監訓練 200 多人的神學院，並教授希伯來文、希臘文、數學、哲學、聖經和神學，成為知名學者。1736 年 Aberdeen 大學贈予神學博士學位 (D. D.)。

「快樂日」是表達人與神相交的喜樂，乃 Doddridge 最出名的聖詩作品，原詩名為「在與神立約中喜樂」，是根據歷代志下 15:15 而作，此詩常用在奉獻禮，堅信禮或浸禮的崇拜中，特別是衛理公會與浸信會的教會。

1. 前有一日，我意立定，靠托救主，救我靈魂；
那時心中，實在高興！四方周圍，揚開主恩。
2. 救主愛我，無盡無窮，我要全心，尊敬主名；
但願歸服，聽主慈聲，一生這樣，充滿聖靈。
3. 救贖大恩今已完成，主為我主，我為主名，
無數罪愆得蒙赦清，行走天路有祂指引。

(副歌)

快樂日，快樂日，救主洗淨我眾罪孽！
心裡清亮，極大歡喜，這日永遠不能忘記，
快樂日，快樂日，救主洗淨我眾罪孽！

* 在一個新的心情看來，一切都是新的。一個新人才能看見新的天地。 —— 腓利布魯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6月2日

我聽耶穌柔聲說

I Heard the Voice of Jesus Say

Horatius Bonar, 1808-1889

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
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賽 30:21)

生活在煩擾的世界，四周的吵雜聲，使人的心不得安靜。以致聽不見主耶穌慈愛的呼召聲，這是現代人最大的損失。

兩千年前主耶穌發出的邀請——「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 11:28）已有千千萬萬的人聽見並回應，而享受了屬天的安息。

今天救主仍然伸開祂慈愛的雙手說：「到我這裡來，每一個人都可以來。」沒有任何人是醜惡、罪大惡極而不可以來到的面前。也沒有甚麼人的困難主不能解決。凡回應主耶穌慈聲到祂面前者，祂一個也不撇棄。

本詩作者 Horatius Bonar，1808 年 12 月 19 日生於蘇格蘭愛丁堡，其父是蘇格蘭名律師且是一位敬虔的學者，祖上好幾代都是任職長老會牧師。一般公認他是蘇格蘭最有恩賜和最具影響力的傳教士及最著名的聖詩作家。

這首「我聽耶穌柔聲說」是他在 Kelso 長老會牧會時所寫的，也是他所作的詩歌中最好的一首。最先在 1846 年所編詩集中發表，原題為「從加利利來的聲音」。此詩共有三節，每節的頭一段，是耶穌的呼召，後一段則是世人心靈的反應。分別從太 11:28，約 4:10-14，約 8:12 引伸而來。

1. 我聽耶穌柔聲的說，” 來就我得安息；
身心疲倦困乏的人，靠首在我懷裡。”
我本勞苦疲倦憂愁，我既前來歸主；
在主懷裡我得安息，祂使我心歡欣。
2. 我聽耶穌柔聲的說，” 我有生命活泉；
乾渴切慕滋潤的人，我必賜他活泉。”
我心乾渴來就耶穌，祂賜生命活水；
心得滋潤靈得蘇醒，我今靠主而活。
3. 我聽耶穌柔聲的說，” 我是暗世之光；
來就我的得見晨光，全路程必照亮。”
我舉目仰望主耶穌，祂是晨星朝陽；
在祂光中欣然前往，行完在世路程。

* 基督徒的生活就是活出基督。 —— 吳漢斯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6月3日

耶穌奇妙的救恩

Wonderful Grace of Jesus

Haldor Lilenas, 1885-1959

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祂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林後 8:9）

「受死」是耶穌道成肉身，降世為人所預定的救恩程式，所以祂「從容就義」，甘心樂意背著十字架，向各各他山上前進。以義者代替不義者受苦，以無罪者代替有罪者受死。

讓我們默想主耶穌在十架上的光景，祂頭戴最恥辱的荊棘冠冕，祂手上釘著最無情的鐵釘，祂身體背著最痛苦的十字架，祂肋旁流著最寶貴的血水。祂的面容發出光輝，滿露慈愛，向神禱告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祂肋旁所流的血水不是罪犯的血水，乃是「贖罪」的寶血，乃是救恩的泉源，神的愛從耶穌的肋旁湧流出來。

耶穌的死，在撒但那一方面來看，是耶穌的失敗。但從神這一方面來看，是耶穌的成功，所以祂說：「成了。」意即神的奇妙救恩大計畫成功了。

本詩作詞和譜曲者 Haldor Lillenas，1885 年 11 月 19 日生於挪威的 Stord 島。幼年隨家人移民美國住 Oregon。十五歲在路德會堅振禮。1906 年于一次佈道會中決志獻身傳道。婚後，夫妻巡迴全美佈道並以音樂為主。

「耶穌奇妙的救恩」是 1916 至 1919 年間在伊州的拿撒勒人教會牧會時所作。其寫作景是，當他們在伊州建立小小的第一個家時，錢都用盡了，但很希望有一鋼琴或任何樂器，正好鄰居有一舊琴以五元售予他們。藉該琴之助，完成了許多聖詩。本詩即其中之一首。1918 年在麻省聖經研討會上，由大詩班第一次獻唱而流傳至今。

1. 耶穌奇妙的救恩，超過我眾過犯，我口舌怎能訴說，更將從何頌贊？
祂除我罪擔憂愁，使我得著自由，耶穌奇妙救恩使我得拯救。
 2. 耶穌奇妙的救恩，臨到失喪之人，藉救恩我罪得救，並拯救我靈魂；
主為我解脫捆綁，使我得著釋放，耶穌奇妙救恩，使我得拯救。
- （副歌）
主耶穌奇妙無比的救恩，深過波濤滾滾大海洋；

高過最高山嶺，美過最美泉源，奇妙救恩足夠我需用；
闊過我一生所行的過犯，大過我一切罪汗邪情；
我要稱揚主聖名，我要讚美主聖名！

* 救恩就是赦免和從罪中得釋放。 —— 孫大信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6月4日

壓傷的蘆葦

A Bruised Reed Shall He Not Break

John Su, 1916-

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賽 42:3）

生活在世界上，我們會被許多東西壓傷，不如意事常八九，能對人言無一二，說不出來的壓力、苦悶，委屈、歎息。世界上沒有一雙眼睛未曾流過淚，沒有一張嘴不曾歎息，也沒有一顆心未曾受創傷。

以賽亞 42:3 這節經文使我們心裡得著安慰，得著力量及盼望，在我們憂傷時有安慰，黑暗裡有光明，失望時有盼望，死亡邊際有主復活大能托住我們。主耶穌來世上要擦乾我們的眼淚，止住我們的歎息，包裹我們的創傷，給我們新的能力，新的希望走一條新的道路，給我們新的生命過新的生活。很多時候，我們的靈命就好像將殘的燈火，覺得疲倦，奔跑天路沒有力量。

當你感到軟弱時請記得「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的寶貴應許。

這首「壓傷的蘆葦」系蘇佐揚牧師的傑作，是大家所熟悉的。該詩歌詞雖短，卻包含了四處經文——「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太 12:20，賽 42:3），「耶穌肯體恤」（來 4:15），「祂愛我到底」（約 13:1），「創始成終」（來 12:2）。本詩是蘇牧師的作品中最早被譯為外國文字——泰國語的詩歌，時為 1959 年。

當 1953 年蘇佐揚牧師辭去受薪的職務，開始過信心生活，到處佈道時。其父母、兄弟和幾位朋友用奇異與懷疑的眼光「冷看」他，為他耽心，看他如何養活一家人。他說：「神所賜我的兩句話永遠有效：紅海面前自有路，約但河邊不需橋。」一生事主，見證神的恩典夠用。

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
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
耶穌肯體恤，祂是恩主，
祂愛我到底，創始成終。

* 世界上最寶貴的祝福是來自世界上最痛苦的經歷。—— 詹姆士. 密勒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6月5日

祂拯救我

He Lifted Me

Charles H. Gabriel, 1856 - 1932

耶和華你的神，是施行拯救，大有能力的主，祂在你中間必因你歡欣喜樂，
默然愛你，且因你喜樂而歡呼。（番 3:17）

耶和華你的神，是施行拯救，大有能力的主，祂在你中間必因你歡欣喜樂，默然愛你，且因你喜樂而歡呼。（番 3:17）

「來啊，我們要向耶和華歌唱，向拯救我們的磐石歡呼！」（詩 95:1）這一節經文指出讚美神與相信神的拯救有極密切的關係。讚美神，是感謝神拯救的一種回應。若我們還不懂得讚美神，那我們對神的拯救的信念仍有不足。

神已經拯救了我們，祂借著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用寶貴的血救贖了世人，這拯救使人的生命煥然一新，成為新造的人，必然包含有讚美神的內涵。從前我們活在罪中，從不會，也不懂，更不能讚美神，因為我們的舊人中缺乏讚美的內涵。讚美神是生命得拯救的自然流露。感謝神！「祂從禍坑裡，從淤泥中，把我拉上來，使我的腳立在磐石上，使我腳步穩當。」（詩 40:2）

本詩作者 Charles Hutchinson Gabriel 1856 年 8 月 18 日生於愛俄華州 Wilton，他是福音詩歌多產作家，一生共著有 8000 首詩並編輯許多詩集。「祂拯救我」首次出現在 1905 年出版的 Revival Hymns 之詩集內。在 1919-20 之間，著名的 Billy Sunday-Homer Rodeheaver 佈道團于佈道大會期間，他是當時最有名及最有影響力的福音詩歌作家。

1932 年 9 月 15 日在洛杉磯與世長辭，享年七十六歲。

1. 救主耶穌由天而來，為要使我蒙祂慈愛；
祂經羞辱罪惡壓害，伸張恩手救我。
2. 恩主呼聲為時已久，但我硬心不肯回頭；
我今醒悟懊悔前非，蒙主赦免拯救。
3. 主為我戴荊棘冠冕，兩手被釘滴下血點；
因我陷在罪中可憐，主伸愛手救我。
4. 現在我靈快樂平安，因我住處安全無險；
我真難以用口說盡，耶穌如何救我。

（副歌）

從污泥中祂拯救我，用慈愛手祂拯救我；
從黑暗中顯亮光，讚美主名，祂拯救我！

* 我們要得的救恩並非單為著免去永刑——這雖然是多數人引以為喜樂的——乃是為著滿足神的喜樂和神的榮耀。 —— 芬乃倫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6 月 6 日

救主耶穌、愛心之樂

Jesus. Thou Joy of Loving Hearts

Bernard of Clairvaux, 1091-1153

從來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 1:18）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雖然神的能力與智慧，已由祂所創造的萬物彰顯出來，但是惟有祂的獨生子能將祂完全的神性顯明出來。神的兒子永遠在父懷裡，是父所敬愛的。

主耶穌在世的一切生活，都是彰顯神的愛，祂為罪人死在十字架上，更將神愛人的心顯明出來。「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約壹 3:16）凡接受救恩的人，就是領會神的愛，雖然是祂所測不透的。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祂的道路也高過人的道路。原來神無限的愛是人心所測不透的，將來在永世裡，神要不住的將祂測不透的愛揭露出來。凡接受救恩的人，莫不因十字架的愛，而有說不出來的喜樂（彼前 1:8）。

這首「救主耶穌、愛心之樂」作者為中古時代的修道士 Bernard of Clairvaux。1091 年生於法國 Fontaines，他是中世紀歐洲教會最傑出的人物，馬丁路德稱讚他是「世界上最聖潔的修道士」。幼年時即獻身為主，進入修道院，21 歲時，帶了一批同道，在法國北部的深山中，建造一座修道院，自為院長。這山谷原名為 Wormwood 意即「苦楚」，後因 Bernard 的領導有方，修道士增至兩百多人，以他們的屬靈生活，成為全歐洲的榜樣，那山谷的名字，也就改名為 Clairvaux 意即「光明之穀」了。

本詩是 Bernard 所作長詩的一部份，1858 年由美國 Congregational 的牧師 Ray Palmer 從拉丁文譯為英文，常被使用在聖餐禮拜中。

1. 救主耶穌，愛心之樂！生命之源！萬人之光！
我今撇下世間幸福，轉面歸向救主君王。
2. 救主真理，萬古不變，呼主之人，蒙主恩拯；
尋主之人，見主善良，得主之人，感主深恩。
3. 我靈望主十分懇切，苦海浮沉悠悠我心；
覲主慈容，我便喜樂，因信近主，我便歡欣。
2. 求主為我永恆依靠，使我時刻平安輝煌！
懇求驅除罪惡之夜！懇求煥發聖潔之光。

*在愛的引領之下，向著人，我們放下自己；向著神，我們則將自己完全獻上。——約翰達秘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6月7日

無一朋友像主耶穌

No One Understands Like Jesus

John W. Peterson, 1921 -

然而祂知道我所行的路……。（伯 23:10）

雖然我們今日都活在一個虛假的社會中，無法找尋一位真正的朋友，但感謝神，屬神的人都可以有一位永遠而親密的朋友，就是主自己。無論現實環境怎樣，無論自己失敗到怎樣，祂永遠是我們最

知己的朋友。

祂在我靈性最低落的時候，接納我，扶持我提升我的屬靈生命。祂在我充滿疑惑、掙扎的時候，仍肯細意與我對談，解我困擾。祂在我悲傷、痛苦的日子，立時向我加以安慰、鼓勵與醫治。祂在我不斷犯罪、墮落的時候，仍三番四次寬恕我、接納我、振奮我再抬起頭來。祂在我最失意的時候，不離開我，反願親近我，作我最親密的朋友。

主啊！我感謝禰，無人像禰這樣瞭解我，謝謝禰知道我所行的路！

本詩作者 John W. Peterson 的名字自第二次世界以後，無人不曉。他被稱為「現代福音詩歌作家之王」。其著作頗豐，超過 1,200 首福音聖詩、25 部清唱劇及其他詩班用譜等。Peterson 1921 年 11 月 1 日生於堪薩斯州，二次大戰期間在空軍服役，擔任駕駛員，飛行于亞洲，許多作品之靈感皆在當時湧出。戰後，進入慕迪學院及美國音樂學院接受音樂訓練。

這首「無一朋友像主耶穌」是在他受現實社會壓力排擠下，看見人情的失落，朋友的背信以及假面具背後的醜陋人性，而感慨有加，付諸於筆的作品。

1. 無一朋友像主耶穌，祂比眾友更可靠。

快來到主施恩座前，祂正在向你呼召。

2. 無一朋友像主耶穌，你有痛苦祂同情；

祂用慈愛溫柔話語，安慰醫治破碎心。

3. 無一朋友像主耶穌，一生道路祂引領；

我們縱然向祂失信，主有憐憫赦罪恩。

（副歌）

無一朋友像主耶穌，當你有艱難困苦；

無人如此可靠，像主耶穌，事事都有祂看顧。

* 不要將你的心事隨便告訴人，卻要與智慧的，敬畏神的人商量事情。—— 金碧士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6月8日

無量仁慈無量恩

Depth of Mercy

Charles Wesley, 1707-1788

我們借著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弗 1:7-8）

基督徒信主的年日愈長，就愈容易陷入一個危機，即漸漸忽視救恩的意義與寶貴。當我們仔細思索這救恩的時候，就會發現神所賜的救恩是何等豐富的，且是存至永恆的。

神的無量仁慈恩典，保羅在弗一章中指出有六：

- （一）罪得赦免——神不追究我們所作的一切，沒有人能再控訴我們。
- （二）成為聖潔——不但赦罪且有力量成為聖潔無瑕的人。
- （三）得兒子名分——天父接納我們是祂的兒子。
- （四）在主裡同歸於一——有資格進入一個永遠的國，完全與主合一。
- （五）有聖靈的印記——永遠的屬於神，有聖靈的扶助。
- （六）得天上的基業——我們竟有機會永遠擁有神所擁有的。

既然神給予我們這麼大的永恆福氣，我們的人生當怎樣回應呢？

本詩作者 Charles Wesley 1707 年生於英國 Lincolnshire，Wesley 家族乃英國出類拔萃者，祖父及曾祖父皆出自牛津大學，且都為英國牧師，其父及其本人亦為牧師。19 歲進入牛津大學，畢業後受安立甘教會按牧，隨即與兄 John 遠航美國在 Georgia 任職，且展開佈道活動。惜，美國之行帶給他們兄弟極大失望、挫折、心靈破碎，不久即重返英國。

1738 年 5 月 20 日五旬節主日，他參加由 Moravian 虔誠信眾的聚會而得到復興，當晚他重新奉獻給基督，且經歷聖靈的大能，得勝一切試探，享受釋放的喜樂。後來兩兄弟蒙神重用，帶出英國大復興，聖詩乃其復興運動的工具，借著詩歌帶出信息。Charles Wesley 一生共著有 6500 首聖詩。

1. 無量仁慈無量恩，恩慈能否及我身？罪人之中我為首，豈能還邀主赦宥？
2. 奇哉救主仍施憐，作我中保在父前，耶穌願在父前求，為我擔代罪愆尤。
3. 真神大愛我今知，心中深覺主仁慈，主愛既已准我言，懇求赦免我罪愆。

* 甚麼時候我們先使祂滿足，我們就一定跟著滿足。—— 倪柝聲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 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6月9日

為航海者代禱

Eternal Father, Strong to Save

William Whiting, 1825-1878

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提前 2:1）

信徒有一神聖的角色和地位，即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 2:9）。祭司乃人與神之間的橋樑，將神介紹給人，將人帶到神面前。而「代禱」是祭司的職責。換言之，是信徒的天職。

從舊約到新約，不斷提醒我們代禱的重要。撒母耳在從領導地位上退下來時，他宣稱一件事：斷不停止為以色列民代禱，否則他就是「犯罪得罪耶和華」了。保羅也教導我們，服事最重要的，首先乃為「萬人」代禱，如果盡上代禱本分，就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也可蒙主悅納」（提前 2:1-3）。

大祭司主耶穌為我們立下榜樣，祂長遠活著，替人祈求（來 7:25）。當彼得軟弱時，主耶穌為祂代禱，「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路 22:31）今天的世界已被惡魔弄得一團糟，我們當迫切地舉起聖潔的手，盡代禱之責，使神的國降臨！

「為航海者代禱」是一首著名的「海軍聖詩」，在英語世界乃被公認為旅行者最喜愛的詩歌。1860年由 William Whiting 所著，至今已經過多次的修訂。

William Whiting 1825 年 11 月 1 日生於英國倫敦。其生平事蹟不詳，僅知他是一個安立甘教會的信徒，曾擔任 Winchester 學校校長之職達 35 年。1851 年出版一本詩集，其著作之聖詩多首，但現今不再採用，1878 年 5 月死於 Winchester。

本詩是作者唯一至今仍被使用的詩歌，特別在英國和美國。1963 年 11 月 24 日甘乃迪總統之喪禮中，海軍樂隊即演奏此詩。

1. 永恆聖父，恩能無邊，創造宇宙，星球懸天，
聖手指揮，怒濤狂瀾，導引洪流，劃分界限，
今為海上眾人呼求，使彼安然，無險無憂。

2. 聖子耶穌，權能無偶，曾發片言，浪靜風收，
深淵波上，泰然行走，怒濤之中，高枕無憂，
今為海上眾人呼求，使彼安然，無險無憂。
3. 三一真神，愛光普照，懇求憐憫海上同胞，
明險暗礁，逆浪驚濤，均蒙福佑，暢順安好。
水陸同聲，感恩獻禱，頌主大德，讚美聲高。

* 禱告是靈魂的呼吸，是迎接基督進入我們枯燥心靈的工具。 —— 哈列斯比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6月10日

黑夜來臨

Now the Day Is Over

Sabine Baring-Gould, 1834-1924

我必安然躺下睡覺，因為獨有禰耶和華使我安然居住。（詩 4:8）

在現代的生活中，許多人的心靈難得有一刻是安靜的，好像人們都覺得忙碌不停的生活，才是充實和有意義。然而心靈缺乏安靜，卻是生命的一大危機，因為當心靈疲乏不振時，我們就沒有能力去控制一些外來的壓力，或是內發的私欲。白天坐立不安，晚上無法入睡。

一個能「安然躺下睡覺」的人真是有福的，這種福氣惟有耶和華神能夠賜下。經上說「惡人必不得平安」（賽 48:22），但基督徒藉耶穌已與神和好，因此獨有耶和華可使我們安然居住。

今天你是否落在困苦的日子中？或者仿佛在四面楚歌的境況中？被生活的重擔壓抑，力不能勝，夜夜失眠？那麼，你當將一切憂慮卸給神（彼前 5:7），就能因倚靠神而享安睡。

本詩是一首晚禱歌，是作者為主日學兒童寫的。根據箴言 3:24「你躺下，必不懼怕。你躺臥，睡得香甜。」為基礎而作。首次出現於 1865 年 2 月 16 日的 Church Time 雜誌上。

作者 Sabine Baring-Gould 1834 年 1 月 28 日生於英國 Exeter 系出自貴族之家，早期在德國和法國留學。後來成為英國最著名的多產作家，其作品甚廣，包括歷史、傳記、詩詞、小說及英國民謠的

拓荒者。

大英圖書館目錄列出他的書目較同期的作家還要多。他也是名詩「基督精兵」的作者。

1. 白天剛才過去，黑夜臨眼前，
天上晚霞消逝，暮色遍人間。
2. 求主憐人困倦，賜甜蜜睡眠，
蒙主溫柔祝福，我們閉雙眼。
3. 雖然長夜漫漫，我不感恐慌，
天使展翅護衛，停留在我旁。
4. 直等黎明日光，照耀我床上，
起來志慮清新，向我主仰望。

*不可以無所事事，也不可作不足取的事。—— 約翰衛斯理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6月11日

天鐘齊鳴

Ring the Bells of Heaven !

William O. Cushing, 1823-1902

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路 15:7）

「我的心因禱的救恩快樂。」（詩 13:5）——救恩是快樂的泉源。當以色列民站在紅海的彼岸歌唱，感謝神那麼大的救恩，拯救他們脫離埃及的奴役、法老的追兵。所以他們歡樂地歌頌耶和華。

士師記第五章底波拉之歌，也因為耶和華的救恩而歌頌。先知以賽亞從歷史的觀點看耶和華的救恩：耶和華救贖的民必歸回，歌唱走到錫安，永樂必歸到他們的頭上。他們必得著歡喜快樂，憂愁歎息盡都逃避（賽 35:10）。耶路撒冷必蒙救恩（賽 56:10）。

救恩不僅使人間有歡樂，甚至自然界也有向應（賽 55:12）。神為整個宇宙所設計的，原是無盡的歡樂。在創造過程中，「那時晨星一同歌唱，眾子也都歡呼」（伯 38:7）。地上有人悔改得救，天上使者也為他歡喜！

本詩作者 William O. Cushing 1823 年生於美國麻州 Hingham。多年牧會極成功之後，突然失去講話能力，此刻他向神求說：「主啊，讓我能為禱做些事。」祈禱蒙回答，神給他寫作詩歌之恩賜。他也是「藏身主裡」、「在主翅膀下」等名詩之作者。

作曲者 George F. Root (1820-1895) 亦生於麻州，曾受教于名音樂家 Lowell Mason 門下，後來成為知名音樂老師，有段時間搬至紐約，任教于盲人學校。著名女盲人聖詩作家 Fanny Crosby 即其學生之一。

1. 天上鐘聲齊鳴，今天快樂日！因有浪子悔改回家庭，
看哪，慈父為他跑到路上去，失喪靈魂天父何歡迎。
 2. 天上鐘聲齊鳴，喜筵今歡慶，凱旋樂歌天使高聲唱，
大喜訊息，廣傳普世至地極，寶貴靈魂重生得拯救。
- (副歌)
- 榮耀，榮耀，天使同歌唱，榮耀，榮耀，奏琴聲響亮，
救贖大軍興起，能力似海洋，自由之歌高聲同頌揚。

* 我們要得勝仇敵，必須先認識我們的地位。我們是與主一同坐在天上的，
所以能打敗空中的仇敵。 —— 樂非力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6 月 12 日

主耶穌救罪人

Jesus Saves !

Priscilla J. Owens, 1829-1907

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乃要拯救世界。(約 12:47)

耶穌來世最大和最主要的目的是完成救恩，「她(馬利亞)將要生一個兒子，你(約瑟)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 1:21)。世人都犯了罪，故須得救，若不得救，就必沉淪。但神愛世人，自亞當夏娃犯罪，受神責備，但神為他們預備皮衣穿上，表示流血贖罪，但此皮衣，並未完全，遮得外體的醜陋，而不能遮得內心的隱惡。律法與規條都不能叫人得著完全的救恩，完全的救恩是包括靈魂與身體，在既往、現在與未來都得著了救贖，此所謂「豐

滿的恩典與恩上加恩 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 1:16-17）

耶穌在世三十三年多，何時才完成了這麼奇妙的救恩呢？是祂在十字架上將靈魂交付神時，祂說「成了」（約 19:30）。為我們成了獨一無上的完全救恩，使世人因信祂，得赦罪，並得權柄做神的兒女。感謝主！

本詩的作者 Priscilla J. Owens 生於 1829 年，在馬利蘭州 Baltimore 一公立學校任職凡 49 年，這首「主耶穌救罪人」原是為 Union Square 衛理公會主日學校的宣教崇拜而寫，14 年後，由 William Kirkpatrick（1838-1921）為它配曲。Kirkpatrick 是 19 世紀具有影響力的作曲家，一生住在費城，除了在幾個教會擔任音樂主任外，並經營傢俱生意，兼寫福音詩歌，他編輯了一百多本福音歌集，他的著名作品如：「祂藏我靈」、「主我願像禰」等。

我聽見歡樂聲音：主耶穌救罪人！到各處傳此佳音：主耶穌救罪人！
將福音傳給萬民，渡重洋舉山越嶺；遵主命令向前行：主耶穌救罪人！
越過大海報喜信：主耶穌救罪人！向罪人傳此救恩：主耶穌救罪人！
眾島嶼應當歌唱，海上波濤齊回應；普世百姓當宣揚：主耶穌救罪人！
爭戰時當高聲唱：主耶穌救罪人！主已經得勝死亡：主耶穌救罪人！
經幽谷輕聲柔唱，心中仰望主救恩；過死河高聲頌揚：主耶穌救罪人！
臨風疾呼傳救恩：主耶穌救罪人！萬國萬民當歡騰：主耶穌救罪人！
高聲歡呼同歡樂，主救恩白白賜人！這是我們得勝歌：主耶穌救罪人！

* 真正的認罪是由真誠的破碎及悔改的心而來，也是得到神赦免的唯一方法。—— 柯理培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6 月 13 日

恩典大過我罪

Grace Greater Than Our Sin

Julia H. Johnston, 1849-1919

罪在那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羅 5:20）

信徒的救恩是完全出於恩典。神是這恩典的源頭。救恩必定出於恩典，因為恩典從來是不能憑自己賺得的。救恩的次序是，神先救我們，然後召我們。這次序表現出來我們的聖潔，並不是得救的原

因，乃是得救的結果。得救並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9）

罪人最大的安慰就是知道得救是靠恩典來的，因此，你過去的生活不拘怎樣的不潔淨，都不能攔阻你來到耶穌那裡。基督接待罪人，凡到祂那裡的，祂都接待，祂不能丟棄你。

懂得救恩之道，能影響我們的生活方式。一個人可能在物質上是貧窮的，如果他認識神的恩典，他在屬靈的事上就是富足的。祂會謙卑自己，因為知道祂本身毫無良善，惟有神才能拯救祂。

這首「恩典大過我罪」作詞者 Julia H. Johnston 多年在伊利諾州 Peoria 第一長老會的主日學校服事，也是美國 David C. Cook 出版社初小級主日學教材之作者。她一生共寫了約五百首聖詩。

本詩作曲者 Daniel B. Towner 1850 年 3 月 5 日生於賓州 Rome，是一位老師、指揮家、獨唱家、作曲家及作家。他是慕迪聖經學院第一任音樂系主任，許多福音詩歌作家都是他的學生。一生共寫了 2,000 多首詩歌。本詩首次問世是在 1911 年，載於他的詩集 Hymns Tried and True 內。

1. 慈愛主滿有奇妙巨集恩，巨集恩遠超我罪孽愆尤，
各各他山上寶血流滲，羔羊之血能洗淨罪咎。
2. 罪惡絕望如風浪兇險，威脅生命將永遠沉淪，
幸有救主無量大恩典，指向十架得贖罪救恩。
3. 罪惡陰影無人能藏蓋，更無洗除罪惡之良方，
請看寶血泉源已湧來，為你洗滌罪愆盡消蕩。
4. 奇妙無限無量大恩典，白白賜給凡相信之人，
你若渴想見到祂聖面，此刻立即接受主大恩。

（副歌）

真神恩典，能赦免我罪，洗淨內心；
真神恩典，此我眾罪更廣大高深。

* 當人的生命越長進時，他越倚靠恩典，幾乎每一分鐘都需要神的恩典；
若沒有恩典，他就不能作甚麼。—— 勞倫斯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6月14日

安穩港口

The Haven of Rest

Henry L. Gilmour, 1836-1920

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又堅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內。（來 6:19）

人生的海上——

時遇暴風巨浪，波濤洶湧，我的小船脆弱易碎；懇求救主來掌我舵，領我小船迎風而上。當失望，愁苦的暗礁，環繞我小船的兩旁；懇求救主為我領航，帶我小船安全而行。

當憂疑，懼怕攻擊我，有如巨浪將我淹沒；切求救主為我操舵，使我小船平安穩妥。人生最後風暴興起，小船路程更近天家；敬求救主導我進入，慈受庇護堅固港灣。

本詩作者 Henry L. Gilmour 1836 年生於愛爾蘭，十幾歲時移居美國，從事牙醫工作多年後，在其人生最後 25 年專心致力於福音詩歌之寫作和福音音樂事奉。他擁有獨唱之美好歌喉，也是一位受愛戴的詩班指揮家。這首「安穩港口」首次出現在 1890 年出版的 Sunlight Songs 詩集內。作曲者為 19 世紀之 George D. Moore。

1. 我靈曾漂蕩在人生大海中，罪惡重擔使我痛苦，
但聞救主慈聲說道：“來就近我”，我便進入安穩的港口。
2. 我將自己完全投入祂懷裡，以信心緊握祂應許。
我的罪鏈得脫我靈如錨拋牢，在主安穩港口無所懼。
3. 我靈要歌唱因救主醫治我，何等蒙福救恩故事，
誰願得救來就耶穌必蒙引領，安穩港口天家享安息。

（副歌）

我將我靈魂拋錨安穩港口，不再自己隨處漂流；
雖有風暴攻擊，我已有所靠，安穩在主裡到永久。

* 真正的降服乃是單純地安息在神的愛中，就像小嬰孩安息在母親的手臂中一樣。—— 芬乃倫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6月15日

耶穌恩召

Jesue Is Calling

Fanny J. Crosby, 1820 - 1915

我就題名召你。（賽 45:4）

曆世歷代以來，神不斷在呼召人。由於人類始祖犯罪，遠離了神，如羊走迷。神以大牧人的慈愛來尋找拯救呼召人悔改，歸回羊圈，在神的懷抱中享受祂的眷顧。

雖然基督徒已得救，但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有時難免也會被罪惡之波浪所淹沒。信徒若不能隨時儆醒警惕，當然沒有力量得勝仇敵魔鬼的引誘與攻擊。有些信徒得救以後，不肯追求長進，不肯走十字架的道路，對於真理逐漸冷淡，因此靈命也就日趨枯萎，甚至失去了起初的愛心。

儘管如此，神並不撇棄我們，祂拯救了我們必然拯救到底。祂常用各種方及慈愛的聲音呼喚我們能再度回到祂面前，重享主恩。

本詩作者 Fanny J. Crosby 被稱為「美國聖詩之後」。雖然從小就瞎眼，未能欣賞大自然的綺景，然而因有基督在其生命中的原故，她的心眼卻看見神國的美妙，而一生充滿盼望。在她的人生旅途上從無悲歎、埋怨，相反的，卻天天過著讚美神的生活，從其作品中可證明。

「耶穌恩召」這首詩歌乃根據路加福音 15 章浪子的比喻寫成的，此詩曾感動不少迷路的羔羊回到神的羊圈，使人因而悔改跟隨主。

1. 耶穌發慈聲要召你回來，今日召你，今日召你；
為何到處流浪離開主愛，有誰像主能護你？
2. 耶穌今召勞苦者得平安，今日召你，今日召你；
可將你重擔交托主承擔，主必要救你到底。
2. 耶穌慈聲懇切求你回來，今當聽祂，今當聽祂；
信靠主名必得喜樂暢快，快快起來跟隨祂。
3. （副歌）
救主召你，今日召你，耶穌今召你，
主今日慈聲呼召你。

* 我們需要尋找神，而在嘈雜和焦躁不安的環境中，我們不能找到神，神與寧靜是密友。

—— 德蘭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6月16日

你必須要重生

Ye Must Be Born Again

William T. Sleeper, 1819-1904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 3:3）

重生是內心的重新出世，靈性更新更換。這種重生，是重新得到新的生命。這種生命是從生命的源頭那裡來的，是屬天、屬靈、屬神而來的生命。凡得著這種生命的人，他的生命就有新的意義，新的活力及新的生活。

唯有新生命的人，才能產生新志願、新目標、新行為。所以說，人類基本的改造，不在於悔而不改，重而不整，革而不新。無論國家、社會，及家庭甚至於個人的更新，不在於外表、屬肉體與屬地上的，而在於內在、屬靈性與屬天的。唯有接受耶穌為救主，接受屬靈及屬內心改造的人，才是重生的人。因為只有在基督裡的人，才是一位新生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神應許：「我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們們裡面。又從你們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結 36:26）

本詩的產生經過，據作曲者 George C. Stebbins（1846-1945）稱，1877年8月他協助 Dr. George F. Pentecost 在麻州 Worcester 的佈道會，大會主題是「新生命」。當 Dr. Pentecost 講道引用耶穌回答尼哥底母的話（約 3:3）時，「你必須要重生」這句話一直深印在他腦海中，促使他要以此為題寫首詩的感動。於是請求住在該城的 William T. Sleeper 牧師寫詞，兩人自此第一次合作後，不斷有新作出現，例如著名的「耶穌我來」。

William T. Sleeper 1819年2月9日生於 New Hampshire 州 Danbury。自 Andover 神學院畢業後受公理會按牧，在麻州及緬因州從事國內佈道事工，協助建立三個教會，1883年出版 The Rejected King and Hymns of Jesus。

1. 有一位官長夜間來見耶穌，向祂求問救恩光明的坦途，
主耶穌的回答誠懇而清楚：

2. 主耶穌教訓既是如此鄭重，世間眾兒女合當留意聽從；
切莫要妄以此信息為虛空。

（副歌）

你必須要重生！你必須要重生，你必須要重生，
我實實在在地向你說明白：你必須要重生。

* 萬能的主借著重生，奇跡式地創造了一個新的人。—— 柯理培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6月17日

白超乎雪

Whiter than Snow

James Nicholson, 1828-1876

你們的罪雖像朱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賽 1:18）

我們所犯的罪如同朱紅，但是神的赦免，借著耶穌基督的寶血，把我們洗淨得變成雪白。有什麼比雪白呢？雪白是說出白得不能再白，是白到頂，白到底，白到家了。

神的話接著還說，你們的罪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意思是我們所犯的罪，雖如丹顏那麼紅，也要因神的赦免，借著寶血洗淨必白如羊毛，純潔沒有摻雜。不僅如此，神的赦免也是不再紀念的赦免。希伯來書 8:12 記載：「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愆。」神赦免到一個地步，不再回憶，不再紀念它。「東離西有多遠，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詩 103:12）我們對別人的過錯總是銘記在心，牢牢不忘，但神對我們的赦免卻是讓它完全過去，徹底消滅。感謝主！

這首「白超乎雪」是由一個平信徒叫 James Nicholson 所寫的。他一生從事的工作是在費城郵局任職。同時也是 Wharton Street 衛理公會一熱心會友。此詩最早系以小冊子方式出版於 1872 年，該小冊子名為「喜樂歌集」。當它被搜集於 Sankey 和 Bliss 主編之「福音聖詩」內之後，更加出名而流傳更廣。

作曲者 William G. Fischer（1835-1912）是費城一音樂家兼鋼琴經銷商。「我愛傳講主福音」這

首著名聖詩，也是他譜曲的。

1. 耶穌我救主，我切願得純全，求禱至永遠居位在我心間，驅除諸奸邪，偶像盡行消滅；求主將我洗，使我白超乎雪！
2. 耶穌我救主，求禱從天垂憐，助使我誠心將自己全奉獻；生命並所有獻上求主欣悅；求主將我洗，使我白超乎雪！
3. 憑信見主恩，沛然從天而降；我靈蒙潔淨，滿沐主慈愛光；此時我領略，功效來自寶血，盡除我罪孽，我已白超乎雪。

（副歌）

白超乎雪！潔白超乎雪！求主將我洗，使我白超乎雪！

* 基督在歷史上於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大事，是消除我們罪惡的唯一基礎。—— 薛華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6月18日

你愛主嗎？

Do You Love Your Lord

John E. Su

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啟 2:4）

很多基督徒蒙恩得救後，不但不愛主，甚至慢慢地離開主。其當初信的動機不純，或信心失落。但卻另有一班基督徒，他們一蒙恩之後，就因主愛的激勵起來愛主。

愛主，至少有五大福分如下：

第一，愛主者必蒙父神及主耶穌所愛（約 14:21）。

第二，愛主者必得主的顯現（約 14:21）。

第三，愛主者必在愛中與主聯結。雅歌書說到良人向佳偶顯現，他們就深深密契的聯合交通，我們如果愛主，也必同樣與主親密聯結在一起。

第四，愛主者必認識主（約 21:7）。我們如果常在愛中與主交通必能認識主。

第五，愛主者必蒙主紀念。哥林多前書 8:3 說：「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

如果你我離棄了那起初的愛，就必須回到主面前，不然燈臺就要失去了。

「你愛主嗎？」乃蘇佐揚牧師作品之一。該詩繫於沙勞越佈道旅程中所完成。一九六〇年一月，由詩巫乘大船葡加帛，（與另外兩位同工同船）船聲軋軋無法入眠，然而藉此卻使他能有更多思考之機會，而完成此詩。作者回想歷年傳道所走過的教會，看見許多人愛主乃屬虛偽。作者更傷心的，乃是看到許多人奉獻了自己，卻由壇上取回。

這首詩可以幫助我們測量愛主的光景如何。

1. 你說你已經相信耶穌，為何你信祂心不真？
你雖說你已經跟隨耶穌，為何你仍在世路奔？
為何不誠心遵守主道，讀經祈禱養育靈魂？
愛護教會引人信耶穌，行為聖潔榮耀神。
你說你已經信主耶穌多少年，為何如此冷淡辜負主鴻恩？
2. 你說你為主耶穌作工，為何你對祂心不忠？
你雖說你已經奉獻事主，為何你不完全為祂用？
為何不效法保羅事主，世事糞土主旨為重？
千萬靈魂等待你拯救，忠心完成主聖工。
你說你立志事主耶穌要捨命，為何留下幾分恩賜為世用？

* 感恩的心越增加，愛神的心也越增加，當我們的心充滿感恩的思想的時候，我們便要愛神過於一切了。—— 王明道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6月19日

恩雨大降

There Shall Be Showers Blessing

Daniel W. Whittle, 1840-1901

我必使他們與我山的四圍成為福源，我也必叫時雨落下，必有福如甘霖而降。（結 34:26）

聖靈是神智慧的總結，祂浩大的能力，貫通於宇宙之間。每個基督徒一重生，即有聖靈的內住，運行在我們心中，將我們塑造成合祂使用的器皿，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神與人同居，是一個極大的奧秘。神是靈，神人之間的交通是借著聖靈，祂是神人之間的道路。信徒若愛主、不貪愛世界、不體貼肉體、願意與神交通，神就不因人的卑微不配，降卑在靈裡與他們交往。神的靈柔和謙卑，與人同在、談話、教導、施恩和感化。但信徒若屬肉體，對聖靈就不易捉摸得到，更不易聽見祂微小的聲音和感動了。神的兒女若抗拒聖靈、銷滅祂的感動或是出於肉體和血氣的作為，妄自作主，就會把聖靈摒諸於門外，並使祂擔憂。但願我們享受與祂同在的喜樂和甜蜜。

本詩作者 Daniel W. Whittle 1840 年 11 月 22 日生於美國麻州 Chicopee Falls，原在 Elgin 鐘錶公司工作，受佈道家慕迪先之鼓勵，放棄事業，全心全意投入事奉。在慕迪佈道團中，與 Philip P. Bliss 配搭音樂事工。1876 年 Bliss 因火車車禍死亡，由 James McGranahan 接續 Bliss 之位置。兩人同工直到 1890 年。

這首「恩雨大降」即是兩人合作成果。作曲者 James McGranahan 系 1840 年 7 月生於賓州，是擅長男高音之歌手，但將恩賜為主使用。本詩最早發表於 1883 年出版的福音聖詩第 4 首。

1. 心地枯乾軟弱可憐，非藉聖靈難復興；主大慈愛已經應許，必賜靈恩如大雨。
2. 必賜靈恩有如大雨，聖靈已經大降臨，今將我罪盡都承認，到主足前獻我心。

（副歌）

恩雨，降恩雨，願主聖靈充滿我，雖已蒙恩略為滋潤，還渴望大賜恩雨。

* 凡是人按著自己能力做的事，僅有短暫的影響；
惟獨借著永遠的靈完成的事，能存到永恆！—— 陶恕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 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6月20日

天色豈能常藍

The Skies Are Not Always Blue

John E. Su

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 8:18）

倫敦有位很有恩賜且愛主的青年，以優異成績畢業於神學院後，在按立牧師的講道考試中，因過份緊張，結果被評為不合格。按立不成對他是個莫大打擊，而且在失望之餘，更遭到另一創傷，他的未婚妻提出解除婚約。慘痛遭遇使他痛苦沮喪，來到主前向主祈禱，神以羅 8:18 安慰他，他體會神在他身上有更美好的計畫，於是再接再厲接受挑戰，終於被按立了。

這位青年就是後來在講道及解經很有名的摩根（G. Gambell Morgan）牧師。想不到他忍受了逆境，受到破碎的訓練，以致在日後被建立起來，成為屬靈的巨人。主給人的操練是奇妙的，且在一切事上加上恩典。

我不知你是否落在痛苦的試煉中？神兒女的每一個際遇，都有祂美善的旨意、慈愛的扶持。如果你肯順服，很快就會明白到——「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 8:28）

這首詩歌系蘇佐揚牧師 1958 年於臺灣環島佈道時所作。當時接獲家書，得知父親患病甚危，他以為其父親不致于離世那麼快，然而出乎意料的是主接返天家。無奈，在臺灣他尚有四個月之工作未完，若欲為主盡忠則未能盡孝，為此不克趕回奔喪，實傷心之至。於是帶著孝完成了四個月的使命，才返回家門。此次不幸之遭遇，使他真有無限的感慨，而作此詩，主的恩典夠他用，足能安慰他那傷慟的心靈，並加添他力量去奔走前面的路程。

1. 天色豈能常藍，明朗清爽，黑雲有時滿布，暗淡無光；
大雨傾盆降下，心覺淒涼，只是高天太陽，並未兩樣，
2. 玫瑰豈能久開，香氣滿園，青草豈能常旺，永不衰殘；
人情冷暖無常，容易變臉，我主古今如一，不改慈顏，
3. 世事滄海桑回，變幻無常，親友死別生離，我心悲傷；
希望變為失望，碎肝斷腸，我主受苦更多，何必膽喪，

（副歌）

主最能體諒，加我力量，祂常安慰我，使我剛強，
前途雖因難，主在身邊，祂愛我到底，地久天長。

* 神把我們放在熬煉爐中，要叫我們學習交托。 —— 宋尚節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6月21日

奇妙平安由神來

Sweet Peace, the Gift of God's Love

Peter P. Bilhorn, 1865-1936

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得享平安。（書 1:13）

神保守人的心懷意念，賜人「出人意外」的平安（腓 4:7）。內裡有一顆平安的心，就能在艱難中仍然喜樂。平安之所以出人意外，那是因為我們明明沒有能力在難關面前淡然處之，但偏偏我們就能夠喜樂，這正好說明了神的保守。

多少人在患難當中不能夠禱告，不曉得禱告，不願意禱告，多少人在痛苦當中怨天尤人，不懂得感恩，不知道感恩，到頭來一切或輕或重的擔子，都由自己承擔。對於這些不曉得禱告感恩的人，出人意外的平安是絕無僅有的事。當你嘗過出人意外的平安的滋味，你便知道神的保護是甚麼一口事。

不要以為神的保護就是將艱難挫折挪去，那只是其中一種而又不必然的保護方式，神更多時候是保守人的心懷意念，叫人能以神的心意來看眼前的艱難，使人不致在艱難挫折中被魔鬼試探而跌倒。

這首「奇妙平安由神來」的詞與曲皆由 Peter P. Bilhorn 所作。1865 年生於美國伊利諾州 Mendota，是佈道家兼作詩家。自 20 歲重生後，獻身為主使用，開始寫作聖詩，一生共著有 2,000 首詩歌。

某次他受邀在新澤西州 Ocean Grove 的營會中獻詩，他唱了自己寫的那首「我要唱奇妙的故事」後，有人對他說：「我希望你也作一首適合我唱的歌，正如這首適合你唱的歌一樣」，「寫什麼歌呢？」「哦，任何像甜蜜平安之類的」。當晚他作了曲，卻未有詞。

第二年冬天，當他乘火車旅行時，遇見車禍，一老婦人闖鐵軌不及閃避而遭火車輾斃，死狀極慘，躺臥血泊中，看見血，聯想到主耶穌為我們犧牲流血，以致我們才獲得平安。就在火車上，完成了這首聖詩之歌詞。

1. 有一美意入我心靈；不禁流露快樂歌聲；使我歡呼不住歌頌；平安由神恩賜來。
2. 我今居在主平安中；時常倚近救主身旁；除主平安別無指望；平安由神恩賜來。

(副歌)

平安，平安，奇妙平安由神來，奇妙平安由神來，奇妙平安由神來。

* 世界謀求平安的方法是消滅干擾之源；神的方法則是根治人的任性妄為。 —— 畢德生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6月22日

拋救生繩

Throw Out the Lifeline

Edward S. Ufford, 1851-1929

主.....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

要判斷一個基督徒的靈性是否長進，不單要觀察他對真理的認識，更重要的是他與神是否有親密的關係，是否能照主的教訓去愛人和接納人，是否能體會神愛靈魂的心意，以致肯熱心搶救失喪靈魂。

只有愛神的人才會愛神所愛的、恨神所恨的。神既然因為愛世界上的人，甘願降世為人，忍受許多人生的痛苦，最後為人死在十字架上，為的是要成就救恩，使人脫離罪與死的轄制；愛神的人自然也會愛世人，甘願放棄個人的享樂，竭力傳揚福音，完成主的託付。所以，一個熱切傳福音的人，必定是個愛神的人。

弟兄姊妹們！有人說這世界是一個若海，許多人正在那洶湧波浪中，將要沉淪，我們要盡速拋救生繩，拯救引導他們脫離死亡的權柄，得著永遠的生命。讓我們同心合意的負起傳揚基督福音的重責大任。

本詩作者 Edward S. Ufford 是一位浸信會的牧師，有一天當他散步在海濱的時候，看見一艘船於海中遇險，那拋出救生繩的情景，與船上那些人呼救的聲音不禁使他有極大的感觸，回家以後立刻就描述出來。他體驗到傳福音的工作正如「拋救生繩」那麼的緊急，是沒有時間讓我們考慮與猶豫。他深深的覺得我們若不緊急傳揚福音，就會有不少靈魂沉淪滅亡，這是我們的責任，也是應盡之義務。

1. 海濤勢洶洶，速拋救生繩，有人將沉淪望你救生命，
他是你同胞，何人肯伸手？速拋出救生圈，援助他得救。
2. 速拋救生繩，何懼波浪險？速備救生艇救人休耽延；
他快要沉淪，與迅速聽命！同奮勇救生命，冒險和前行。
3. 拯救的良機，倏忽容易過，你若再遲延，他已罹永禍；
我兄弟、姊妹，施救勿遲疑！今不拋救生繩，時過恐無機。

（副歌）

拋出救生繩！拋出救生繩！有人被波浪卷沉，
拋出救生繩！拋出救生繩！今日要急速救人。

* 「悔改」是「向後轉」！就是叫你回轉走，跟你起先所走的方向，完全相反。—— 慕迪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6月23日

煉我愈精

Watchman Nee, 1903-1972

然而祂知道我所行的路，祂試煉我之後，得必如精金。（伯 23:10）

一個復興的基督徒，其屬靈生命如果要進入基督豐滿裡面，神必需藉用苦難訓練祂的子民。約伯和雅各是兩個明顯之例子。當約伯的「己」生命讓神拆服破碎之後，聖經記載耶和華不僅使他從苦境中轉回，並且「耶和華賜給他的，比從前所有的加倍。」（伯 42:10）約伯經過苦難後得加倍的福，即說明他的屬靈生命成熟、豐富、老練、充滿基督了。

當雅各受盡一切苦難、飽經風霜之後，耶和華就為他改名叫「以色列」，意即已經變成王的兒子，亦表明充滿神兒子的性情、有著王的生命，屬靈意思即指雅各屬靈的生命成熟達到豐富。

讓我們順服神，接受祂的安排，因為祂的道路最美善。

本詩作者倪柝聲弟兄一九零三年生於中國廣東省汕頭，但他原籍是福州人，在福州長大並受教育，早年的服事也在福州，他是二十世紀影響最大的一位中國聖徒。不但影響著中國的教育，同時也影

響著西方的聖徒。

這首「煉我愈精」是他壯年時代最具代表的詩歌。這時期所寫的詩歌可代表個人的職事。在屬靈生命的經歷上，好像神兩隻偉大的手：一面，神讓十架作工在祂裡頭；另一面，神安排各樣的環境來拆毀那天然的人。而神這兩隻手經常是那麼奇妙地作工。這首詩歌即作者生命之曆煉。

1. 禰若不壓橄欖成渣，它就不能成油；
禰若不煉哪嚙成膏，它就不流芬芳；
主，我這人是否也要受禰許可的創傷？
 2. 我要讚美，再要讚美，讚美何等甘甜；
雖我邊讚美邊流淚，甘甜比前更加添。
能有什麼比你更好？比禰喜悅可寶？
主，我只有一个禱告：禰能加增，我減少。
- （副歌）
每次的打擊，都是真利益；
如果禰收去的東西，禰以自己來代替。

* 若沒有試煉及苦難的經驗，不會認識祂是奇妙的拯救者，得勝的引導。
祂的眼睛看著我們，祂有奇妙的計畫。 —— 考門夫人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6月24日

假如我有千條性命

John E. Su

服事主凡事謙卑，眼中流淚．．．．．經歷試煉。（徒 20:19）

事奉神，是一生的事。詩 23:6 說「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殿中，說明我們是一生一世終身事奉主的人，不可半途而廢，不是今年火熱事奉，明年冷淡退後，「一生一世」就是終身。

路加福音 1:74-75 說「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就可以終身在祂面前，坦然無懼的用聖潔公義事奉祂。」意思是事奉是持續、永久性的，非間斷、短暫性的。到底我們要事奉到什麼時候呢？

乃要事奉到見主面或主再來，若是半途而廢，將來的虧損是無法彌補的。

但願我們都能像迦勒八十五歲時，向約書亞說，我們一同出征，那時候四十歲，看啊，我現在八十五歲了，我的日子如何，力量也如何。

這首「假如我們有千條性命」乃蘇佐揚牧師于 1958 年 11 月 3 日作于臺灣蘇花公路上。當時蘇牧師與祁約翰舉行環島佈道，經過該地時，深覺危險，一旦失事則一命嗚呼，真希望有千條生命，若有不幸，他還有九百九十九條。同時，蘇牧師自 1951 年在國外到處為主奔跑，又寫又講，又作曲，又出刊物，自覺分身乏術，若有千條性命，分開作各樣的工作，也分開到各地傳道，那是一件多美好的事，作者有感而作此詩表達其心聲，更是他的決志，是迫切緊急的呼聲，許多人因唱此詩而流淚悔改，靈性得以復興，更感動了許多青年人走往奉獻之路。

假如我有千條性命，完全奉獻為主用，細想主恩奇妙對我，
我怎能無動於衷？從前浪費寶貴光陰，為世事捉影捕風，
獻上千條性命我還嫌少，怎敢負恩叫主傷痛？

（副歌）

完全奉獻，在主手中，永不取回永為主用；
隨主美旨安排引導，完全順服不妄動，
假如你有千條性命，如何愛主且盡忠？
難道貪愛眼前暫時煙雲，甘心犧牲永遠光榮？

* 不要為自己保留什麼，為著服事主的緣故，把自己全然的獻上給主吧！主必不會令你失望。

戴德生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6 月 25 日

決定歌

Once to Every Man and Nation

James Russell Lowell, 1819-1891

誰敬畏耶和華，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詩 25:12）

從我們一出生，就一直在作決定，雖然我們經過了學校教育，開始工作，再談戀愛，然後結婚，但是我們大多數人，卻從沒有機會受過如何作決定的訓練。

當我們面臨一些關鍵性的抉擇時——選擇職業、選擇學校、選擇工作、選擇對神的事奉，我們往往會覺得自己沒有把握，對做選擇覺得力不能當，而且害怕做錯了決定。

箴言 9:10 說「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今天幫助我們作正確抉擇的，不是知識，而是智慧。知識只是帶給人驕傲，知識本身沒有力量。惟智慧引導我們作正確的決定，明白神的計畫。智慧從何而來？答案是：從敬畏神來的。

「決定歌」的作者 James Russell Lowell 是一個真實的愛國者，同時又是詩人、教授、編輯、外交家，更是十九世紀著名的文學家。曾任大西洋雜誌的編輯，做過美國駐西班牙的大使。他的散文作品極多，但仍以詩為著名。這是一首警惕人，喚起人類愛護真理的詩。作於 1849 年。

作者是一位愛護真理者，更主張人類同是四海一定。他有一次寫信給朋友說：「當我歌唱一首榮耀之曲——那曲是改革的福音，裡面含著安慰和力量，但是那歌聲吐出之後，像露珠落在枯乾的花雷上一樣，那時我的心幾乎要裂開了！」

1. 或是國家，或是個人，早晚總會有一天，必須決定與真或假，與善或惡同戰線；遠大目標，重新立志，定你遇吉或逢災，光暗中間，必須處決，時機錯過不再來。
2. 罪惡事業雖然興盛，真理卻是獨力強，罪惡雖然榮登寶座，真理雖然上刑場；然此刑場操縱將來，世變多端難測猜，永遠看護被造生靈，冥冥中間有主宰。

* 在今生該有一個目的，就是將我們的自己奉獻給神，作一個完全的敬拜者，像在無限的永世裡一樣。—— 勞倫斯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6月26日
惟獨耶穌

Jesus Only

A.B. Simpson, 1843-1919

我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裡。（太 17:8）

哥羅西書 3:4 說：「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然而我們是否在經歷中，真正讓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呢？一個讓基督作生命的人，乃是讓基督來管理帶領。因基督的生命本質，是有神的性情，而神的性情之特徵，是自然而然的經歷，而非人工造作出來的，或努力追求修養得來的，乃是接受祂自己生命的特質而來的。

當基督徒重生得救之時，神將基督（生命）放在我們裡面。神就安排各種的人、事、物互相效力，叫我們的魂受折磨，甚至遭打擊、破碎，這樣地讓基督的生命，逐漸在我們裡面增長成形。如果我們蒙主憐憫，一再經歷接受十字架，那麼基督的生命，說一直地加增、成形在我們裡面。

這首「惟獨耶穌」的作者宣信博士（A. B. Simpson）被譽為「神人」、「先知」，是宣道會之創辦人。1881年，他被主感動，辭掉其優厚的貴族教會牧職，投身于平民的福音工作，他在美國紐約非正式地形成了福音中心，許多從歐州來的新移民蒙他帶領信主。1897年成立了宣道會，宗旨是策動北美洲的大規模差傳工作，順從基督的大使命，把福音傳到普天下去。

宣信博士著作極豐，約有七十多部作品，揭開了屬靈事物的神秘面紗，引導信徒進入復興靈命的真道中。他是一個隱藏的人，他說：「我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站在隱藏的地方，叫人看不見我，只看見耶穌，讓主在凡事上居首位。」這就是本詩寫作的動機與背景。

1. 惟獨耶穌是我信息，惟獨耶穌我所傳揚；
我要永遠高舉耶穌，惟獨耶穌我所仰望。
2. 惟獨耶穌是我救主，我眾罪過祂代擔當；
惟獨耶穌使我稱義，日日賜我所需力量。

（副歌）

惟獨耶穌，永遠耶穌，我心讚美，我口傳揚，
救我醫我，使我成聖，榮耀救主，再來之王。

*讓我們一起像神的僕人約翰說：「耶穌基督，我願禱來！」——利得理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6月27日

開我的眼

Open My Eyes That I May See

Clara H. Scott, 1841-1897

耶穌親自就近他們，向他們同行。只是他們的眼睛迷糊了，不認識祂。（路 24:15-16）

這是兩個門徒往以馬忤斯去之路上發生之事，主向他們顯現，他們卻不認識祂。「以馬忤斯」意即「溫泉」，溫泉水熱，但這兩個門徒的心情卻非常冰冷。

眼睛迷糊以致不認識主，對你我有何啟示？今天耶穌是我家之主，是進餐時的隱形客，是談話時的靜聽友，但不是很多基督徒「知道」有主同在。如果心眼清晰，在屬靈生活中則會體驗到主同在的事實與快樂。

他們不是無信心，乃是信心進展太遲慢；不是不明白主的大能，乃是未曾進入祂的大能中；不是不知道主所說的各種應許，乃是不曾運用這些應許，使之兌現。雖然信主多年，但愛主太淺。

求神打開我們屬靈的眼睛，能看見祂的奇妙以及祂對我們的計畫。

「開我的眼」這首聖詩的詞和曲，都是 Clara H. Scott 女士的作品。作者系愛俄華州 Lyons 女子神學院的音樂教師。她是多產作家，著有許多獨唱曲和樂器譜，其中最著名的是 1882 年出版的 The Royal Anthem Book 讚美詩集。自此詩出版之後，幫助許多信徒在靈裡更敏銳，去覺察神的旨意並能力行，該詩已被廣泛地使用。

1. 開我眼睛使我看見，神的真理為我彰顯；
求將奇妙秘鑰交我手，解除捆鎖使我自由。
2. 開我耳朵使我聽見恩主所賜真理之言；
當此佳音蕩漾我耳中，一切虛偽頓失影蹤。
3. 開我的口能嘗主恩，見證真理滿有熱忱；
開我心竅好讓我準備，與人分享主愛豐美。

（副歌）

我今安靜專心等候，惟願我主旨意成就；
懇求聖靈開我眼睛，光照引領。

* 神只向那些定意遵行祂話語的人，開啟祂話語的真意和祝福。 —— 慕安得烈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6月28日

所知大事

Ask Ye What Great Thing I Know

Johann C. Schwedler, 1672-1730

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 2:2）

新約聖經裡面，主耶穌的名字共有 120 個左右，如以馬內利、耶穌、基督、神的羔羊、人子、好牧人、葡萄樹、世界的光、道路、真理、生命等等。為甚麼神規定祂這麼多名字呢？因為神太奇妙、太偉大了，沒有一個名字可以代表祂整個神性，可以包括祂的權能。

人類所能理解的名字，人類的文字中能表達出來的名字，都不能代表神的完全。因此神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原文的意思是：「我就是」。祂是起初、祂是現在、祂也是末了。祂是我們一切的一切。你缺少甚麼，只要在「祂是」下面加上甚麼，祂就成為你所需要的甚麼。

啊！神的慈愛太大了，難怪詩人對神說：「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詩 16:2）

這首「所知大事」的作者為 Johann C. Schwedler，他是德國的一位牧師和聖詩作家。人的一生，自小即充滿許多問題，例如：「人生的意義是什麼？」「什麼是人生真實的喜樂和實際？」等等。

Schwedler 牧師為回答這些問題而作此詩。此詩一連發出許多問題，但最後的答案卻都是一樣——「乃我救贖主，耶穌」。耶穌是人生一切問題的答案。

本詩原作為德文，英文系由 Benjamin H. Kennedy（1804-1889）譯於 1863 年。作曲者乃 Henri A. C. Mal。

1. 你問我知何大事，使我心激動如此？
誰的名有大榮耀？我獲得何等珍寶？乃我救贖主，耶穌。
2. 誰是信仰堅基石？誰使我開口歌詩？
誰為我罪作中保，救贖我與神和好？乃我救贖主，耶穌。

3. 這是我所知大事，使我心激動如此；
信靠祂代死恩拯，祂已勝死亡權能。乃我救贖主，耶穌。

* 十字架屹立在那通往榮耀的路上，十字架要除掉攔阻我們真正認識
在榮耀裡之基督的一切事物。—— 約翰達秘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6月29日

晚鐘

The Evening Bell

David W. J. Chao, 1930-

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往的疆界，要叫他們尋求神。
(徒 17:26-27)

神創造人，叫人活在地上，乃是為著尋求神，這才是人生的意義。但人不明白神的心意，只知尋求別的，不知尋求神。結果人生就落在虛空之中，沒有滿足，沒有指望。

傳道人撒都說，一次他在沙漠區域旅行，疲乏乾渴，亟欲得水。他就站在高坡之上，望見遠處，有一湖水，喜出望外，以為可得湖水止渴。他就向湖直奔，跑了許久，方才發現，那個不是真湖，乃是日光反映，遠看似湖，其實非湖。今天人在奔跑尋求錢財、地位、名譽、學問、娛樂、享受等等各種神以外的人、事、物，看來似湖，那知這些不能止渴，不能滿足人生，而且轉眼即逝，毫無指望。請您現在就回到神面前，好叫祂愛你的心得到安慰，您也就不會再過流蕩無安息的生活了。

這首「晚鐘」的詞與曲皆為趙蔚然牧師所作。1930年趙牧師出生于湖北漢口。抗戰時逃難入川，到貴州入伯特利中學，才開始認識耶穌，性喜音樂，深受聖詩影響。後來正式受洗。

1949年高中畢業後，單身流亡到臺灣。後在台、港信義會神學院受造就。當他開始對從事音樂事奉有感動後，就在音樂方面不斷研習進修，先後在胡然教授指導下及在美國俄亥俄州春田市之Wittenberg大學專攻音樂。

這首「晚鐘」是趙牧師留美期間的作品。他說 Wittenberg 大學位於小山崗上，風景宜人，學校教堂建築尤為典雅。每當薄暮，敲出鐘聲，極能發人悠思。趙牧師獨客異鄉，聞鐘有感，用小型手提

豎琴信手彈奏，竟譜成了「晚鐘」一曲；在中國韻味盎然中，充滿遊子懷鄉、仰慕救主的情意。此詩已選入信義之聲合唱團之第二集唱片中，並用作片名。由趙牧師指揮演唱，均極動聽。

1. 晚鐘敲響了山崗，也振動了我的心房；
猶如救主呼喚屬祂小羊，歸回吧羔羊，為何仍然滅亡。
2. 人生虛幻若夢，世事艱辛勞碌苦痛；
回首仰望救主十架聖容，頓時覺恩寵，我心稱頌無窮。

***時間是生命，是不可重來，不可逆轉的，浪費時間就是浪費生命；
掌握時間就是掌握生命，並充份地使用生命。—— 蘭凱**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

6月30日

機遇

David W. J. Chao, 1930-

日光之下，快跑的未必能贏，力戰的未必得勝，
智慧的未必得糧食，明哲的未必得貲財，靈巧的未必得喜悅。
所臨到眾人的，是在乎當時的機會。（傳 9:11）

人生成功的秘訣在於機會，然而，得到機會的秘訣是「及時把握」。神賜給世人寶貴的機會，只是有些人遇到機會卻茫然不知，有些人則因猶豫或忽略而喪失機會，似乎只有少數人能及時把握良機。那些讓機會輕易溜走的人，最後只有充滿後悔、悲歎和苦惱。這些機會究竟是什麼呢？

1. 悔改的機會。因世人都犯了罪，而罪的工價乃是死。只要肯悔改，神一定赦免。
2. 得救的機會。因世人無法自救，只能等待沉淪。把握得救機會，必得永生。
3. 愛主的機會。因愛主是一條帶有賜福的命令，如果不愛主，怎能期待從祂得福？
4. 事奉的機會。因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故當趁著白日，殷勤事主。

「機遇」的作者趙蔚然牧師，原籍福建，1930 生於湖北漢口。畢業于信義會聖經學校後在岡山傳道。1955 年入香港信義會神學院深造，並決志從事音樂工作，愛教于胡然教授。曾在港參加英國皇家音樂院考試及格。

1966 年自俄亥俄州春田市的 Wittenberg 大學進修學成返台，主持信義之聲廣播工作。繼之開創「星

期劇院」電視節目，因急需主題曲，乃用留美修習「對位法」時之課作，填入新詞，作成本詩「機遇」一曲。「星期劇院」系採取社會各種型態，利用機會教育方法，隨時把握神的祝福，勿失良機之意。此詩被選入「信義之聲合唱團」所灌制「喜樂之源」唱片，極受歡迎。

趙牧師曾先後任教於香港浸會學院和中文大學新聞傳播系，曾為「開路者國際傳播協會」負責人。

1. 像天空繁星忽現忽隱，像水面浮萍飄流不定，
人生的機遇稍縱即逝，切莫等待切莫遲延切莫因循。
2. 像晴空白雲連綿不盡，像江上帆影迎向光明，
美妙的人生永無窮盡，我心嚮往我靈渴羨我願追尋。

* 人生必須有用而後有價值，無用的人生等於夭折。 —— 聖膏·毅

----摘自《歲首到年終---黃瑞西牧師》美國榮主出版社出版